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2 年第一、二、三、四号
(总第 295、296、297、298 号)

主办单位：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团结西路 10 号
邮编：416000
电话：(0743) 8223923
传真：(0743) 8721080

目 录

第一号

-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1)
- 州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要点..... 田发军 (1)
- 州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评议监督工作实施方案..... (8)
- 湘西州人大常委会优化营商环境人大代表视察方案..... (13)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18)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18)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19)
-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20)

第二号

-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20)
- 关于《全州民族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彭云 (21)
- 关于全州民族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的审议报告..... 张勇 (24)
- 关于《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审议意见..... 龙昌舜 (25)

-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保靖黄金茶古茶树资源保护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龙昌舜（26）
- 州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促进乡村振兴监督工作实施方案.....龙昌舜（27）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33）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33）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33）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34）
-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4）

第三号

-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议程.....（34）
- 州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优化营商环境人大代表视察发现问题的报告（草案）.....吴东升（35）
- 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题询问方案.....（37）
- 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情况的报告.....胡章华（46）
- 关于如何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的报告.....田小雨（48）
- 全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刘珍瑜（51）
- 在州人大常委会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题询问会上的讲话.....龚明汉（55）
-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57）

第四号

-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议程.....（57）
- 关于《2020年度全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胡章华（58）

- 关于对《关于<2020 年度全州国有资产管
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吴东升 (60)
- 关于 2022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专题询问有
关情况的审议意见.....吴东升 (60)
- 关于《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
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湖南省职业教育条
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
落实情况汇报.....向仍淼 (61)
-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
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报告的审议
意见.....李银慧 (63)
- 湘西州人大常委会关于“特殊困难群体帮
扶”专项监督工作方案..... (64)
- 关于全州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的报告.....杨 进 (67)
- 关于促进乡村振兴人大代表视察报告..... (70)
- 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全州环境状况和环境
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向 忠 (75)
- 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
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湖南省环境保
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石泽龙 (77)
- 州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
自治州保靖黄金茶古茶树资源保护条例
(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鲁 建 (81)
-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
进条例 (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赵海军 (85)
- 关于《全州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程三艳 (87)
- 关于《全州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审议意见.....赵海军 (91)
-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出缺席
人员名单..... (93)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2022 年 2 月 28 日）

- 一、听取和审议关于《州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工作要点(草案)》；
- 二、听取和审议关于《州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评议监督工作实施方案(草案)》；
- 三、听取和审议关于《州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人大代表视察方案(草案)》；
- 四、听取和审议关于《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人员名单(草案)》；
- 五、听取和审议关于代表资格终止的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州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要点

——2022 年 2 月 28 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田发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 年，州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州委的领导下，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和州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紧扣“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锚定打造“三区两地”发展定位和建设“五个湘西”主攻方向，聚焦“乡村振兴突破年、产业项目加速年、营商环境攻坚年”要求，依法履职，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和指导人大工作

1. 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谋划和推进人大工作，严格落实

请示报告制度，重要会议、重要立法、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开展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专项督导工作，配合做好州委人大工作会议筹备工作。

2. 提升理论武装水平。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坚持和完善“第一议题”制度，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引领方向、指导实践，不断筑牢捍卫“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忠诚。

3. 落实州委决策部署。瞄准州第十二次党代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紧扣法定职责，紧盯法治需求，创造性做好立法、监督、决定、任免、代表等工作，保障和促进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二、丰富和拓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湘西实践

4. 推进民主选举、依法任免。依法有序配合做好由湘西选举产生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有关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严格执行任免规定,探索开展对常委会任命人员依法履职情况监督,推行专项工作评议。

5. 健全吸纳民意、汇聚民智工作机制。探索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新路径新方式,完善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联系群众工作平台、代表专业小组和专家库作用,做好立法项目和年度监督工作项目征集、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立法评估等工作,确保立法、监督、决定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声音。

6. 提升重大事项议决水平。深入推进乡镇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并向县市人大拓展。推进人大审议决定乡村振兴重大事项、基层治理现代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加强对决议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监督,完善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具体办法。

三、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7. 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完善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探索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科学编制州十五届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规划和2022年度立法计划。

8. 推进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完成芙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条例的报批和公布实施。完成保靖黄金茶古茶树资源保护条例、湘西州社会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三次审议。开展自治条例修订和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立法调研。

四、提升服务中心大局的监督质量和成色

9.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听取和审议2021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2022年计划情况、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2022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2021年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情况等报告。继续把巩固拓展脱

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作为“第一任务”,听取和审议全州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报告,组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特色产业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和乡村人才建设人大代表视察活动,开展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农村人才队伍建设专题调研。突出“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行政执法规范化,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人大代表集中视察活动,继续联合州监察委、州优化办开展专项监督,根据监督情况适时组织专题询问。

10. 加强预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工作。听取和审议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2021年州本级决算草案、2022年州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2022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加强政府预算一体化、州县市基本事权改革、政府债务化解等监督。听取和审议2021年度州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发挥预算联网监督平台功能。

11. 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听取和审议全州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情况等报告,开展全州基础教育阶段教师队伍建设、特殊群体帮扶体系构建专题调研。加强对州人民政府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监督。继续主导开展“杏林春雨行动—湘西州癫痫病义诊救助公益活动”“慈善救助孤儿计划”等惠民专项活动。

12. 加强对执法、监察、司法公正的监督。开展乡村振兴促进法、环境保护“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加强对已制定的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有序做好州监察委专项工作监督。听取和审议社区矫正工作情况等报告,深入开展司法公正湘西行、员额法官检察官履职监督、人大代表旁听评议法院庭审活动。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13. 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优化备案审查流程,加强备

案审查工作联动，维护政令畅通和法制统一。

14. 进一步增强监督工作实效。完善执法检查工作机制，创新方式方法，紧盯法律法规逐条对照检查，突出关键条款精准监督，推动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坚持和完善评议监督工作机制，对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和州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及法定事项进行专项评议监督。

五、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更加紧密联系群众、发挥作用

15. 建立人大代表更加紧密联系人民群众机制。逐步建立和完善闭会期间代表有序参与立法、视察、执法检查、调研等机制，探索建立健全群众意见吸纳、办理反馈机制，健全各级党委和“一府一委两院”领导班子成员以及部门主要负责人“全员联络”基层代表制度、领导干部代表“全员参加”代表小组活动机制，推进五级代表“全员进站”联系群众、“全员报告”年度履职情况。常态化开展五级代表“联系群众办实事”活动。

16. 推进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建立健全代表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的处理反馈机制，着力完善“会前调研、会上提出、会后办理、跟踪问效”的全流程管理。进一步完善代表建议办理机制，持续开展办理工作评议和满意度测评。

17. 提升代表工作水平。加强代表履职培训。强化代表履职服务，建设人大代表履职信息网络平台，优化代表履职档案。

六、聚焦“四个机关”新定位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18. 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清廉机关建设。

19. 推进常委会及机关效能建设。强化大抓落实工作导向，加强业务培训、实践历练、干部交流、制度执行，完善常委会审议意见卡制度和审议意见清单制度，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效能。深化机关文明建设，抓好机关平安建设、信访维稳、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老干等工作。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

20. 深化人大新闻舆论和理论研讨工作。强化意识形态工作，发挥新闻舆论引导作用，讲好人大故事、发出人大声音、展现人大风采。紧贴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形势新任务，加强人大工作研究和理论研究。

21. 加强对县乡人大工作监督指导。建立健全三级人大上下联动、五级代表同向发力机制。举办县乡人大干部履职学习班。

附件：1. 州人大常委会会议主要内容安排表

2. 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主要内容安排表

附件 1

州人大常委会会议主要内容安排表

时间	会议内容	汇报单位
2022年 2月	1. 审议关于州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要点(草案)	州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2. 审议关于州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评议监督方案	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3. 审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人大代表视察方案	州人大财经委
	4. 审议关于促进乡村振兴工作监督协调工作方案	州人大农业 农村委
2022年 4月	1. 审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2. 审议关于《全州民族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3. 审议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保靖黄金茶古茶树资源保护条例》(草案 . 一次 审议稿)	州人大农业 农村委
	4. 审议关于弱势群体帮扶监督协调工作方案	州人大社会 建设委
2022年 6月	1.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全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2. 审议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3. 审议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 执法检查组
	4. 审议关于全州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5. 审议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社会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 . 一次审议稿)	州人大社会 建设委
	6. 审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人大代表视察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 视察组
	7. 审议关于《全州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2022年 8月	1. 审议关于 2021 年州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州人民政府
	2. 审议关于 2022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3. 审议关于 2021 年州本级决算草案、2022 年州本级预算汇总情况和 1—6 月预算执 行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4. 审议关于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5. 审议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专题调研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 调研组

时间	会议内容	汇报单位
	6. 审议关于相关州直部门2021年度评议监督工作整改情况的报告	相关州直单位
2022年 10月	1. 审议关于2022年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2. 审议关于2022年地方专项债券分配方案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2. 审议关于州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3. 审议关于全州社区矫正工作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4. 审议关于探索构建弱势群体帮扶机制的调研报告	州人大社会建设委
	5. 审议关于召开州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 12月	1. 审议关于2022年全州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2. 审议关于2021年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综合情况的报告和一个专项情况的书面报告	州人民政府
	3. 审议关于2022年州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4. 审议关于2021年州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部门财政收支的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5. 审议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州人大法制委
	6. 审议关于2022年全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2023年计划安排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7. 审议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8. 审议关于州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日程及有关名单(草案)	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9. 审议关于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	州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注：1. 人大常委会会议内容若需调整，由主任会议决定；

2. 人事任免和代表工作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附件2

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主要内容安排表

时间	会议内容	汇报单位
2022年 2月	1. 听取关于州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要点(草案)	州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2. 听取关于州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评议监督方案	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3. 听取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人大代表视察方案	州人大财经委
	4. 听取关于弱势群体帮扶监督协调工作方案	州人大社会建设委
	5. 听取关于促进乡村振兴工作监督协调工作方案	州人大农业农村委
	6. 听取关于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工作方案	州人大常委会 选任联工委
2022年 3月	1. 听取关于重点处理代表建议情况的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 选任联工委
	2. 听取关于湘西州“民族团结进步行动”的方案	州人大民侨外委
	3. 听取关于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各项工作计划的汇报	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 4月	1. 听取关于《全州扫黑除恶“打伞破网”专项工作报告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州监察委
	2. 听取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3. 听取关于《全州民族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4. 听取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保靖黄金茶古茶树资源保护条例》(草案·一次审议稿)	州人大农业农村委
2022年 5月	1. 听取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2. 听取关于州十五届人大及其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2022—2026年)	州人大法制委
2022年 6月	1. 听取关于2021年度全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2. 听取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社会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一次审议稿)	州人大社会建设委
	3. 听取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 执法检查组
	4. 听取关于全州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5. 听取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人大代表视察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 视察组
	6. 听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特色产业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和乡村人才建设人大代表视察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视察组
	7. 听取关于《全州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2022年 7月	1. 听取关于2022年1—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2. 听取关于全州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州人大农业农村委
	3. 听取关于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时间	会议内容	汇报单位
2022年8月	1. 听取关于2021年州本级决算草案、2022年州本级预算汇总情况和1—6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2. 听取关于2021年州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州人民政府
	3. 听取关于全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4. 听取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专题调研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 调研组
	5. 听取关于相关州直部门2021年度评议监督工作整改情况的报告	相关州直单位
2022年9月	1. 听取关于2022年地方专项债券分配方案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2. 听取关于湘西州“民保文保法制月”活动开展情况的报告	州人大教科文卫委
2022年10月	1. 听取关于2022年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2. 听取关于湘西州“民族团结进步行动”开展情况的报告	州人大民侨外委
	3. 听取关于“启聪扶贫计划”活动开展情况的报告	州人大民侨外委
	4. 听取关于全州基础教育阶段教师队伍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州人大教科文卫委
	5. 听取关于全州社区矫正工作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6. 听取关于探索构建弱势群体帮扶机制的调研报告	州人大社会建设委
	7. 听取关于召开州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	1. 听取关于组织人大代表旁听和评议州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庭审活动情况的报告	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
	2. 听取关于湘西州“慈善救助孤儿计划”开展情况的报告	州人大社会建设委
	3. 听取关于州人民政府重点民生实施项目专项监督情况的报告	州人大社会建设委
	4. 听取关于“杏林春雨行动—湘西州癫痫病义诊救助公益活动”开展情况的报告	州人大教科文卫委
	5. 听取关于州人大及其常委会2023年立法计划	州人大法制委
	6. 听取关于州人大各委室2022年工作总结和2023年工作计划	州人大各委室
2022年12月	1. 听取关于2021年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综合情况的报告和一个专项情况的书面报告	州人民政府
	2. 听取关于2022年全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3. 听取关于2022年州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4. 听取关于2021年州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部门财政收支的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5. 听取关于2022年全州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6. 听取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州人大法制委
	7. 听取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 执法检查组
	8. 听取关于州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日程及有关名单(草案)	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9. 听取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	州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州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评议监督工作实施方案

(2022年2月28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通过)

为加强对州人民政府、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州“一府两院”)的工作监督,促进州“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根据州人大常委会评议监督办法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评议监督对象

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州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二、评议监督内容

采取“2+N”方式确定评议监督内容,继续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和优化营商环境两项州委中心工作作为今年重点评议监督事项,在此基础上,州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对所联系单位再选择确定N项重要事项作为评议监督内容。(具体评议监督内容及责任分工表附后)

三、评议监督组织领导

成立评议监督工作领导小组,由州人大常委会主任龚明汉任组长,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麻超、石红、向宏国、胡恩平、邓晓东、梁君、田科虎,秘书长周斌任副组长,州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对评议监督工作进行统一组织和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州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周斌兼任办公室主任,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向伟民任办公室副主任,那萨、全小辉、田伟、张程凯、张静、易瑜同志及州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秘书科科长为办公室成员,具体负责评议监督工作的进度把握、工作督查、经验总结、宣传推介等统筹协调服务工作。

四、评议监督实施步骤

本次评议监督分为制定方案、专题报告、调查评议、听取意见、会议测评、综合评定、结果运用等七个阶段进行,实行百分制按比例综合确定评议结果。

(一)制定方案。根据评议监督内容,起草制定评议监督方案,提交主任会议审议,2月下旬下发方案。

(二)专题报告。被评议单位就本单位评议议题应分别在6月上旬和11月中旬向州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进行专题报告。州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分别于6月中旬和12月中旬向常委会主任会议综合报告。

(三)调查评议。成立调查评议组,由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州人大代表组成,可根据情况邀请驻我州的全国、省人大代表、对口技术专业人员、专项工作受益的群众代表参加。调查评议组的日常工作和具体事务,由州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承担。根据评议专项工作内容,采取听取汇报、走访座谈、查阅资料、问卷调查以及视察、检查等形式,广泛征求所联系单位的省直对口部门、服务对象、人大代表和群众对专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了解掌握真实情况。11月下旬提出评议意见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四)听取意见。12月上旬,州人大评议监督领导小组办公室集中听取州纪委监委、州委督查室、州绩效办、州驻村办、州政府督查室、州乡村振兴局、州优化办等相关指标考核主管部门意

见,作为会议测评参考依据。

(五)会议测评。12月中旬召开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12月下旬召开州人大常委会会议,分别对被评议单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六)综合评定。根据州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评议意见(占 30%)、常委会组成人员测评结果(占 30%)、主任会议组成人员意见(占 40%),综合确定评议结果。

(七)结果运用。评议结果于 2023 年 1 月上旬以书面形式反馈给被评议对象,并向州委报告,通报给州人民政府、州监察委员会,抄送州委组织部、州绩效考核办。

五、相关要求

(一)要精准选择评议监督议题。州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对所联系单位选择确定的 N 项重要事项(至少两项)必须体现该单位主要职能职责,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要工作,不得避重就轻、敷衍了事。被评议单位选择确定的评议监督事项须报经该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提交州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留存。

(二)要精心组织做好各项工作。州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围绕各自的评议事项认真做好选择议题、

调查评议、提出评议意见、满意度测评、会议综合报告等各项工作,加强重点谋划,跟踪督促,把握时间节点,确保按时完成各项任务。

(三)要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州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对所联系单位选择确定的评议监督事项将在《团结报》进行公示,向社会公布,设置征求意见箱、公开征求意见电话,接受广大代表和群众的监督。在调研评议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广大代表和群众作用,主动邀请和走访座谈各级人大代表和群众,通过以信函的形式征求省直对口部门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发放征求意见表的形式征求服务对象和各级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座谈的形式征求相关指标考核主管部门意见和建议,真正实现评议监督的“全过程人民民主”。

(四)要确保评议监督质量效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依法监督、注重实效的原则,恪守政治纪律,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抓好跟踪落实。评议意见、满意度测评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对被评议单位总体评价及专项工作评为基本满意或不满意的须说明 1 至 2 条理由,确保评议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积极宣传开展评议监督的经验、做法和成效,不断扩大社会影响力。

附

州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评议监督内容及责任分工表

序号	评议监督对象	评议监督内容	责任委室
1	州中级人民法院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决议》实质化推进情况； 4. 巩固专项斗争成果，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工作情况。	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
2	州人民检察院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巩固专项斗争成果，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工作情况； 4. 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情况。	
3	州公安局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决议》实质化推进情况； 4. 巩固专项斗争成果，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工作情况。	
4	州司法局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决议》实质化推进情况； 4. 监狱管理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	
5	州信访局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决议》实质化推进情况； 4. 关于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工作情况。	
6	州民宗局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情况； 4. 推进民族特色村镇建设工作情况。	州人大民侨外委
7	州发改委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信用体系建设； 4. 重点项目建设。	州人大财经委 常委会预工委
8	州工信局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优势产业链建设； 4. 企业培育工作情况。	
9	州财政局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政府专项债券管理； 4. 国有资产管理。	
10	州交通运输局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农村公路提质改造； 4. 交通运输安全监管执法。	州人大财经委 常委会预工委

序号	评议监督对象	评议监督内容	责任委室
11	州商务局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乡村振兴农村电商服务站标准化建设； 4. 精准招商引资。	
12	州审计局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物业维修基金审计情况； 4. 州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整改情况。	
13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4. 质量强州工作情况。	
14	州统计局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 4. 统计监督。	
15	州机关事务局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4. 公务用车管理情况。	
16	州政府金融办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4. 地方类金融机构监管。	
17	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州本级粮食储备 4. 州本级粮油应急保供稳市	
18	州行政审批服务局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基层公共服务“一门式”全覆盖； 4. “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四级推广应用。	
19	州教体局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即“双减”工作落实情况； 4. 增加公办义务教育学位情况。	州人大教科文卫委
20	州科技局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培育壮大创新型市场主体情况。 4. 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费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研发增量奖补等优惠政策情况。	
21	州文旅广电局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推进“智慧旅游”工作情况； 4. 抓实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开展苗疆边墙保护申遗工作情况。	
22	州卫健委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深化综合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情况； 4. 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情况。	

序号	评议监督对象	评议监督内容	责任委室
23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 4. “三废”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	
24	州生态环境局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4. 辐射环境与危险废物管理情况。	州人大环资委
25	州住建局 (州人民防空办)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城乡垃圾处理情况; 4.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情况。	
26	州农业农村局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 4. 茶叶产业发展情况。	
27	州水利局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河长制落实情况; 4.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情况。	州人大农业与农村委
28	州林业局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油茶产业发展工作情况; 4. 林长制落实情况。	
29	州乡村振兴局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情况; 4.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情况。	
30	州人社局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探索建立弱势群体帮扶长效机制工作情况; 4. 稳就业工作开展情况。	
31	州民政局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探索建立弱势群体帮扶机制工作情况; 4. 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情况。	
32	州医保局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常住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情况; 4. 医保基金安全工作情况。	州人大社会建设委
33	州应急管理局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4. 重点行业整治工作情况。	
34	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1.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3. 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情况; 4. 落实优待抚恤政策工作情况。	

湘西州人大常委会优化营商环境人大代表视察方案

（2022年2月28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人大作用，有效提升人大代表监督质量和水平，根据州委“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安排，为开展好“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进一步推动《湘西自治州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行动方案》（州政办发〔2022〕1号）的贯彻落实，实现我州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州人大常委会决定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人大代表视察活动。为确保活动顺利开展，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着力打造“三区两地”、建设“五个湘西”，坚持以州委中心工作为重点，以人大代表视察为抓手，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督促政府及有关部门强化服务理念，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质量，努力打造贸易投资便利、市场竞争公平、行政效率高效、法治体系完善的一流营商环境，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

二、组织领导

本次代表视察工作在州人大常委会领导下进行，成立“优化营商环境”人大代表视察工作协调小组，州人大常委会主任龚明汉任组长，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麻超、石红、向宏国、胡恩平、邓晓东、梁君、田科虎，州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杜晓勇任副组长，州人大11个专门委员会或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州人大财经委，由州人

大财经委主任委员、常委会预工委主任吴东升任办公室主任，州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预工委副主任向英、唐清峰任办公室副主任，11个专门委员会或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科长为办公室成员，负责代表视察统筹协调服务工作。

三、视察重点

以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对2021年湘西州营商环境客观评价报告及州人大常委会向社会征求我州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为依据，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聚焦“企业开办”、“获得电力”、“获得用气”、“纳税”、“获得信贷”、“市场监管”“包容普惠创新”、“登记财产”、“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排名靠后或存在明显短板的指标，开展人大代表视察，促进全州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四、视察小组组成及分工

各代表视察小组深入到州直、县市相关部门、企业开展代表视察。每个视察小组由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带队，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或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牵头组建，成员为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并邀请州监察委参加。具体代表视察小组分工、视察内容如下：

第一组：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视察内容为“获得电力”及“包容普惠创新(提升市场开放度)”指标。

第二组：州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负责组织，视察内容为“市场监管”指标。

第三组：州人大常委会研究室负责组织，视察内容为“包容普惠创新(城市综合立体交通服务水平)”指标。

第四组：州人大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负责组织，视察内容为“获得信贷”指标。

第五组：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负责组织，视察内容为“获得用气”指标。

第六组：州人大法制委员会(州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视察内容为“纳税”指标。

第七组：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州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视察内容为“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指标。

第八组：州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负责组织，视察内容为“包容普惠创新(基本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指标。

第九组：州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负责组织，视察内容为“登记财产”指标。

第十组：州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负责组织，视察内容为“包容普惠创新(创新创业活跃度)”指标。

第十一组：州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负责组织，视察内容为“企业开办”指标。

(人大代表视察明细表及代表视察小组分组表附后)

五、时间安排

(一) 制定方案(2月)

2月上旬，制定代表视察方案草案提交主任会议研究，经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下发方案。

(二) 开展视察(3月—4月)

各代表视察小组根据视察内容开展代表视察。

(三) 撰写报告(5月上旬)

各代表视察小组于5月10日前将各组代表视察报告书面提交“优化营商环境”人大代表视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汇总。

(四) 情况反馈(6月)

形成综合报告提交6月主任会议研究，经常委会会议审议后，适时开展专题询问。

相关要求

强化培训工作，做到视察有效。各代表视察小组要围绕监督指标加强视察事项的学习培训。为进一步提高视察实效，各代表视察小组可自行邀请熟悉指标及视察事项的州人大代表参与视察。

2、深入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认真组织开展好湘西州营商环境意见征求工作，广泛收集人大代表、相关部门、企业及个体经营户等意见建议，为进一步明确各代表视察小组视察事项提供参考。

3、切实找准问题，做到精准发力。各代表视察小组要按照视察方案，坚持问题导向，加强重点谋划，合理安排时间，深入到州本级、八县市相关部门及3-5家企业开展视察，抓住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存在的3-5个问题，进行深度剖析并准确分析成因，为下一步适时开展好专题询问打好基础。

4、激发工作合力，履行代表职能。充分发挥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作用，广泛听取社会意见、企业意见、代表意见、群众意见，充分履行代表职能，强化代表监督。

5、严守纪律规定，强化责任落实。代表视察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省、州有关要求，积极深入基层，求真务实，坚决防止走马观花、应付了事。

附件：1. 人大代表视察明细表

2. 代表视察小组分组表

附件1

人大代表视察明细表

指 标	视察内容	带队领导	责任委室	视察县市及部门
获得电力、包容普惠创新(提升市场开放度)	1、主要衡量企业首次获得用电,所涉及的政府审批和外部办事流程,以及办理时间、费用成本等情况。重点视察“获得电力便利度”。 2、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一核两副三带四区”等国省战略,深化区域合作,分享发展红利情况。 3、涉企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受理回应机制以及外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和网络,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同等享受各级惠企政策。	麻 超 杜晓勇	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花垣县、国网湘西供电公司、州商务局
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主要衡量政府采购平台建设水平、流程规范性、企业进入公共采购市场的难易程度及招投标流程的规范性、企业进入招投标市场的难易程度、投诉机制的完备性,推进电子化招投标效率和透明度、完善招投标监管体制机制等情况。重点视察“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机制”和“加强招投标过程监管”。	麻 超 杜晓勇	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州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花垣县、州财政局、州发改委、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获得信贷	主要衡量企业办理动产抵押所涉及的相关规章制度,以及推动构建信贷信息体系、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化水平等情况。重点视察“提升获得信贷便利度”和“优化融资服务”。	石 红	州人大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	凤凰县、州政府金融办、湘西银保监分局、人行湘西州中心支行
包容普惠创新(基本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	1、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全州乡镇文化站效能建设等情况。 2、开展文化旅游环境整治行动,优化文化旅游发展环境等情况。 3、优化医疗保障服务,确保参保群众可自主选择使用社保卡(含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就医购药。 4、优化公证服务,规范和精简公证证明材料,全面推行证明材料清单管理,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推进人口基本信息、不动产登记等办理公证所需数据共享和在线查询核验,实现更多高频公证服务事项“一网通办”。 5、推动降低偏高的公证事项收费标准。	石 红	州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凤凰县、州文旅广电局、州医保局、州司法局
登记财产	主要衡量企业间转让不动产,所涉及的政府审批和外部办事流程,以及办理时间、费用成本等情况。重点视察“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	向宏国	州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龙山县、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指 标	视察内容	带队领导	责任委室	视察县市及部门
市场监管	主要衡量落实监管责任、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互联网+监管”，以及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和处罚等情况。重点视察“合理降低检查频次和提升检查效率”和“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胡恩平	州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	吉首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公安局
企业开办	主要衡量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需经历的政府审批和外部办事流程，以及办理时间、费用成本等情况。重点视察“着力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和“做到企业开办‘零成本’全覆盖”。	胡恩平	州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吉首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公安局、州人社局、州住房公积金中心
获得用气	主要衡量企业首次获得燃气所涉及的政府审批和外部办事流程，以及办理时间、费用成本等情况。重点视察“提升供气服务便利度”。	梁君	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古丈县、州住建局
纳 税	主要衡量企业缴纳各种必要税费所需经历的政府审批和外部办事流程，以及办理时间、费用成本等情况。重点视察“优化纳税服务”。	梁君	州人大法制委员会(州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保靖县、州税务局
包容普惠创新 (创新创业活跃度)	1、了解对科技型企业的扶持力度，为符合条件的创业创新类中小微企业提供股权结构设计、员工持股计划、投资基金对接、上市培训等服务情况。 2、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立情况，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基地等新型研发机构，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情况。 3、科技金融，鼓励发展创业投资，支持科技担保、科技信贷发展等情况。 4、发展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支持构建工业和信息化、交通、城市管理等领域规范化数据开发利用场景，引导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构建数字经济生态系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 5、实施5G网络建设，推进城市基础设施智能化情况。 6、推进电商、物流、交通、金融等行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实现数据资源集聚共享和流通交易情况。	田科虎	州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永顺县、州科技局、州通管办、州大数据中心、州工信局、州交通运输局
包容普惠创新 (城市综合立体交通服务水平)	1、湘西机场、龙桑高速等在建重大交通设施建设，铜吉、秀吉高铁和湘西港二期等项目前期工作，吉凤融城大道，干线公路、县乡公路改造和“四好农村路”建设以及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建设等情况。 2、多式联运物流基础设施、物流园区、物流中心建设情况，及冷链物流业发展情况。 3、了解交通基础设施与生态空间协调情况，确保最大限度保护重要生态功能区、避让生态环境敏感区以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 4、了解无障碍设施建设，完善无障碍装备设备等情况，对特殊人群出现便利程度和服务水平。 5、了解老年人交通运输服务体系，确保满足老龄化社会交通需求。	田科虎	州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泸溪县、州交通运输局、州卫健委、州公路局、州乡村振兴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园区办、州生态环境局

说明：各代表视察小组的视察指标及内容将根据营商环境意见征求情况进行适当调整，正式视察指标及内容以调整后的为准。

附件2

代表视察小组分组表

分组	带队领导	负责委办	常委会委员	州监察委	备注
第一组	麻超 杜晓勇	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杨大进	谢海平	
第二组	胡恩平	州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	欧阳清文	周韬	
第三组	田科虎	州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宋芙蓉	王耀宗	
第四组	石红	州人大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		张文	
第五组	梁君	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田黎庆	
第六组	梁君	州人大法制委员会(州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陈善武	
第七组	麻超 杜晓勇	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州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颜平均	
第八组	石红	州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董军	
第九组	向宏国	州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谭一鸣	
第十组	田科虎	州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曾有成	
第十一组	胡恩平	州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杨莉	

说明：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共41人，其中9人为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16人为州人大各专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13人为州人大各专委会委员，3人为常委会委员。专委会委员由负责委办统筹邀请，常委会委员一栏仅列不属于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常委会委员。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022年2月28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胡恩平

副主任委员：石兴敦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石泽龙 田发军 李银慧 吴东升 张 勇 赵海军

麻三艳 鲁 建 满荣付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22年2月28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张奇华为州人民政府秘书长；

赵海峰为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田 勇为州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田小雨为州科学技术局局长；

田 华为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麻建锋为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周燕飞为州公安局局长；

龚迎春为州民政局局长；

印道其为州司法局局长；

胡章华为州财政局局长；

石 龙为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隆立新为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向忠为州生态环境局局长；
李云信为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人民防空办公室)局长(主任)；
庞大森为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丁思清为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陈海波为州水利局局长；
杨凌为州商务局局长；
向汝莲为州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彭云为州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向文波为州审计局局长；
向廷云为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肖李为州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立新为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唐正为州统计局局长；
谢绍猛为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符高为州信访局局长；
杨进为州乡村振兴局局长；
程三艳为州医疗保障局局长；
陈晓龙为州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周拥军为州林业局局长；
骆邦建为州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
廖昭俊为州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鲁雪松为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22年2月28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免去：

王岸的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唐曾生的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出席：

龚明汉	麻 超	石 红	向宏国	胡恩平	邓晓东	梁 君	田科虎
周 斌	石兴敦	石泽龙	龙昌舜	田发军	吉 祥	向 英	向天顺
许 信	李银慧	杨大进	吴东升	沈卫军	宋芙蓉	张 勇	张 薇
陈 佳	欧阳清文	郑茂斌	赵海军	祝宗文	姚胜玉	唐 华	黄武才
符吉平	麻三艳	彭家银	鲁 建	满荣付	黎 敏		

请假：

杨 凌 陈 闻 彭清忠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2022年4月25日)

- 一、听取和审议关于《全州民族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关于提请审议《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保靖黄金茶古茶树资源保护条例(草案)》的议案；
- 四、听取和审议关于《州人大常委会关于2022年度促进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草案)》；
- 五、听取和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关于《全州民族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2年4月25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州卫健委主任 彭 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10月22日，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州人民政府关于全州民族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情况的报告，印发了《湘西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州民族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2021〕6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肯定了我州民族中医药工作取得的成绩，也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对下步工作提出了很好的建议。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召集州卫健委等部门多次专题研究《审议意见》中的意见建议落实工作，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推动全州民族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现受州人民政府委托，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一）关于“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践行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一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的落实情况。一是领导高度重视。一是领导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医药学是中国古代科学的瑰宝，一定要保护好、发掘好、发展好、传承好”。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民族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工作。正贵书记、晓华州长亲自调研并专题研究民族中医药发展工作，解决民族中医院内科大楼建设等重大问题，宏国、石红副主任、延敏副市长，多次带队调研民族中医药工作、生物医药和生物科技产业链发展工作，我本人作为湖南省党代表，参加党代会、省中医药

工作会，积极为我州民族中医药发展建言发声，提出建议意见。就《审议意见》落实工作，州卫健委主要领导挂帅，分管领导负责，确保《审议意见》落实有人管、有人做、有人督。并积极与医保、工信、市场监管、科技等部门协调，对照检查，逐条改进，落实工作形成强大合力，有力有效。二是依法推动发展。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理念，2020年以来，接受州人大调研和执法检查5次，办理州人大代表民族中医药类建议20余条，满意率100%，依法依规促进事业发展。2021年，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实施四周年为契机，组织全州中医药系统开展《中医药法》宣传活动，参与人次达12万人次；确定每年9月21日为湘西州土家医药苗医药宣传日，努力营造全社会了解、支持和参与土家医药苗医药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关于“对标对表，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的落实情况。坚持贯彻落实《中医药法》、《湖南省实施〈中医药法〉办法》。2018年6月，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成立湘西自治州中医药民族医药保护发展领导小组及建立联系会议制度的通知》，建立健全我州民族中医药保护发展统筹协调机制；2021年11月，州委编办印发了《关于州卫生健康委增设内设机构等事项的批复》，明确“增设中医药民族医药管理科”，建立健全了中医药发展管理体制

机制,合理配置机构和人员力量,并将机构设置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2021年12月,我州出台了《中共湘西自治州委 湘西州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明确将我州民族中医药的传承创新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关于“抢抓机遇,强弱项补短板”的落实情况。一是加大投入。州本级设立民族中医药发展专项,财政每年安排400万元预算用于民族中医药发展,2021年,争取中央资金1亿元支持州民族中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我州“揭榜挂帅”项目共安排专项资金1200万元,用于民族中医药科研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家药苗药研发。二是培育人才。定期开展定点定向生培养和“西学中”培训;完善民族医药师承培训体系,将土家医苗医重点人才、特殊人才纳入国培、省培计划,近年来,635名民族医药人员获得州内从医资格;与吉首大学合作开设针灸推拿专业,与职院合作开设职业健康师专业。三是提升能力。持续推进以州民族中医院为依托,加强与湖南中医药大学、吉首大学合作,建设武陵山区域民族中医药诊疗中心、湖南省民族医疗中心,湘西州民族中医院成功挂牌湖南省民族中医院,并进入全国中医医院绩效考核100强,主导制订土家医药苗医药技术标准、临床诊疗指南等国家层面技术指南40余项,制定民族医优势病种诊疗指南、诊疗规范及护理技术规范24种,建成国家级重点专科3个、省级重点专科6个,建成谭晓文全国名医工作室、王小军名医工作室,奠定了湘西州民族中医药在全国的基础和省内优势地位。全州118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建制乡镇卫生院全面建成“中医馆”,70%的行政村建成“中医角”,人民群众在家门口“看中医、吃中药”的可及性显著增强。四是积极抗疫。全州所有县级以上中医医疗机构均参与了新冠肺炎防控工作,积极按要求高标准做好院感防

控、核酸检测、人员隔离、病人救治等工作;先后派出4批次中医药人员驰援武汉、石家庄、张家界、上海等地疫情防控工作,全州中医医院、民族医诊所免费提供新冠肺炎预防汤剂8万多剂,州民族中医院免费发放防疫香囊5000个,为新冠肺炎防控贡献了民族中医药力量。

(四)关于“强化措施,建立促进民族药制剂纳入州内备案等机制”的落实情况。一是完善备案机制。会同州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积极争取上级药监部门对湘西州民族民间制剂研发、备案、生产、使用、流通等方面政策支持,2021年8月,省药监局和省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调剂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州民族中医院的化瘀消肿散列入第一批流通目录),鼓励将临床上有疗效的验方开发为制剂,通过备案程序后在全省医疗机构内流通使用。

二是发展壮大产业。3月17日,召开全州生物医药和生物科技产业链建设工作会议,推进民族中医药产业走向深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导民族民间名医、名方、名药等与上市药业集团、大型药企合作对接,生产极具民族特色的医药健康产品。目前,我州建成1家“道地药材生态种植示范基地”、3家“定制药园”、获得3个“地理标志标识”荣誉称号,复方桐叶烧伤油获省科技进步奖,妇炎康片、肠康片成为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湘泉药业、湖南恒龙、双沐药业成长为新三板挂牌企业,宏成制药等15家企业成为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五)关于“统筹协调,部门联动,加大民族药民族医诊疗项目纳入医保报销比例及项目等政策支持力度”的落实情况。一是积极汇报,完善医保政策。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医疗保障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若干试行措施的意见》(湘医保发〔2020〕55号)和《关于印发<医疗保障支持中医药传承创

新发展试点工作方案实施的通知》(湘医保发〔2021〕39号),在机构定点、总额倾斜、报销比例等方面支持中医药发展;我州龙山县中医院列为第一批增加中医药项目、单病种付费、上调中医药服务价格等政策试点医院。二是争取更多诊疗项目和药品纳入医保目录。目前我州雷火神针等9种民族医诊疗项目已经纳入医保目录。开展药品及诊疗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做好诊疗项目规范制定、制剂备案等基础工作,争取省级医保部门支持,将更多的民族医药品种和诊疗项目纳入医保目录,让民族医药更好惠及人民群众。

二、存在的主要不足

(一)协调联动机制需要完善。部分县市中医药民族医药保护发展领导小组和联席会议制度有待完善,中医药民族医药保护发展协调联动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

(二)产业发展存在弱项和短板。我州民族中医药产业发展起步迟,底子薄,缺乏龙头企业带动,规模化、品牌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有待加强。我州民族中医药人才总量不足,层次偏低,高层次人才引进困难,还没有形成良性的人才梯队。

三、下步工作安排

(一)完善工作体系。健全完善州人民政府领导下的州中医药民族医药保护发展领导小组和联席会议制度;督促指导所有县市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适时召开全州中医药民族医药大会,加快构建州、县市一体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协调联动的中医药民族医药保护发展工作体系。

(二)加快产业发展。以生物医药和生物科技产业链建设为契机,加大与农业农村、林业、工信、科技、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协作,力争2022年全州生物医药和生物科技产业链工业增速40%以上,税收同比增长100%。

(三)加强队伍建设。支持吉首大学、湘西职院等本土高等院校,设置民族中医药专业,培养高层次人才;加强与州外高等院校合作,面向基层委托或定向培养民族中医药人才;常态化开展湘西州民族医师资格考核工作。

(四)提升服务能力。依托州民族中医院,打造武陵山区域民族中医药诊疗中心、湖南省民族医诊疗中心。进一步推动非建制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提供民族中医药服务。

关于全州民族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的审议报告

——2022年4月25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州人大民侨外委主任委员 张 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刚才，州卫健委主任彭云受州人民政府委托，将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州民族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向会议做了报告。我委认为，这个报告实事求是，客观真实，同意这个报告。

为推动常委会关于全州民族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落实，我委通过上门与州人民政府分管卫健工作的彭延敏副州长面对面沟通，多次与州卫健委联系衔接等方式开展督办。4月15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石红再次带领州人大民侨外委赴州卫健委、州中医院调研，确保审议意见办理取得实效。现根据州人民政府的汇报和我们调研督办的情况，就我州进一步做好民族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全国、省中医药大会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和湖南省《“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适时召开全州中医药大会，深刻分析把握中医药发展面临的形势和机遇，坚定中医药自信，进一步增强推进湘西中医药振兴发展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进一步完善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构建完善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康复养生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强化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中医医

院办院模式。注重以信息化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互联网+中医药健康服务”行动，推动中医药优质资源下沉，筑牢基层中医药服务阵地。积极稳妥推进国家中医药现代化工程技术中心土家医药分中心等平台科研基础设施建设。

三、进一步加快产业项目建设。推进中医药产业品牌化规模化建设，打造具有湘西特色的中医药药材种植基地和中医药产业龙头企业。加大支持州中医院与湖南中医药大学、吉首大学产学研合作力度，开展民族医药科研建设，加快我州土家医药苗医药成果转化。

四、进一步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培养具有湘西特色的“名医”尤其是乡村“名医”。建好土家医苗医人才库，依托吉大医学院、药学院开设民族医药方向专业或课程，加快培养民族医药传承人和高层次、高起点民族医药人员。大力弘扬“大医精诚”“仁心仁术”等优秀文化基因，加强医德医风建设。

五、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继续加大向上争取民族药民族诊疗项目纳入医保报销比例及项目等政策支持力度。目前，我州已有雷火神针等9种民族医诊疗项目纳入医保目录，要让更多我州具有特色的民族药、民族医诊疗项目纳入医保报销范畴，让民族医药更好地服务广大人民群众。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关于《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审议意见

——2022年4月25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州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龙昌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刚才，受州人民政府委托，州林业局局长周拥军就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进行了报告。根据《审议意见》要求，4月上旬我委在常委会副主任田科虎带领下，深入永顺、古丈、凤凰县对《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督办。

我认为州人民政府及州林业局等职能部门对《审议意见》高度重视，认真办理，在机构恢复、林长制落实、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生态惠民、林业“放管服”改革等工作上积极作为，主动担当，有效维护了我州良好的森林生态环境，为我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生态保障。同时，我州在贯彻实施森林法“一法一条例”及办理落实《审议意见》中仍存在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不够、基层林业执法能力不足、森林督查问题整改和林业违法行为查处不够及时、林业产业整体发展水平不够高等问题。为了进一步贯彻实施森林法“一法一条例”，发挥我州生态优势，建设绿色湘西，提出如下建议：

一、进一步抓好林业法治宣传，大力推进依法治林

继续把森林法“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办理落实的过程，作为普法宣传的过程，加大对森林法“一法一条例”的普法宣传力度。结合森林保护、全面推行“林长制”、森林防

火、植树造林等工作，有针对性的对不同对象进行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广大群众的生态意识和法治意识。

二、进一步提升森林管护水平，切实维护森林安全

以全面落实林长制为抓手，科学处理保护与利用的关系，始终坚持保护优先。切实抓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加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及防治力度，确保发生率控制在规定范围之内。严格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维护自然生态安全。

三、进一步发展林业特色产业，稳定增加农民收入

抓好林业产业发展相关扶持政策的落实，大力培育科技含量高、带动能力强的林业龙头企业、示范林场，提升林业产业化经营水平。特别是抓好油茶产业和林药、林畜（禽）、林旅等生态富民产业发展，促进生态增绿、林业增效、农民增收。

四、进一步加强林业机构建设，提高服务保障能力

尽快厘清职能、理顺关系，补齐林业执法队伍建设短板。尤其是吉首、泸溪、古丈、花垣等4个新恢复林业局机构的县市，要确保干部到位、培训到位、工作到位，保障工作有序开展，并逐步恢复乡镇林业站，健全护林员管理制度，加强基层林业能力建设。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保靖黄金茶古茶树资源保护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2年4月25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州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龙昌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保靖黄金茶古茶树资源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十五届州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州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审议相关议案。为做好《条例(草案)》审议，我委在常委会副主任田科虎的带领下，提前介入，先后与《条例(草案)》起草组，州农业农村局有关专家，保靖县吕洞山镇及黄金村镇村干部、茶叶合作社负责人和茶农代表进行座谈，征求意见建议。经过审议，我委原则同意《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保靖黄金茶古茶树资源起于明清时代，最古老的一株茶树至今已逾四百多年，既是天然的茶树品种基因库，也是十分珍贵的茶树种质资源。2011年，“保靖黄金寨古茶园”被认定为湖南省第九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20年，“黄金寨古茶园与茶文化系统”被认定为第五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由于部分村民在古茶树周边开垦、取土、放牧、烧荒、葬坟等，给古茶树的生存环境带来了一定的破坏，一小部分古茶树因管护不当造成树势衰败，特别是少数茶农将一小部分古茶树铲毁改种或挖出转移，因此很有必要开展立法保护，从而使珍稀、濒危、特有的古茶树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利用，推动我州茶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关于立法有关内容的具体修改建议

按照“小快灵”“小切口”立法工作要求，确保本条例立得住、真管用、能解决实际问题，凡上位法已有的条款或可由政府规章与文件予以规定的不需在条例中体现。

(一) 结构上要进一步调整优化。要增强立法针对性、时效性和可操作性。建议可不分章节实行条款式陈列，对第十九条【质量管控】、第二十条【品牌建设】等与古茶树资源保护针对性不强、关联度不高，且即将出台的《湖南省茶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对品牌建设有专门规定，建议给予删除，可在第二十一条中适当增加相关表述。

(二) 内容上要进一步务实管用。要突出保护重点，强化保护措施，明晰保护责任，确保茶农权益。对适用性不强的条款可以删除，对内容相近的条款可以合并。建议将第二、六、七、二十四条删除；建议将第九、十一条合并，第十四、十五条合并，第十六、十七条合并；建议第八条增加补偿内容，具体修改为：湘西自治州、保靖县人民政府对因保护保靖黄金茶古茶树资源而利益受损的所有权或经营权者给予适当补偿，对在保靖黄金茶古茶树资源保护、管理、利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建议在法律责任方面，从有利于加强宣传和对违法行为进行及时处罚角度出发，按照有关上位法规定，对禁止性条款做出相应具体处罚规定。

（三）表述上要进一步精准精炼。建议第一条立法依据中删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并将立法目的“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改为“推动茶叶产业可持续发展”；第三条改为【遵循原则】，即“保护保靖黄金茶古茶树资源应当遵循‘政府主导、属地管理、社会参与、原地保护、利益共享’的原则”；第四条中的“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界限与范围内”这段表述删除，同时按照从黄金村由内而外的地理位置，将7片古茶园顺序改为“夯纳乌、库鲁、德让拱、团田、格者麦、龙颈坳、冷寨河”；第五条中“将保护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改为“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有关部门职责应在生态环保之后加上“水利”；按照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法，将第十条中“实

行古茶树种质资源活体原位保护与异地集中保存”，改为规范表述“原位保护与迁地保护”或“原位保护与易地保护”；第十八条中删除“遵循国家相关生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律法规”，其中“以农民为核心”改为“以农民为主体”；第二十一条中删除“可以按照国家规定设立保靖黄金茶文化节，举办综合节庆活动”，在“鼓励以保靖黄金茶古茶树资源为依托”之后，加上第二十条删除的“建立健全保靖黄金茶品牌培育、宣传、包装、授权、监管、保护等制度，加快推进保靖黄金茶区域公用品牌建设”这段表述；第二十三条中“依法给予处分”改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文本中的简称“自治州”改为规范简称“湘西自治州”。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州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促进乡村振兴监督工作实施方案

——2022年4月25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州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龙昌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为了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根据州人大常委会重点工作安排，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和“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州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三区两地”发展定位和“五个湘西”主攻方向，深入推进乡村振兴突破年活动，找准人大工作的

重点和着力点，主动作为，依法履职，助推乡村建设，促进乡村振兴，为把我州建成脱贫地区乡村振兴示范区贡献人大力量。

二、组织领导

州人大常委会成立促进乡村振兴监督工作协调小组，由党组书记、主任龚明汉任组长，副主任麻超、石红、向宏国、胡恩平、邓晓东、梁君、田科虎及原副主任张才金、秘书长周斌任副组长，满荣付、石兴敦、田发军、张勇、麻三艳、鲁建、吴东升、李银慧、石泽龙、赵海军为成员。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州人大农业与农村委，满荣付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石建芳、龙昌舜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州十五届人大农业与农村委

委员及段周弥同志为办公室成员,办公室具体负责促进乡村振兴监督协调各项工作。

三、工作内容

2022年,州人大常委会重点围绕四个方面开展监督工作。一是围绕粮食生产、耕地保护、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特色产业推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乡村人才建设等重点工作,组织代表视察;二是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以下简称《乡村振兴促进法》)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三是围绕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听取专项报告;四是围绕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进行专题调研。

(一) 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代表视察、《乡村振兴促进法》执法检查

代表视察、执法检查在州人大常委会促进乡村振兴监督工作协调小组负责下,分州、县市、乡镇三个层面统一时间、统一内容、统一要求开展。

1、州级层面:州人大常委会促进乡村振兴监督工作协调小组组长、副组长带领相关联系或分管委室到所联系的县市开展代表视察和执法检查,并提交对各县市的代表视察报告和执法检查报告,州人大常委会促进乡村振兴监督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提交综合报告。具体安排为:州人大常委会主任龚明汉、秘书长周斌率办公室负责泸溪县,副主任麻超率财经委、预算工委负责花垣县,副主任石红率教科文卫委、民侨外委负责凤凰县,副主任向宏国率城环委负责龙山县,副主任胡恩平率联工委、社会建设委负责吉首市,副主任邓晓东率监司委负责古丈县,副主任梁君率法制委、法工委负责保靖县,副主任田科虎、原副主任张才金率农业与农村委、研究室负责永顺县。

2、县市层面:各县市人大常委会按照州人大常委会促进乡村振兴监督工作协调小组安排的代表视察和执法检查时间、内容和要求,自行选择一批乡镇、村(原则上与州里不交叉、不重

叠)开展工作,并形成相应报告上报州人大常委会促进乡村振兴监督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3、乡镇层面:乡镇人大积极参与州、县市组织的代表视察和执法检查,并提出相关建议意见。

(二) 听取州人民政府促进乡村振兴情况报告

由州人民政府或州人民政府委托州乡村振兴局负责向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和常委会议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州人大农业与农村委负责提出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三) 农村集体经济调研

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专题调研,由州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具体负责开展。

四、时间安排

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代表视察、《乡村振兴促进法》执法检查,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报告,农村集体经济调研从4月开始至12月结束,具体分为制定方案、组织实施、情况汇总、提交审议四个阶段。

(一) 制定方案阶段

4月、7月,分别制定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代表视察和《乡村振兴促进法》执法检查实施方案,提交主任会议通过并印发。听取州人民政府关于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报告由州人大农业与农村委负责督促,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专题调研由州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实施。

(二) 组织实施阶段

1、5月至6月上旬,组织五级人大代表视察粮食生产、耕地保护、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特色产业推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乡村人才建设等乡村振兴重点工作。

2、5月下旬,州人民政府或州人民政府委托州乡村振兴局提交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报告。

3、6月,州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开展农村集体

经济发展情况专题调研。

4、8月，州、县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乡村振兴促进法》执法检查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工作职能开展自查，形成书面汇报材料。

5、9月至10月，州、县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乡村振兴促进法》执法检查。

（三）情况汇总阶段

1、6月上旬，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代表视察组提交视察报告，协调小组听取各代表视察组情况汇报；6月上中旬，协调小组办公室汇总各代表视察组代表视察情况，撰写代表视察综合报告。

2、7月初，完成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调研报告。

3、11月上旬，《乡村振兴促进法》执法检查组提交执法检查报告，协调小组听取各执法检查组情况汇报；中、下旬，协调小组办公室汇总各执法检查组执法检查情况，撰写执法检查综合报告。

（四）审议阶段

1、6月，主任会议听取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代表视察报告和州人民政府关于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报告；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报告，并形成审议意见交州人民政府办理。

2、7月，主任会议听取农村经济发展情况调研报告。

3、12月，主任会议听取《乡村振兴促进法》执法检查报告；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乡村振兴促进法》执法检查报告，并形成审议意见交州人民政府办理。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学习指导。在执法检查、代表视察、调研、听取报告之前，要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和“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乡村振兴促进法》、《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的决定》等，围绕专题内容认真制定具体工作计划，扎实开展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二）深入基层实际。各执法检查、代表视察、调研组要根据专题内容需要，采取实地走访、个别了解、会议座谈等方式，深入县市、园区、乡镇、村、农户及农业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总结成绩，发现问题，解剖典型，提出建议。

（三）发挥代表作用。各执法检查、代表视察、调研组要吸纳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部分常委会、专委会兼职委员以及工作在基层的州人大代表参加，在调研过程中就地邀请有关县市、乡镇人大代表座谈，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四）遵守纪律规定。各执法检查、代表视察、调研组在开展工作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州有关纪律要求，坚决反对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做到廉洁自律，便民高效。

附件：1. 州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乡村振兴
人大代表视察方案（草案）

2. 州人大常委会促进乡村振兴代表
视察表

附件 1

州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乡村振兴人大代表视察方案(草案)

为了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根据州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2 年度促进乡村振兴监督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州人大常委会将于 5 月至 6 月上旬开展促进乡村振兴人大代表视察活动。为确保活动顺利开展,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和“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州委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按照州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三区两地”发展定位和“五个湘西”主攻方向,深入推进乡村振兴突破年活动,聚焦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积极建言献策,助推乡村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为把我州建成脱贫地区乡村振兴示范区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二、组织领导

本次代表视察工作在州人大常委会促进乡村振兴监督工作协调小组负责下分 8 个组开展,州人大常委会主任龚明汉、秘书长周斌带领办公室负责泸溪县,副主任麻超带领财经委、预算工委负责花垣县,副主任石红带领教科文卫委、民侨外委负责凤凰县,副主任向宏国带领城环委负责龙山县,副主任胡恩平带领联工委、社会建设委负责吉首市,副主任邓晓东带领监司委负责古丈县,副主任梁君带领法制委、法工委负责保靖县,副主任田科虎、原副主任张才金带领农业与农村委、研究室负责永顺县。州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具体落实代表视察的总体安排和服务工作,各县市人大常委会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三、视察内容

本次代表视察主要围绕粮食生产、耕地保护、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特色产业推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乡村人才建设等方面进行。一是粮食生产方面,重点对粮食品种、面积、产量和种粮大户、种粮合作社等情况开展视察;二是耕地保护方面,重点对基本农田建设、耕地撂荒或非农化、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情况开展视察;三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方面,重点对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垃圾处理、乱搭乱建等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开展视察;四是特色产业推进方面,重点围绕全州八大特色产业,对一县一特,一村一品开展视察;五是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方面,重点对扶贫光伏发电、供水工程交付管理、产业发展支撑及资产、资源租赁(入股)等收入开展视察;六是乡村人才建设方面,重点对乡(镇)层面的教师、卫生,村级层面的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数量、规模和带动能力,新乡贤构成和作用发挥,大学生村官、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创业等从业情况开展视察。

四、时间安排

(一)制定方案(4月)

4月上旬,制定代表视察方案。

(二)开展视察(5月)

各代表视察小组开展代表视察。

(三)撰写报告(6月上旬)

6月 5 日前,各代表视察小组完成代表视察报告;6月 10 日前,州人大常委会促进乡村振兴监督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完成代表视察综合报告。

(四)集中审议(6月中旬)

代表视察综合报告提交主任会议审议；州人大农业与农村委根据代表视察综合报告，对州人民政府关于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报告提出审议意见。

五、相关要求

(一) 加强学习指导。在促进乡村振兴代表视察之前，要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三农”工作、粮食生产和耕地保护等重要论述，学习《乡村振兴促进法》、《湘西自治州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学习中办和国办2018年2月印发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中办和国办2021年12月印发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州人大常委会出台的《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的决定》等，围绕专题内容认真制定具体工作计划，扎实开展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二) 形成工作合力。各代表视察小组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至少视察3至5个(好中差各1个以上)乡(镇)9至15个村(居委会)(好中差各1个以上)，深入了解粮食生产、耕地保护、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特色产业推进、农村集体

经济发展和乡村人才建设情况，并提出精准、合理建议。各县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州人大常委会促进乡村振兴代表视察内容、时间安排，另择部分乡(镇)、村(居委会)开展代表视察，并形成相应报告上报州人大常委会促进乡村振兴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乡镇人大在积极参与州、县市组织的代表视察活动的同时，也要结合实际开展工作，并提出相关建议意见。

(三) 发挥代表作用。认真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思想，突出代表主体地位，拓展代表履职渠道，邀请所属专委会兼职委员、具有相关专业背景或基层工作经验的州人大代表参加；在视察过程中，就地就近邀请有关县市、乡镇人大代表座谈，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四) 深入基层实际。各代表视察组要结合实际，突出重点，采取实地走访、个别了解、会议座谈等方式，深入县市、园区、乡镇、村、农户及农业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总结成绩，发现问题，解剖典型，提出建议。

(五) 遵守纪律规定。各代表视察在开展工作中，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州有关纪律要求，坚决反对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做到廉洁自律，便民高效。

附件2

州人大常委会促进乡村振兴代表视察表

县市	带队	责任委室	参加人员	工作人员	视察内容
泸溪县	龚明汉 周斌	办公室	杨大进、欧阳清文、宋芙蓉 (另外邀请泸溪州人大代表5人)	那萨 张程凯 易瑜	主要围绕粮食生产、耕地保护、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特色产业推进、集体经济发展和乡村人才建设等方面进行。一是粮食生产方面,重点对粮食品种、面积、产量和种粮大户、合作社等情况开展视察;二是耕地保护方面,重点对基本农田建设、耕地撂荒或非农化、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情况开展视察;三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方面,重点对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垃圾处理、乱搭乱建等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开展视察;四是特色产业推进方面,重点围绕全州八大特色产业,对一县一特,一村一品开展视察;五是农村集体经济方面,重点对扶贫光伏发电、供水工程交付管理、产业发展支撑及资产、资源租赁(入股)等收入开展视察;六是乡村人才建设方面,重点对乡(镇)层面的教师、卫生,村级层面的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数量、规模和带动能力,新乡贤构成和作用发挥,大学生村官、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创业等从业情况开展视察。
花垣县	麻超	财经委 (预算工委)	吴东升、向英、唐清峰、吉祥 (另外邀请财经委兼职委员2人、花垣州人大代表3人)	周洁 李明	
凤凰县	石红	民侨外委 教科文卫委	张勇、符吉平、沈卫军、陈闻、唐华、黎敏 (另外邀请凤凰州人大代表3人)	谢丽辉 丁畅	
龙山县	向宏国	环资委	石泽龙、瞿继秋、向天顺、陈佳、彭清忠 (另外邀请龙山州人大代表3人)	陈龙腾	
吉首市	胡恩平	联工委 社会建设委	石兴敦、赵海军、姚胜玉、张微 (另外邀请社建委兼职委员2人、吉首州人大代表3人)	李玮 苏各 杨莉	
古丈县	邓晓东	监察和司法委	麻三艳、黄武才、郑茂斌、祝宗文 (另外邀请监司委兼职委员2人、古丈州人大代表3人)	田伟	
保靖县	梁君	法制委 (法工委)	鲁建、彭家银 (另外邀请法制委兼职委员3人、古丈州人大代表4人)	彭丽娟 彭向军	
永顺县	田科虎 张才金	农业与农村委 研究室	满荣付、田发军、龙昌舜、许信 (另外邀请农业委兼职委员2人、永顺州人大代表2人)	段周弥 陈文	

备注:州人大常委组成人员41人全员参与,其中机关25人,各专委会兼职委员13人,其他3人。

各代表视察组应邀请所在县市的州人大代表2至5人参加代表视察,每个代表视察组代表控制在10人左右。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年4月25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那萨为湘西自治州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免去：

戴文的湘西自治州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22年4月25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黄贤军为湘西自治州监察委员会委员。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2年4月25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孙红梅为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免去：

朱立新的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刘辉的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22年4月25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蒋巍为湘西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出席:

龚明汉	麻 超	向宏国	胡恩平	邓晓东	梁 君	周 斌	石兴敦
石泽龙	龙昌舜	吉 祥	向 英	许 信	李银慧	杨大进	吴东升
宋芙蓉	张 勇	张 薇	陈 佳	陈 闻	欧阳清文	赵海军	祝宗文
姚胜玉	唐 华	黄武才	符吉平	麻三艳	彭家银	鲁 建	黎 敏

请假:

石 红 田科虎 郑茂斌 满荣付 田发军 沈卫军 彭清忠 向天顺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2022年5月24日)

一、开展全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题询问

- 1、关于代表视察发现问题专题报告
 - 2、开展专题询问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 3、报告去年以来我州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并代表州人民政府作表态发言
- 二、州监察委员会主任施健鑫同志讲话
- 三、州人大常委会主任龚明汉同志讲话

州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优化营商环境人大代表视察发现问题的报告(草案)

——2022年5月24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州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 常委会预工委主任 吴东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州人大常委会11个代表视察小组于3—5月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优化营商环境人大代表视察，现将视察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在“获得电力”方面

线上电力服务推广不够，部分县市无法为企业办理“容缺受理”“一证受理”业务，企业用电贵的问题没有得到解决。

(二)在“市场监管”方面

1、涉企频次检查过多，各项检查由各个职能部门单独上门开展，检查名目繁多，多次检查、多层次检查、重复检查，企业耗时耗力。

2、各级各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使用频次不高，部分单位还延用原有的监管方式进行日常监督。

3、在出行、停车等方面离群众期望仍有差距，某些时段、地段拥堵，停车难、办事不便的问题仍较为严重。

(三)在“获得信贷”方面

1、信贷信息体系不健全，金融、法院、环保、市场监管、税务、电力、水务等领域信用信息共享不足，企业融资时不够便利。

2、实体经济主体对金融的依赖性增强，但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的能力不强。

3、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不健全，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依然突出。

4、各项惠企政策落实欠到位，部分中小微企业贷款到期不能享受无还本续贷等相关优惠政策。

(四)在“获得用气”方面

1、我州管道天然气使用覆盖率不高，截至目前全州使用天然气的用户只有79645户，全州城镇平均使用率只有32.1%，城镇使用率最低的县只占8.7%。

2、我州管道天然气使用价格偏高，燃气使用价格远高于周边地区，大大增加了我州燃气用户的负担。

3、城镇天然气管道铺设主管部门多，审批手续复杂，燃气公司在建设过程中推进速度较慢。

(五)在“纳税”方面

1、税收一线服务水平有待提高，基层税收征管人员业务素质、责任意识、担当意识、组成结构有所欠缺，一线窗口服务存在个别纳税项目等候时间较长、个别政策解释欠到位等问题。

2、在纳税指标考核中，税务部门及部分企业在沟通协调、政策把握、重视程度等方面准备不足。

3、税务部门在为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方面着力不多，不能围绕企业的生产经营现状和行业前景，给予企业建议意见。

(六)在“政府采购”方面

政府采购透明度不够,部分政府采购项目未事前公开采购需求,更多选择自己熟悉且价格更高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且电子卖场商品价格普遍高于地方市场价格及淘宝、京东等电商平台价格。

(七)在“招标投标”方面

1、随着准入门槛的降低,大量空壳、无实力的公司采取挂靠的方式参与到招标投标中来,以不正当手段扰乱市场竞争环境,造成项目推进滞后。

2、招标投标流程不够规范,部分项目招标针对意向企业设定门槛,且在评标过程中暗示评委意向企业,部分项目存在围标情况。

(八)在“劳动力市场监管”方面

1、普通人群对人力资源产业及支持政策了解不多,相关部门对人力资源产业园的支持和监管不够。

2、对网约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货车司机、网络主播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保障不足。

3、个别企业为降低成本,单方面解除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关系,侵害了劳动者合法权益,造成失业人员及劳动维权案件不断增多的情形。

(九)在“企业开办”方面

1、部门间的衔接、协作有待完善,线上办理宣传力度不够。

2、部门核发证照共享调用难,电子印章未能与电子营业执照同步发放。

3、业务系统与“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没有打通,二次录入工作量大。

(十)在“政务服务”方面

1、部门间数据互通存在障碍,各部门业务系统大多为省级及以上系统,信息推送存在壁垒,难以实现互联互通,“一网通办”存在难度。

2、“三进”工作依然存在短板,部分县市部分职能部门因各种原因难以入驻政务服务大厅,部分入驻部门权利尚未下放到大厅窗口等,导致“一件事一次办”落实存在难度。

(十一)在“包容普惠创新”方面

1、招商引资工作受限,存量项目后续投资、增资扩股意愿不强,政府投入和产出不对等,签约项目落地难、项目落地服务保障不到位。

2、我州对外资企业的政策措施缺乏针对性,对涉及外资企业的业务存在短板,导致服务不到位,外资企业引进难。

3、我州商贸物流园区建设滞后,目前没有一个大型专业的物流园区、物流集散中心和专业批发市场,物流企业的发展比较困难,且交通运输成本偏高。

4、重大交通项目环评流程不够完善,我州部分重点交通项目,特别是急需开工和环境问题复杂的建设项目,因线路走向涉及到生态保护红线迟迟不能开工。

5、我州公共文化服务工作考核指标刚性不足、结果运用不够,征询反馈制度和考核制度未落地落实,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不被重视,公共文化服务“供需错位”。

二、建议意见

本次代表视察发现的问题,州人民政府应高度重视,及时督促相关责任部门整改落实,整改落实情况与今年评议监督工作一并向州人大常委会进行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题询问方案

（2022年5月16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5次主任会议通过）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及《州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优化营商环境人大代表视察方案》要求，特制定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全州优化营商环境专题询问方案。

一、组织领导

本次专题询问在州人大常委会领导下，由“优化营商环境”人大代表视察工作协调小组牵头，由参与代表视察的十一个视察小组配合实施。

二、询问问题

经“优化营商环境”人大代表视察小组办公室对十一个代表视察小组反馈问题梳理后，汇总形成37个突出问题，问题清单附后。

三、询问方式

专题询问时，采取“一问一答”或“一问多答”的方式进行；询问人可以指定州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应询，原则上“一对一”问答；如果询问人对回答还有疑问，可以对应询人进行追问；询问人询问发言要指向明确，直奔主题。应询人要紧扣问题，积极应询，不作汇报工作式的回答。

在询问过程中，如出现被询问人对询问问题态度不端正，回答不认真，或对所主管或分管工作情况不明、解释不清、拒不回答等情况，主持人可临时暂停询问，由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商议决定是否对被询问人的回答情况进行

现场表决，若表决过半数不满意的，被询问人应当在下次常委会会议上再作回答。

四、满意度测评

在专题询问完成后，请参会的州人大常委会委员及人大代表就询问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测评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次，测评结果为“基本满意”或“不满意”等次的必须填写理由，进行现场表决的询问问题本次不再进行测评。测评完成后，州人大常委会将测评结果汇总向州委报告，并按照湘发〔2022〕17号文件要求，反馈到州委组织部，州委组织部在干部考察任用工作中注重运用人大测评结果。

五、询问结果运用

在专题询问结束后，州人大常委会将专题询问中提出的意见建议整理成审议意见，经审查批准后，交州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州人民政府应高度重视，及时督促相关部门整改落实，整改落实情况与今年评议监督工作一并向州人大常委会进行报告。期间，州人大常委会将对测评满意度低于半数或现场表决的问题进行持续跟踪。

附件：1.2022年度州人大常委会优化营商环境代表视察问题清单
2.2022年度州人大常委会优化营商环境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表

附件 1

2022 年度州人大常委会优化营商环境专题询问问题清单

序号	询问问题	询问理由	询问内容
1	如何进一步做好招商引资工作	新冠疫情影 响,今年线下招商活动受限,存量项目后续投资、增资扩股意愿不强,政府在规划用地、基础设施、财政资金、优惠政策等方面的投资和税收、就业机会、产业升级、经济发展等方面的产出不对等,签约项目落地难、项目落地服务保障不到位等一系列问题。	1、今年如何在疫情影响下解题破局上发力? 2、如何在招商引资上出实招、硬招、新招? 3、如何在项目落地服务保障上下狠功夫?
2	如何加强电力管理服务水平	通过视察发现,今年受电力市场供应紧张影响,企业用电成本增加,优惠电价政策争取难度大,用电贵的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线上电力服务推广力度不大。	1、如何在用电贵问题上解题破局? 2、如何在线上电力服务推广上发力? 3、如何在提高电力便利度上发力?
3	外资企业引进难的问题	通过视察发现,我州外资企业少,政策措施缺乏针对性,制定的政策效果不明显。州县市商务系统及产业园区干部职工对外资工作不太熟悉,特别是对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信息报告、外资统计、外汇业务等方面业务存在短板,导致服务不太到位。	1、如何在优惠政策上落实落地? 2、如何提高服务外资企业水平? 3、如何优化外商投资环境促进外资增长?
4	如何解决涉企频次检查过多的问题	频繁检查一直是企业头疼的问题,也是州人大常委会优化营商环境代表视察关注的重要问题之一。过来各项检查由各个职能部门单独上门开展,且检查名目繁多,多次检查、多层次检查、重复检查,企业耗时耗力。去年以来,我州实现部分部门联合检查,但从实地调研和走访座谈中发现,联合检查成效、减少检查频次的成果还未显现。	1、采取了哪些措施,建立了哪些机制来降低涉企检查频次? 2、联合检查是怎么样组织和开展的? 3、在防止随意实施行政检查、重复执法方面有哪些措施? 4、今年一季度和去年同期比,涉企检查频次对比数据和具体情况?
5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使用频次不高的问题	在《2021年湘西自治州营商环境客观评价报告》中指出,我州在“互联网+监管”方面任重道远,在视察中发现,全州各级各部门存在“双随机、一公开”平台使用频率不高的情况,部分单位还存在延用原有的监管方式进行日常监督,“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成效不明显。	1、出台了哪些措施解决平台使用率不高的问题? 2、我州今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是否实现了100%覆盖,检查结果100%公示?
6	如何解决群众出行难、停车难问题	交通管理涉及千家万户,一直是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人大代表建议要采取可行有效措施解决群众出行难、停车难问题,既方便群众办事,又优化营商环境。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积极改进,出行难、停车难问题得到一定缓解,但离群众要求还有差距。某些时段、地段拥堵,停车难、办事不便的问题仍较为严重,推动这一问题的解决十分必要,群众呼声也很高。	1、在解决出行难、停车难的问题上,涉及多部门综合执法,请问公安部门如何加强与城管部门等的协同配合,采取了哪些措施,切实有效解决出行难、停车难问题? 2、针对轻微交通违法“首违警示、再违处罚”,采取了哪些措施落实,实施以来首违警示的有多少例?再违处罚的有多少例? 3、采取哪些措施在全州范围内规范和统一相关机制、处罚标准和执法尺度,确保公平公正?

序号	询问问题	询问理由	询问内容
7	如何破解湘西航运二期工程项目建设难题	通过视察发现,湘西港一期项目已竣工投入使用,正在试营运,但是湘西港二期项目(2个500吨级(兼顾1000吨级)散货泊位、2个500吨级(兼顾1000吨级)多功能性码头、1个现代物流园和物流信息中心及配套建设)因全州港口整体规划设计问题处于停工状态。	1、目前,全州港口规划设计于什么进度,大概什么能完成规划设计? 2、如果全州港口规划设计批复时间较长的情况下,有什么有效办法让泸溪县港口二期项目提前开工建设? 3、对推进湘西港建设,最大程度发挥水运成本低、运量大的优势,州交通运输局下步有什么具体思路和打算?
8	如何降低我州交通运输成本	视察中有部分企业反映,我州商贸物流园区建设滞后,目前没有一个大型专业的物流园区、物流集散中心和专业批发市场,还处于自由、分散、低效的运行状态。物流企业发展比较困难,京东、顺丰、圆通等大型物流企业向怀化、常德、长沙等地集聚,特别是近期油价上涨,一些物流企业运营举步维艰。	1、针对当前油价上涨导致运输成本上升的情况,政府有什么具体的扶持政策和措施? 2、导致我州交通运输成本比怀化市等周边地区高的关键因素是什么,该怎么解决? 3、对于商贸物流发展特别是物流园区、物流集散中心建设,政府有什么具体的规划?
9	如何优化重大交通项目环评流程	按照《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实行分级审批,不再作为项目立项核准或备案的前置条件。视察中发现,我州部分重点交通项目,特别是急需开工和环境问题复杂的建设项目,因线路走向涉及到生态保护红线迟迟不能开工。	1、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情况? 2、怎么解决? 3、怎样确保以后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10	如何推动构建信贷信息体系	通过视察发现,金融、法院、环保、市场监管、税务、电力、水务等领域信用信息共享不足,企业融资时不够便利。	1、我州信贷信息体系现状如何? 2、是什么原因造成信息共享不足,中小微企业融资不便利? 3、针对存在的问题,怎样加快构建完善的信贷信息体系?
11	如何推动实体经济主体增强获贷能力	现阶段我州经济发展压力巨大,实体经济主体对金融的依赖性增强,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的能力不强。	1、政府层面应该做哪些方面努力? 2、银行层面应该做哪些方面工作? 3、实体经济主体层面应该做哪些方面努力?
12	如何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依然突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尽最大努力在提升企业获得信贷的便利度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1、政府性融资担保平台做了哪些工作? 2、打算如何完善这个平台,让融资担保平台发挥最大的效益?
13	如何助企纾困,推动各项惠企政策落细落实	视察发现,我州存在有中小微企业贷款到期不能享受无还本续贷等相关优惠政策的情况。	1、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 2、是否有相关政策性的规定? 3、今后怎样减少或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
14	如何进一步提高我州管道天然气使用覆盖率	由于管道天然气具有环保、安全、实惠等优点,随着我州招商引资力度不断加大,各县市先后都引进了管道天然气投资企业,但是推进的速度和用气使用率与周边地区相比还存在很大差距,截至目前全州使用天然气的用户只有79645户,其中居民用户有78664户,商业用户有964户,工业用户有17户。全州城镇平均使用率只有32.1%。城镇使用率最低的县只占8.7%。	1、如何提高我州管道天然气的用户使用率? (包括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 2、是否需要从部门层面出台政策对初次安装收费标准予以规定? 3、如何进一步提升对我州管道天然气用户的服务水平?

序号	询问问题	询问理由	询问内容
15	如何进一步降低我州管道天然气的使用价格	通过视察发现,目前我州只有龙山和花垣两县接通了大管网的天然气,其他县市还在使用车辆运输到燃气站,然后再通过城镇燃气管道送至用户,从而导致我州燃气使用价格远高于周边地区,大大增加了我州燃气用户的负担。	1、我州居民生活用气 4.13 元 /m ³ , 非居民用户 4.88 元 /m ³ , 远远超过长株潭的 2.62 元 /m ³ 和 2.92 元 /m ³ , 如何把这个价格降下来? 从而使用户得到真正的实惠。 2、如何把我州各县市天然气管道尽早全部接通? 从而降低企业供气成本。 3、城镇燃气管网建设能否争取到国家项目支持?
16	如何加快城镇燃气管网建设进度	通过视察发现,城镇天然气管道铺设主管部门多,审批手续复杂,燃气公司在建设过程中推进速度较慢。	1、新的城区规划建设能否把燃气管网统筹纳入规划内容,统一建设,有偿使用? 2、老城区的燃气管网建设能否出台政策,特事特办,快速审批? 3、储气站建设用地的审批,能否加快?(古丈县储气站选址搞了两年还没定下来)
17	进一步提升税收一线服务水平	经过代表视察发现,如何提升税收一线的服务水平对于提升纳税主体满意度至关重要。基层税收征管人员存在业务素质不够精、责任意识不够强、担当意识不够足、组成结构不够优等问题,一线窗口服务存在个别纳税项目等候时间较长、个别政策解释欠到位等问题,必须精准对焦问题,认真加以改善。	1、如何提升一线税收征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2、如何优化一线窗口的工作流程,缩短办税时间? 3、如何将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普遍性大宣传”为“精准性小投送”?
18	优化营商环境纳税指标考核	经过代表视察发现,在优化营商环境纳税指标考核的 6 个二级指标中,主要涉及到的扣分项目表现在第三方实地调查和工商联问卷调查考核等方面,有税务部门的原因,有企业方面的原因,有协调方面的原因,也有重视程度不够、学习程度不深、理解把握不透等方面的原因,为了提升优化营商环境考核的精准性,提升考核成绩,要围绕扣分项目加大整改力度。	1、在第三方调查中如何强化工作研判,提升工作的前瞻性和科学性? 2、如何强化与政府部门在考核工作中的协调性? 3、如何加强对企业人员的培训,提高网上办税能力和迎检工作水平?
19	提升为企业服务水平	经过代表视察发现,税务部门在为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方面着力不多,不能围绕企业的生产经营现状和行业前景,更多地从培植税源、优化征管、灵活税收政策配套等方面,给予企业建议意见。立足实际,立足长远,税务部门要转变思路,提升为企业服务水平。	1、税收优惠政策如何精准落地? 2、如何在为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方面体现税务部门的担当与作为? 3、如何加强对企业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如何在强化丰富学习形式的同时,确保学习效果落地?
20	如何进一步规范市场竞争环境	随着准入门槛的降低,造成大量空壳、无实力、无资质的公司采取挂靠的方式参与到政府采购及采标投标中来,由于违规成本相对偏低,使得部分企业通过走后门要项目、故意拉低报价、降低佣金、恶意投诉等恶性竞争方式,扰乱市场竞争环境,造成项目推进滞后、产品质低价高等情况屡见不鲜。	1、怎么解决这些不公平不公正的现象? 2、是否需要从体制机制层面提高违规成本? 3、如何建立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
21	如何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	通过视察发现,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部分政府采购项目未事前公开采购需求,采购人在采购完成后才走采购程序,未给与其他企业公平竞争机会,更多选择自己熟悉且价格更高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且电子卖场价格普遍远高于地方市场价格及淘宝、京东等电商平台价格。	1、为什么会发生这种情况? 2、有没有相关政策规定可以制约? 3、怎么解决? 4、以后怎么规范,杜绝此类问题反复出现?

序号	询问问题	询问理由	询问内容
22	如何规范招标投标流程	通过视察发现,我州部分项目在制定招标文件时,针对意向企业设定门槛,具有一定排他性,且在评标过程中暗示评委意向企业,变相指定中标企业,通过此类方式串标,干扰公平竞争。部分项目存在围标情况,投标人私下交易,组成临时联盟,相互约定提高或压低投标报价,一家投标,几家陪标,事后再进行利益分配。	1、对这些不规范的行为要怎么解决? 2、对这些隐秘的违规行为,怎么做到有效取证、有效惩处? 3、怎么确保以后此类现象不再发生?
23	“三进”滞后,一次办结难以实现的问题	我州八县市虽都建立政务服务大厅,但是除保靖、花垣、龙山“三进”落实到位外,其他五个县市“三进”工作依然存在短板,部分职能部门因各种原因为以入驻,部分入驻部门权利尚未下放到大厅窗口等,导致“一件事一次办”落实存在难度。	1、问题症结在哪? 2、怎么解决这些问题? 3、对始终不入驻的单位部门怎么处理?
24	如何处理部门间系统障碍	我州各部门业务系统大多为省级及以上系统,从市州层面几乎无法完成上级系统的与一体化平台的互联互通,也无法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互通,就造成工作人员使用几套系统的状况,同时因为系统没打通,省里又对市州进行考核,对系统对接不到位的进行扣分,更重要的是企业和群众涉及多部门办理事项的均无法实现“一网通办”。	1、将如何解决这个问题? 2、怎么突破跨部门办理不便的瓶颈? 3、后续将怎么完善地方平台建设?
25	吉凤森林新城建设项目难以推进的问题	企业反映原与湘西高新区约定的后期土地挂牌出让一直未履行。在一期土地成交后,项目开工前,政府将土地从原先的三类地调整为二类地,基准地价从40万/亩调整为95万/亩,约定的1150亩土地按39.8万/亩出让协议难以实现。一期土地的政府拆迁工作一直未能完成,企业在购买一期土地后因拆迁问题难以动工。	1、为什么会有这种情况出现? 2、到底是什么原因导致后续土地一直未挂牌出让? 3、为什么调整土地价格? 4、已售土地的拆迁工作将如何解决? 5、双方如达成共识推动项目建设?
26	如何破解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不被重视和公共文化服务“供需错位”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反映公众文化需求的征询反馈制度和有公众参与的公共文化服务考核评价制度,并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确定补贴或者奖励的依据”。通过视察发现,我州公共文化服务工作虽已列入州县乡三级人民政府目标管理,但考核指标刚性不足,考核评价结果运用不够,一定程度上导致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工作陷入“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的困境;反映公众文化需求的征询反馈制度和有公众参与的公共文化服务考核评价制度尚未落实落地,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共文化服务存在“供需错位”的问题。	1、落实法律规定有什么困难? 2、将如何解决这些问题? 3、是否还有其他更有效的举措?

序号	询问问题	询问理由	询问内容
27	公证员缺口严重难以满足业务需求问题	通过视察发现,现有公证员数量较少、业务量较大,客观上影响了公证服务质量和效率,全州现有8个公证机构(均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5名公证员(含3名聘用人员),年办件量约5500件,平均每名公证员年办件量约220件;其中州乾城公证处现有公证员3名(含2名聘用人员,根据要求地市级公证机构最低需要3名公证员执业),年办件量约2000件,平均每名公证员年办件量约666件。由于准入门槛高、工资待遇低等原因,公证行业的职业吸引力偏低,难以吸引和留住高素质人才,公证队伍流失现象严重,特别是受公证机构体制改革影响,未来几年我州公证员缺口将进一步扩大,截至今年10月,全州将有12名公证员为保留公务员身份而选择离开公证机构,如不及时补充,部分公证机构将被迫歇业。	1、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问题? 2、相关文件政策中是否有解决问题的办法? 3、下一步怎么办?
28	公证服务部分数据尚未实现跨部门“互联互通”	通过视察发现,公证机构行业系统虽然预留了婚姻登记信息核验、人口信息核验、不动产查询等功能模块,但系统内暂时无法查询相关信息,由于相关政务系统大多是省级及以上部门开发,目前上级相关部门之间尚未实现数据全面共享,导致我州一些高频公证服务事项无法实现“一网通办”,增加了办理公证成本,影响了群众满意度。	1、将如何解决这个问题? 2、怎么突破部门之间的数据壁垒? 3、后续将怎么完善地方平台建设?
29	如何加强对湘西人力资源产业园的支持和监管	在视察湘西高新区州武陵山人力资源产业园了解到,人力资源产业是近年来一个比较新的产业,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优质的人力资源配置和管理服务,但对普通群众而言,大部分只晓得劳务输出,通过这次人大代表专项视察才真正了解一点湘西州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情况,发现人力资源企业多是年轻人聚集的企业,发现州武陵山人力资源产业正在蓬勃发展之中,而普通群众对人力资源产业了解不多。	1、人力资源产业园入驻的企业到底是什么? 2、目前武陵山片区人力资源产业园内企业规模如何? 3、当前给予武陵山片区人力资源产业园支持政策有哪些? 4、对武陵山片区人力资源产业园的监管情况如何?
30	如何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	近年来,平台经济迅速发展,创造了大量就业机会,依托互联网平台就业的网约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货车司机、网络主播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数量大幅增加,维护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面临新情况新问题。	1、什么是新就业形态? 2、人社部门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责任有哪些? 3、人社部门如何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
31	劳动合同未到期,劳动者被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如何维权的问题	在视察过程中,了解到个别企业为降低成本,特别是人力资源成本,便单方面解除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关系,侵害了劳动者合法权益,造成失业人员及劳动维权案件不断增多的情形。	1、该种情形,劳动者应当如何维权? 2、该种情形,劳动者可以主张什么权利? 3、如何进一步防范和减少该类劳动纠纷的发生?

序号	询问问题	询问理由	询问内容
32	如何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	我州知识产权中真正有高价值可进行成果转化的不多,2021年技术合同成交额完成6.73亿元中真正关于技术开发、转化等方面的成交额不到1亿元。	1、如何看待我州技术合同额度总量不高,而且实际成交额仅占合同额度的14%左右这一现象? 2、目前,我州知识产权中真正有高价值的成果主要有哪些?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制度障碍有哪些? 3、下一步如何从政策层面鼓励支持科技创新?如何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
33	如何进一步提高科技创新财政投入、兑现奖补资金	一方面财政科技投入虽有增长,但全州财政科技支出占公共预算之比0.9%,远低于全省财政科技支出2.63%水平;另一方面科技奖补经费投入不足,近两年奖补经费均有40%左右未兑现到位,既影响获得奖补企业的积极性,又影响政府公信力。	1、我州财政科技支出占公共预算比在全省14个市州处于什么位置?投入比实际上和财力强弱关系不大,财政科技投入比重低的原因是哪些? 2、近两年来,按照政府文件规定,应奖补而未奖补的40%的奖补资金是否考虑兑现?如果兑现不了,是否考虑修改或重新制定相关奖补政策? 3、下一步如何建立正常的财政科技投入增长机制?如何尽快缩小财政科技支出占公共预算比的差距?如何确保财政奖补资金足额按时到位?
34	如何解决科技创新人才不足问题	我州院士、科技领军人才等高端科技人才也严重匮乏,制约了我州在国家科研机构、重大科技项目布局上的话语权,国家级科研平台布局较少。我州自2016年批准杜仲综合利用技术国家与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之后,已经连续5年未有新增国家级创新高端研发平台。	1、我州过来在引进、培育高端科技人才上有哪些举措?成功经验有哪些,存在什么问题是? 2、我州连续5年来没有新增国家级创新高端研发平台的原因在哪里? 3、下一步针对我州实际,如何解决科技创新人才缺乏问题?在争取新的国家级创新高端研发平台方面有什么打算?
35	企业开办难以推进的问题	公安局(电子印章)、人社局、住房公积金、银行等部门与企业开办未实现数据共享,信息推送存在技术壁垒。	1、可以通过什么方式办理企业开办? 2、如何线上办理企业开办? 3、线上办理存在什么样的问题? 4、如何解决数据未实现共享这一问题?
36	推进部门核发证照共享调用难的问题	电子印章未能与电子营业执照同步发放。	1、目前,有哪些证能与电子营业执照同步发放? 2、目前,我州电子印章与电子营业执照是否实现了同步发放?
37	二次录入工作量大的问题	业务系统与“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没有打通,二次录入工作量大。	1、贵局的数据录入目前是个什么情况? 2、如何解决二次录入的问题?

附件 2

2022 年度州人大常委会优化营商环境专题询问

满意度测评表(A)

序号	询问问题	应询单位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理由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1、测评分“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次，请在相应的栏里画“√”，每个问题只能选择一个等次，多选或不选视为无效票。

2、测评结果为“基本满意”或“不满意”等次的必须填写理由。

3、进行现场表决的本次不再进行满意度测评。

4、填写完毕后请将测评表放置桌上，由工作人员会后统一收取。

附件2

2022年度州人大常委会优化营商环境专题询问 满意度测评表(B)

序号	询问问题	应询单位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理由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1. 测评分“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次，请在相应的栏里画“√”，每个问题只能选择一个等次，多选或不选视为无效票。
2. 测评结果为“基本满意”或“不满意”等次的必须填写理由。
3. 进行现场表决的本次不再进行满意度测评。
4. 填写完毕后请将测评表放置桌上，由工作人员会后统一收取。

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情况的报告

——2022年5月24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州财政局局长 胡章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政府采购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问题及产生的原因

(一)政策宣传不到位。《湖南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方案》明确规定“省级以下各级2022年1月1日起按规定全面实施采购意向公开”“采购单位负责采购意向的公开”“采购意向按采购项目公开。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纳入电子卖场的采购项目无需公开采购意向，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依法实行政府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项目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由采购单位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可不公开采购意向”。我州现在执行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是货物类50万元，服务类80万元，工程类100万元，也就是50万元以下的货物类项目，80万元以下的服务类项目和100万元以下的工程类项目是不需要进行采购意向公开的，只要进电子卖场采购就可以了。上述金额以上的项目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入场交易。经统计，2022年我州入场交易的137个政府采购项目，其中19个涉及疫情防控(主要是购买核酸检测设备等)、防汛(购买防汛器材等)、环保整改(因环保检查上级部门明确了整改时间的)、农耕种植(主要是苗木和肥料等具有季节性要求的项目)等方面项目，因不可预见原因，在报财政部门备案后，未实施意向公开，其余118个采购项目均进行了采购意向公开。“部分政府采购项目未事前公开采购

需求”这一现象主要是采购单位对有关政策不熟悉，宣传工作不到位，导致大家对政策的理解存在偏差。

(二)内控制度不健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采购单位应当依法依规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再实施政府采购；采购单位在确定采购需求前，应当面向市场开展需求调查，了解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等信息。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采购单位缺乏完善的内控制度或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导致部分采购单位未经过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事后为规避责任，隐瞒事实，才补走程序现象；部分采购单位因未开展需求调查，对产品市场价格不了解，为避免采购风险，从而选择有合作经历或熟悉了解的供应商，由供应商帮助制定采购需求及预算金额，设置具有排他性和倾向性技术参数、评分因素，导致采购产品价格偏高。2019年，某州直单位一工程项目，因具体负责项目的工作人员不熟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单位领导也没有召集单位财务等人员进行会商，导致该项目没有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就自行确定了项目施工队伍。项目施工完成报账过程中，单位财务人员才发现未走政府采购程序的问题，报告单位领导，单位又到我局来说明，要求补走政府采购程序。经我局立案调查后，对单位作出了警告的行政处罚，并约谈了相关人员。

(三)价格体系有差异。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是湖南省财政厅依托网络技术建立的、政

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的互联网交易和监管平台，商品由供应商按市场价格上架。电子卖场部分商品价格高于电商平台的因素有很多，主要是电子卖场入驻供应商均为实体，而淘宝、京东等电商平台大部分属于非实体，在供货渠道、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店面租金、物流、人工、水电等成本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比如一个简单的打印机墨粉，电商只要给你快递一个墨粉就行了，你自己取货安装，他的成本只增加一个快递费用。但是电子卖场的实体店要负责上门检查问题，取货安装，售后维护，增加了人工费、交通费、安装费等）。同时，由于电子卖场在我省启用不久，价格监测机制尚不健全，受条件限制，无法对已入驻的11.5万家供应商、1700多件上架商品进行实时的全覆盖监测，导致部分供应商存在报价高于本地市场现象。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吉祥委员提出的这三个现象，既有刚刚分析的客观原因，也反映出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过程中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下一步，我们将立足建立适应新时代新要求的现代政府采购制度，采取多重措施加强监管，积极打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竞争环境。

（一）强化组织领导，提高执行力。一是加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监督管理。全面把握新时期、新形势下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新要求，切实加大推进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力度，加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组织领导，着力协调和解决政府采购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政府采购工作健康发展。今年，州本级财政明确了一名党组成员分管，配备了一名调研员专抓，安排了三名业务素质高、综合能力强的年轻干部专门负责政府采购工作。同时，要求各县市财政部门也要配齐配优政府采购分管领导和专抓人员，着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执法有力的政府采购监管队伍。二是强化采购单位主体责任。探索建立政

府采购联络员机制，强化采购单位在采购需求、采购政策、信息公开、履约验收以及完善内控等五个方面的主体责任意识，明确采购单位领导的第一主体责任，加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领导，使各责任主体自觉支持、配合政府采购工作。

（二）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影响力。一是加强政策学习。采取集中培训、邀请专家讲座、发放政策手册等形式，组织州内各级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切实提升政府采购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建立健全行为规范体系。二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把加大政策宣传作为今后工作的重中之重，综合借助网站、微信公众号、宣传单、咨询电话、讲座培训等手段，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各项政策的宣传推介，全力做好政府采购政策咨询服务和业务指导工作，努力提高政府采购政策的知晓率。

（三）完善内控制度，强化约束力。突出在两个方面下功夫：第一，在贯彻执行国家、省、州已有的采购政策制度文件的基础上，财政部门将进一步研究制定具体操作细则，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规范性。今年5月19日，我局专门下发了《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活动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对采购单位主体责任、内控制度建设、采购程序、信息公开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切实增强可操作性。第二，财政部门将发挥指导作用，进一步督促采购单位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压紧压实主体责任，明确采购过程中各责任人的岗位职责，加大内部审计和纪检监督力度，做到约束机制健全、权力运行规范、风险控制有力、监督问责到位，推动本单位政府采购在“阳光下”进行。

（四）严格监督检查，增强震慑力。注重抓好三个方面工作：第一，开展日常价格巡检，建立电子卖场州本级上架商品日常价格巡检制度，对违反相关规定的，第一时间处罚到位。今年4月，

我局对州本级电子卖场当月交易的 6915 件商品开展了价格巡检,共发现 31 家供应商的 42 件商品存在交易价格偏高、商品信息有误等问题,我局作出了责令整改、下架商品、退还差价等处理,全部整改到位。第二,推动价格良性竞争,进一步广泛征集供应商,扩大卖场商品规模,为采购单位提供更多更优质商品,形成在同一平台之内同类商品价格良性竞争的局面,让采购单位有更精准的选择空间。今年 5 月 12 日,我局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团结报、州政府网、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等媒体发布了电子卖场供应商征集公告,截至目前已经有 3676 家州内供应商入驻电子卖场,(供应商种类涵盖了办公用品、家具、电脑设备等货物类、车辆维修、水电维修、专业咨询等服务类、工程建设类等多个行业)。第三,打造监督

检查合力,建立财政、审计、纪检监察、巡察等部门协同配合机制,强化对政府采购的监督检查,对采购单位不履行或未能有效履行采购主体责任的,及时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同时,畅通供应商法律救济渠道,公开全州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联系方式、开展征集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线索行动,加大政府采购活动质疑、投诉、举报查处力度,保障供应商合法权益。

最后,衷心感谢州人大和各位代表一直以来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将以此次应询为契机,全面检视工作中的短板,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抓好问题整改,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回应州人大和各位代表的关心和关切,努力提升财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和能力。

关于如何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的报告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州科技局局长 田小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就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我州技术合同额度总量不高,而且实际成交额仅占合同额度的 14%左右的问题

(一) 关于“我州技术合同额度总量不高”

技术合同成交额,泛指一定时期内该地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的总金额,它是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和真抓实干的重要考核指标,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一个区域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水平的高低。近年来,在省科技厅的大力支持下,我州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取得了显著进步。2021 年,我州技术合

同成交额总量在全省排 13 位,增速排全省第 3 位,与周边比,总量低于怀化、高于张家界,增速均高于两地。为此,2022 年全省科技成果转化暨技术市场工作会在我州召开,会上我州受到了表彰,还做了典型交流发言。

但是,同期湖南省技术合同成交额已达 655 亿元,我州仅占比 1%,全州技术合同额度总量不高的现象仍很突出。究其原因如下。

一是直接原因。受我州科技资源禀赋的影响,我州高校院所、高企等研发主体偏少,每年产生的原创性科技成果数量偏少,更多依靠技术引进吸引州外科技成果来州进行落地转化。当前我州技术合同交易行为仍以技术承接(买方)

为主，而技术合同的登记主体为技术输出方（卖方），客观上导致我州技术合同额度总量不高。

二是根本原因。技术合同交易体现出一个区域的科技创新产出情况，一定程度上受制于整个社会的科技投入。一方面，由于产业基础薄弱，财政和社会投入双双不足。我州地方财政科技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仅1.06%，低于怀化和张家界；全社会研发投入（R&D）仅占全省0.56%，与怀化总量相差将近6倍，其中我州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仅占R&D总量的65%，张家界占比82%，怀化达到91.32%。另一方面，创新主体偏少，核心竞争能力不强，投入主体自然偏少。我州目前共有高企143家，怀化创新主体是我州3倍，高企数占我州规模工业数的31%，近70%规上工业企业中几乎没有有效发明专利。

三是内在原因。全州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设相对滞后，除了科技创新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平台，及具有专业资质的人才严重不足外，平时的基础工作力量也严重不够。各县市、湘西高新区科工信局属于合并单位，科技职能弱化，常年只有2人左右从事科技工作，仅凭州直系统20人左右的业务小分队每年6次左右，每次2周的下县入企，不能实现业务在宣传和落实上的全覆盖。我们深知该项工作总量上的差距，一季度以来，我们通过全州业务培训强能力、政策宣传注活力、上门服务挖潜力三措并举，从自身内在寻求突破，目前完成技术合同登记金额10.5亿元，已经超额完成省定目标任务，力争今年在总量上实现翻番倍增。

（二）关于“实际成交额仅占合同额的14%左右”

技术开发、技术许可、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五种类型合同统称为“五技合同”，均体现一个区域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的活跃度。2021年我州实现技术合同成交额为6.73亿元，较上年度增长348.5%，合同构成以技术咨询、服

务为主，成交额5.78亿元，占比86%，与全国、全省技术合同类型构成大致相同；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合同成交额0.95亿元，占比14%，高出全省技术开发、转让合同占全省总成交额10.79%的近4个百分点。

二、关于目前我州知识产权中真正有高价值的主要成果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制度障碍问题

（一）关于我州知识产权中真正有高价值的科技成果

一是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的科研成果。2020年以来，我州获得省级以上奖励5项。如太丰冶炼公司“锌电解典型重金属污染物源头削减关键共性技术与大型成套设备”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吉首大学“石煤钒的绿色高效提取新技术及应用”湖南省技术发明二等奖；州气象局、州烟草公司“湘西州植烟单元小气候和烟叶成熟度关联研究”获得湖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优质矮林杜仲高产栽培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湖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丰达合金公司“高性能锰铝合金新材料开发应用”等获得湖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二是被国家或行业认可的技术标准。如酒鬼公司的馥郁香型白酒酿制国家标准；众鑫公司的三氧化二钒国家标准；金马铝业的重点微细、超细球形铝粉行业标准等等。

三是具有湘西地方特色的独特技术。目前我州已经形成一批具有湘西特色的独特技术。湘西黑猪养殖繁育技术、湘西黄牛同期发情定时输精技术、湘西猕猴桃微灌水肥一体化技术、保靖黄金茶毛尖工夫绿茶红茶加工技术等。

（二）关于我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制度方面的障碍

2015年国家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9年省级层面修订了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实施办法，今年我州也相应制定出

台了《加快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主要障碍如下：

一是突出表现在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机构建设不足,去年刚刚建设完成湖南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湘西分市场并投入使用,各县市的工作站还没有建成。除了吉大正在申报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外,还没有一家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

二是突出表现在科技技术转移从业专业人才不足,我州现有技术经纪人(经理人)13个,绝大部分集中在州直单位,县市、湘西高新区今年培养4人,实现破零。

三是企业学政策、钻政策积极性没有发挥到位,尤其是相关人员变动太快,工作连续性不够,多次科技业务培训后对相关政策任然对接不够到位,导致企业在享受有关科技优惠政策方面不完全。

四是宣传指导方式须进一步改进,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强。直接与企业法人面对面宣传力度偏小,虽然每年多次开展上门服务、实地指导,但实际由于缺乏企业法人代表的积极参与成效仍不理想,达不到“应登尽登”的要求,同时科技工作力量还要加强。

三、关于下一步如何从政策层面鼓励支持科技创新和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

(一) 关于如何从政策层面鼓励支持科技创新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加快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该《计划》是当前从政策层面鼓励支持科技创新工作的主要抓手,主要是依据省对州各项考核指标和“两个高于”的要求,从提升区域科技创新综合能力、实施创新主体增量提质行动、布局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构建多层次科技人才支撑体系、加快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力度、建立健全科技创新服务体系、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八个方面强化和保障政策、制度的落实。

二是扎实开展“科技政策落实年”活动,落实税收减免政策和财政奖补政策。围绕创新主体的提质增量和鼓励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落实好制造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到100%、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增值税免税、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减免、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征,确保减税降费政策直达快享、精细落地。支持企业申报“湖湘英才”、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等创新人才团队项目,加强对人才引进的补助;落实惠企政策,及时兑现研发奖补、高企认定、创新平台认定等州级奖励,激发企业科技创新热情。

三是认真贯彻落实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行动”,优化营商环境。围绕真抓实干和高质量发展,深入开展“三门三好三减少”服务活动,为企业建设工程技术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提供指导;减少企业科技政务事项办理环节,优化办事程序,进行科技项目改革,扩大科研项目名称经费管理自主权,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二) 关于如何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

科技创新是一种持续性活动,成果和转化也是持续变化发展的,成果转化率的分子分母时刻发生变化,并可能相互转换,也很难统一在哪一类进行测算。科技成果的转化是科技创新的关键,要将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动力,持续、加速做好全州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一是利用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湘西分市场,办好“湘西科技成果小超市”,建设开放式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为科研机构发布技术转让、科技合作信息发布平台,为企业发布科技需求信息。

二是开展“院企科技成果供需对接”活动,

提高科技成果的转化效率。我们于5月21日举办全州科技成果对接会，8家高校、70余家州内企业参加了本次活动，会上完成成果对接12项。

三是建立健全科技金融服务体系，降低科技成果转化的风险。目前我州全力推行知识产权风险补偿金制度，将科技成果纳入贷款评价体系，鼓励银行参与科研成果市场化全过程，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的金融市场体系。

四是加大宣传力度，普及科技成果转化优惠政策。提高创新主体对科技成果转化优惠政策

的了解，积极拓宽新的服务对象，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为服务对象提供政策解读、培训辅导、进度查询、疑问解答等立体式服务，调动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开展技术合同登记的积极性。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州科技创新底子薄，总量小，近年来虽在增速上奋起直追，但与先进地区总量比仍然有较大差距，与周边怀化比总量上存在级差，与张家界比增速上存在压力，迫切需要您们一如既往地重视、关心和支持。

全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

——2022年5月24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 刘珍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代表州人民政府，现将全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工作开展情况

去年以来，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州人大监督支持下，我州各级政府及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优化营商环境相关部署，按照任务清单和考核要求，扎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从去年省对我州营商环境客观评价来看，我州获得用水、办理破产、政务服务、保护中小投资者等考核指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整体情况比2020年前进两位。特别是今年以来，我州聚焦“开展六大行动、打造六个一流”的目标任务，全面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行动，取得了较好效果。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工作措施更有效。州委、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

商环境工作，成立了以州委书记为组长、州长为第一副组长的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去年召开3次州委常委会议，4次州政府常务会议，2次全州性大会研究部署工作。正贵书记亲自带领州直相关部门到省优化办汇报对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邀请了有关专家到我州开展专题培训，主持召开了湘西州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晓华州长亲自担任全州营商环境指标总指挥长，组织研究出台《湘西自治州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及系列降本增效实施方案；州人大组织开展了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及人大代表专题视察活动；州纪委监委开展了营商环境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全州上下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主抓、人大政协监督、纪委监委治理、部门具体落实、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为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组织保障。

二是狠抓优惠政策兑现，市场环境更优化。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优惠政策兑现窗口，发放优惠政策兑现指南，加大税收减免、社保降费、非税减免等优惠政策宣传、兑现力度。去年共为企业减免税费 6.98 亿元，兑现财政奖补资金 2.88 亿元。深入开展“百名行长联千企深化年”活动，去年全州银行业金融机构累计为 11415 家中小微企业发放延期贷款、信用贷款和“无还本续贷”23208 笔共 67.93 亿元，为企业节约融资成本 6106 万元，缓解了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降低了新冠疫情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去年全州新增市场主体 23783 户，同比增长 9.56%；新增“四上”企业 164 家，其中，新增规模以上工业 46 家。特别是今年以来，州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大优惠政策兑现力度，截至 4 月底，共为全州 1.8 万户企业和商户兑现各类优惠政策资金 12.7 亿元，其中留抵退税 8.99 亿元、税收减免 1.01 亿元、财政奖补 1 亿元、兑现重大政策专项资金 0.1568 亿元、减免国有资产租金 0.21 亿元、减免贷款利息 0.2 亿元，新增小额贷款 54.57 亿元，贷款余额 762.5 亿元。州政府还就我州车辆年检收费过高的问题进行了调查，召开了全州 17 家车检企业降价协调会，从 5 月 10 日开始降价后，我州 7 座及以下客车年检费用从 580 元 / 辆降为 290 元 / 辆，两轮摩托车从 240 元 / 辆降为 60 元 / 辆，车辆复检不再收费，降价幅度比去年下降 50% 以上，其中摩托车降价幅度达 400%，目前我州车检价格处于全省最低水平，预计每年可为车主群众减轻检测负担 3000 万元以上，全国网友纷纷对我州车检降价消息进行点赞。5 月 16 日，州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优惠政策兑现落实工作，决定今年为全州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承租国有房屋租金 6 个月，据初步统计，全州减免金额可达 2 亿余元。

三是优化政务服务，群众办事更便捷。在政务服务方面，我州已经走在全省前列，去年我

州行政效能考核评分排全省前三名。一是聚焦“一盘棋”，做到同向发力。全年 19 项重点任务、119 项具体工作，均以任务、时间、责任“三清单”方式分解，压实责任到岗、到事、到人，得到全面完成。二是聚焦“一清单”，做到四级协同。全州统一发布政务服务事项，结束了州、县市、乡镇、村四级之间办事流程不一致的问题。去年全州所有村（社区）一体化平台办件全覆盖，共受理 80 万余件，是 2020 年的 28 倍，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好评。三是聚焦“一个窗”，做到集成服务。州、县市政务服务大厅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全面开展“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和“帮代办”。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免费发放 4 枚印章，企业开办实现“零成本”“零费用”，为 1171 家新办企业节约成本 69.09 万余元。四是聚焦“一次办”，减少群众跑腿。开设“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和专窗，全年受理“一件事一次办”办件 205.22 万余件。五是聚焦“一张网”，做到“数据跑路”。推进线上线下同质办理，建成智慧湘西 APP 并接入一体化平台，网上可办率 100%，实现掌上可办。去年全州一体化平台办件 282.69 万余件，同比增长 4022.9%，增幅全省第一。

四是优化法治环境，执法检查更公平。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我州把优化法治环境摆在突出位置来抓，一是依法依规开展招标投标。推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去年州交易中心入场项目成交 200.55 亿元，工程、政府采购和医药采购类项目节约资金 11.83 亿元，资源和国有资产类项目溢价 1.59 亿元。没有出现违规招标投标行为。二是规范涉企执法检查。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去年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共录入我州检查对象名录库数量 22.22 万条，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5315 人次，制定和接受任务 280 个。三是提升涉法涉诉案件处置水平。坚决清理涉

企案件不应当立案而立案、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立案后久拖不决、违规插手经济纠纷和涉案财物违规查封、扣押、冻结等影响公正司法的突出问题。持续推进一年以上未结诉讼案件“清零”，全州法院一年以上未结案件全部清零，在前不久召开的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会上，毛伟明省长充分肯定了湘西的做法。同时，建立全州府院协调机制，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虽然我州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还存在不少短板和问题。一是营商环境总体水平不高。从指标分值看，在全省营商环境考核19个一级指标中，我州高于全省平均分的只有4个、处在全省平均水平的有2个、低于全省平均分的有13个。从县市来看，在全省86个县市排位中，除龙山、吉首居中外，其他县整体排名靠后。二是部分领域还存在短板。根据去年评估反馈的情况，我州企业开办系统不能与有关系统有效对接，用水、用气、用电价格有待降低，企业融资便利度有待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门槛有待降低。三是政务服务还有提升空间。部分单位该进大厅的事项没有进驻，还存在多头受理、让群众多头跑的现象。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滞后，部分数据不能实现省、州、县共享。

二、扎实抓好下步工作

州委、州人民政府确定2022年为“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州人民政府将以“六个一流”为目标，以“六大攻坚行动”为抓手，努力将我州打造成为武陵山片区投资热土、创业沃土、发展乐土，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打造“三区两地”，建设“五个湘西”，推动我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一流的营商环境。

第一，坚定不移打造高效便利的一流政务环境。扎实推进政务服务环境攻坚行动，主要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全面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按照省政府公布的目录清单，进一步梳理我

州“一件事一次办”事项业务、明确办理程序，将更多事项纳入“一件事一次办”和“一网通办”内容。二是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帮代办”窗口，推广落实“容缺预审”“信用承诺”制度，方便群众办事，提高办事效率。三是切实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持续推进12345政务服务热线归并整合，全天候为群众提供政务咨询、投诉服务，及时交办、督办，及时为群众排忧解难，切实把便民热线建成党委政府与群众的“连心线”。

第二，坚定不移打造开放竞争的一流市场环境。扎实推进优化市场环境攻坚行动，着力培强培优市场主体。一是持续优化市场准入。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实施企业开办“四减”“四零”计划（减项目、减材料、减时间、减跑动，零距离、零见面、零付费、零差评），推动高频电子证照标准化和跨区域互认共享。二是切实降低市场准营门槛。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推动“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实现涉企行政审批证照集成“一码涵盖、一照通行”。三是加大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力度。统筹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四上”企业培育、企业股份制改造、企业上市培育等工作。确保全年新增市场主体2万家以上，新增“四上”企业160家以上，净增规模工业企业40家以上。

第三，坚定不移打造公平公正的一流法治环境。推进优化法治环境攻坚行动，营造更加公平的法治环境。一是公平公正执法。切实纠正执法检查频次过多过乱、任性翻书执法、违规执法的典型案例，坚决打击知法犯法，执法乱罚，执法违法行为，确保公平公正执法。二是规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所有日常涉企检查都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三是实行企业诚信免检制度。对于评为A类的诚信企业，实施企业免检制度；对于评为B

类的诚信企业,年度同一类别执法检查不超过两次;对于评为 C 类的诚信企业,严格执法检查。

第四,坚定不移打造优惠宽松的一流政策环境。扎实开展优化政策环境攻坚行动,建立健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体系。一是建立健全产业发展政策。以开展“产业项目加速年”活动为抓手,完善支持酒业、新能源、电子信息等十大产业链建设的政策措施,推动降本增效落实落地,全方位多维度支持产业发展。二是建立健全创新创业政策。围绕创新创业涉及的用水用电用气用地用房以及融资等要素保障,进一步完善创新创业政策,推动形成创新创业的浓厚氛围。三是加大政策兑现力度。继续加大优惠政策兑现力度,将优惠政策“全流程”定向推送、“全自动”享受优惠,确保市场主体对相关优惠政策“应享尽享”。

第五,坚定不移打造稳商富商的一流投资环境。扎实开展优化投资环境攻坚行动,着力打造招商引资、稳商富商的投资环境。一是建立稳商富商的工作机制。对招商引资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要建立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个班子、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五个一”工作机制,帮助解决建设施工、竣工验收、投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二是搭建稳商富商的发展平台。推进“五好”园区建设,引导企业入园发展。园区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园区绩效奖励水平与经济规模、增长速度、税收贡献和绩效考核相挂钩的评价机制。三是拓宽稳商富商的融资渠道。完善政府

性融资担保体系,逐步增加湘西融资担保公司资本金,提高融资担保能力和水平。深入推进“银行行长进园区”专项行动,进一步畅通“政银企担”沟通机制,建立产业基金,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参股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第六,坚定不移打造大气包容的一流人文环境。扎实开展优化人文环境攻坚行动,为推进高质量发展凝心聚力。一是加快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健全政府部门“执行合同”机制,消减和化解合同纠纷问题。完善守信激励“红名单”和失信惩戒“黑名单”机制,让守信者“处处便利”、失信者“寸步难行”。二是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无意失误,切实为肯干事、敢干事者撑腰鼓劲。三是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理念。倡导每一名干部都是湘西形象代言人,每一名群众都是湘西的名片,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打造良好营商环境的氛围。

同时,州人民政府将坚持问题导向,对照去年省营商环境综合评价指出的问题不足,把短板和弱项补齐。强化督查考核,坚持“一月一调度,一季一督查,一季一测评,一季一通报,一年一考核”,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滞后的县市和州直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强化各项工作的落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优化营商环境永远在路上,我们将认真落实州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切实把优化营商环境抓好、抓实、抓出成效。

在州人大常委会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题询问会上的讲话

——2022年5月24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主任 龚明汉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今天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题询问达到了预期目的。这次专题询问，询问委员和应询单位都高度重视、准备充分，主题明确，重点突出，针对性强，询问和应询的质量都很高，问到了要害和关键，答出了对策和担当。这不仅是一次专题询问会，也是一次很好的工作推进会。下步要根据会议情况，认真做好跟踪督办等工作，确保专题询问取得实效。

营商环境是一个地区经济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也是推动我州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新湘西的重要支撑。下面，结合今天的专题询问，我就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讲三点意见：

一、好的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核心竞争力

营商环境优，则市场活力强；营商环境好，则发展动力足。优化营商环境的过程就是解放生产力、提高竞争力、提升软实力的过程，就是资源要素集聚、促进发展的过程。大家务必从战略和全局高度，深刻认识优化营商环境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进一步统一思想、主动担当，攻坚克难。

（一）优化营商环境就是提信心、稳预期。一个地区要发展崛起，短期靠项目，中期靠政策，长期靠环境。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下，市场主体经营艰难，市场信心普遍不足，优化营商环境显得至关重要。在调研走访中，不少企业反映，州政府减税降费、金融支持、企业用工、用电用气、用地、商贸物流、财政奖补和行政审批等8个

板块、127条优惠政策，等等，极大缓解了新冠疫情对实体经济带来的影响和压力，有力提振了市场信心。可以讲，好的营商环境比黄金还宝贵，优化营商环境就是增强湘西未来发展竞争力，必将是我州践行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砝码。

（二）优化营商环境就是稳市场、保民生。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这“六稳”“六保”都要靠优化营商环境、壮大市场主体来实现。营商环境好比企业生存发展的土壤，土质好不好、肥力足不足，直接影响企业的发展壮大。如果企业发展不好，就会直接影响群众就业和收入，带来的一系列连锁反应。因此，我们要以营商环境之“优”促进经济大盘之“稳”，以一流营商环境集聚资源要素、促进循环畅通，实现稳中求进。

（三）优化营商环境就是聚要素、促发展。一个地区发展崛起的过程，也是资源要素集聚的过程。哪里发展环境好，项目就往哪里建、资金就往哪里流、企业就往哪里去、人才就往哪里走。根据世界银行调查显示，营商环境整体指数每提升1个百分点，可带动GDP增长0.36个百分点。我州作为欠发达地区，要实现高质量发展，单靠自身要素是支撑不了。唯有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加速人才、技术、资本等资源要素的集聚和流动，才能在日趋激烈的区域竞争中把握主动、赢得先机。

二、优化营商环境重在做到“三个瞄准”

刚才，委员们提出的 10 个方面的突出问题，这些问题既是我州优化营商环境的堵点、痛点，也是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改革的方向和重点。相关州直职能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以更大的决心、更强的力度和更实的举措全力推动全州营商环境提质增效。

(一)要瞄准堵点痛点。要聚焦群众反映集中、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反映普遍的突出问题进行整改，深刻反思在观念、意识、服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努力补短板、强弱项、破瓶颈。从这次专题询问的情况看，商贸物流、部分惠企政策落实落地、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等问题依然存在，不少问题企业和群众反映还比较强烈，我们既要从企业和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问题改起，逐项整改落实到位；也要举一反三，形成更多制度创新成果。

(二)要瞄准关键领域。在去年全省营商环境客观评价中，我州得分低于全省平均分值，特别是在“放宽市场准入门槛、方便用电用气、提高市场活跃度、强化公共基础服务”等多方面短板明显。今年，我们人大聚焦优化营商环境 19 项一级考核指标、70 项二级考核指标，瞄准“获得信贷”“包容普惠创新”“纳税”等 11 项关键指标，由常委会正、副主任带队，深入 8 县市和湘西高新区开展代表集中视察，组织专题询问，找差距、补短板、破瓶颈，推动营商环境大提升。相关州直职能部门要按照州委、州政府的部署要求，锚定“三区两地”“五个湘西”建设目标，紧扣营商环境评价指标，聚焦问题抓整改，聚焦任务抓落实，聚焦成效抓保障，力争推动我州在今年的全省营商环境评比中打个“大翻身仗”。

(三)要瞄准创新突破。当前，营商环境建设的内涵和要求都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已经从过去的比硬件配套、比优惠政策力度向更加注重法治保障、制度供给、理念更新等软实力提升跨越。解放思想、敢闯敢试、大胆创新，对于像湘西这样的后进地区实现营商环境“弯道超车”尤为重要。我们要以州委关于开展“思想大解放”活动

为契机，敢于思想破冰、敢于改革创新、敢于破除顽瘴痼疾、敢于“第一个吃螃蟹”，以更大的胆识“放”，以更大的担当“管”，以更大的力度“服”，努力创造更优的营商环境。

三、扎实做好专题询问整改的“后半篇”文章

专题询问不仅在于有问必答，关键是有诺必行，做到有询问、有答复、有整改、有结果，这样才能达到询问的目的和效果。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州直单位务必高度重视这次专题询问整改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整改工作责任，切实抓好问题整改落实。这里强调一下：凡是参加应询的单位都要及时研究，列出清单，挂账整改，定期办结，依法报告，真刀真枪把问题整改到位。

(二)要强化跟踪问效。要把问题整改作为专题询问的核心环节。各委室要全程跟进监督，主任会议将适时听取整改情况报告。我们将按照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要求，把这次专题询问评价结果报州委，抄送州委组织部。对测评不满意的，我们将再次组织专题询问、特定问题调查、质询，也会联合州监委开展专项督办，确保专题询问取得实效。

(三)要建立长效机制。要通过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信息化手段应用，实现“群众不跑冤枉路”。通过最大限度优化流程、缩短时限，提高效率，实现“企业不浪费时间”。通过建立常态化工作推进、考核、奖惩机制，推动规范执法，以制度化约束实现“落实不需要督办”。通过不断完善工作方案、改进工作方法，推动形成科学、合理、高效的工作体系，实现“工作不需要调度”，努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推进湘西高质量发展。

同志们，优化营商环境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让我们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州委领导下，全面对标一流营商环境标准，凝心聚力、创新突破、久久为功，共同把我州打造成办事效率最高、投资环境最优、企业获得感最强的地区之一。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出席：

龚明汉	麻 超	石 红	向宏国	胡恩平	邓晓东	田科虎	周 斌
石兴敦	石泽龙	龙昌舜	田发军	吉 祥	向 英	向天顺	许 信
李银慧	杨大进	吴东升	沈卫军	宋芙蓉	张 薇	陈 佳	陈 闻
赵海军	祝宗文	姚胜玉	唐 华	黄武才	符吉平	麻三艳	彭家银
鲁 建	满荣付	黎 敏					

请假：

梁 君 欧阳清文 郑茂斌 张 勇 彭清忠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议程

（2022年6月29日）

- 一、听取和审议关于《2020年度全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关于2022年度优化营商环境专题询问审议意见的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关于《州人大常委会关于“特殊困难群体帮扶”专项监督工作方案》（草案）；
- 五、听取和审议关于乡村振兴相关工作情况的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关于环境保护相关工作情况的报告；
- 七、听取和审议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保靖黄金茶古茶树资源保护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 八、听取和审议关于提请审议《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社会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议案；
- 九、听取和审议关于《全州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情况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 十、听取和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 十一、其他。

关于《2020 年度全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2年6月29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州财政局局长 胡章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湘西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0 年度全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健全体制机制，提高管理水平”建议的办理落实情况

(一) 完善制度，规范管理。制发了《网上竞价交易流程》《湘西自治州非土地及地面建筑资产处置征缴流程(试行)》《湘西自治州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审批服务指南》《州属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全面推行田长制严格耕地保护的实施意见》等 10 多项规范性文件及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制度建设，使资产管理各环节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管理责任更明确、办事流程更规范。

(二) 优化方式，科学管理。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部署，将全州公路、水利等公共基础设施资产，逐步纳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使资产管理范围更加全面。今年下半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还将被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全链条封闭式管理。

二、关于“全面落实责任，形成监督合力”建议的办理落实情况

(一) 明晰部门职责，压实相关责任。一是强化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责任。在认真贯彻执

行资产管理各项法律法规，做好本部门资产管理的同时，加强对所属单位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二是强化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资产定期盘点制度，对各业务部门的资产配置、使用、维护、处置情况进行监督。三是强化监管部门的监督责任。通过从严办理资产审批业务、开展专项检查和配合上级巡视、审计等，实现了监督检查方式的多样化。四是明晰出资人职责。切实履行好出资人职责，对企业投资、发行债券、产权转让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防范企业经营、债务风险。

(二) 强化联动监督，着力管控风险。一是以人大审议监督为主导。督促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州人大对 2020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审议意见，切实整改到位。二是审计部门助力监督。针对近两年审计反馈的问题，组织审计、财政等部门进行专项检查，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州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的指导意见》。截至 2021 年底，州直 55 家一级预算单位共处置 10 年以上待报废资产 1.13 万台(件)，账面原值 1.44 亿元。州民宗局等单位多年前修建的办公大楼从账外资产转入固定资产，账实、账账不符等问题逐步整改到位。三是监管部门监督常态化。2021—2022 年，对州直行政事业性资产资源的管理进行了多次交叉检查。四是主管部门监督意识不断增强。每年对自身及所属单

位的资产进行检查,督促单位定期盘点,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关于“积极改革创新,有效盘活资产”建议的办理落实情况

(一)精心组织,盘活闲置国有资产资源。一是盘活行政事业性闲置国有资产。将一批经营性国有资产注入企业,增大资本总额,提升企业竞争力。2021年4月-2022年5月,分3批将州直单位21块公益广告牌、72处资产划转到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州国投公司”)进行统一经营管理。二是开展闲置国有资产资源清查处置。按照省州统一部署,在全州范围内开展闲置国有资产资源清查处置行动,力求在全面摸清家底的基础上,盘活闲置国有资产资源,提升资产资源效益。目前,已圆满完成清查处置第一阶段的工作。

(二)改革创新,做优做强国有资产。一是全面完成公司制改革,积极组建国企集团。目前,州属22户国有企业已全部完成该项改革。以州国投公司、湘西汽运集团公司为龙头,进一步盘活企业存量资产,推进州属企业重组整合,打造主业突出、竞争力强的国企集团公司。二是积极稳妥做好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工作。将州本级600余亩土地、15万平方米房产划转到州国投公司,力争将公司注册资本金提高到20亿元人民币。推动州国投公司参与州级重点项目,将大兴寨水库、吉凤融城大道等项目业主法人明确为州国投公司。积极推动州国投公司与省新

天地保安公司合作,成功参股湘西新天地保安公司。

四、关于“严格考核问责,注重绩效评价”建议的办理落实情况

(一)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考评制度。制发《湘西自治州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考评办法(试行)》,科学设置资产管理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初步搭建起考评制度框架,推动国有资产节约高效使用。

(二)优化国有企业考核激励机制。建立健全企业负责人考核办法,进一步修订完善《企业负责人综合考核办法》,将企业负责人的薪酬与经营绩效全面挂钩,充分运用经营业绩考核这一手段,督促企业抓经营、抓发展、抓效益。

(三)建立严格的耕地、河道保护考核制度。对县市耕地保护相关工作进行月度、年度考核,将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粮食播种面积等情况作为主要考核指标,对成绩突出的县市、单位及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突出的进行约谈、问责。将河道采砂专项整治及规范化管理工作纳入对各乡镇的绩效考核内容,定期考评通报。

2021年,全州8县市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了关于2020年度资产管理情况,并对本级人大常委会关于2020年度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全面整改落实,全州国有资产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关于对《关于<2020年度全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年6月29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州大财经委主任委员 常委会预工委主任 吴东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6月8日，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对州财政局局长胡章华受州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0年度全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初步审议。

财经委认为，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

的办理，健全体制机制，明确部门职责，严格考核问责，提高管理水平，强化资产动态化管理，清理存量资产，盘活闲置资产，有序解决资产管理的重点难点问题，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能力有所提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有所提高。财经委对办理情况表示满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2022年度优化营商环境专题询问有关情况的 审 议 意 见

——2022年6月29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州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 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 吴东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5月24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题询问，听取了州人民政府常务副州长刘珍瑜所作的《关于全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和优化营商环境人大代表视察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所作的关于《州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优化营商环境人大代表视察发现问题的报告》，并对代表视察发现的部分问题进行了专题询问，开展了满意度测评。

财经委认为，近年来州人民政府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始终坚持高位谋划，在地方营商环境优化、壮大实体经济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检查频次过多、“三进”服务有待提升、用气、用电价格偏高等问题，州人民政府要引起高度重视，积极整改落实。

为进一步推动我州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是统一思想，推动发展。要充分认识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性、紧迫性和长期性，把思想统

一到中央、省委、州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优化人才、技术、资本等资源要素的聚集和流动，加快打造市场化、法制化的营商环境。要继续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科学统筹民生保障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稳市场主体、促经济增长。

二是围绕重点，突破创新。要聚焦“三区两地”“五个湘西”建设目标，认真研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对标对表，抓实政务服务环境、市场环境等各项攻坚行动落地落实。要聚焦群众反映集中、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反映普遍的突出问题，

努力补短板、强弱项、破瓶颈。要聚焦创新突破，持续解放思想，持续优化法治保障、制度供给、理念更新等营商环境软实力。

三是深化改革，压实责任。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完善工作方案、改进工作方法，建立常态化工作推进、考核、奖惩机制。要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把问题整改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核心环节，列出清单，挂账整改，定期办结，依法报告，努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汇报

——2022年6月29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州教体局副局长 向仍森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办理落实情况

(一) 关于“切实转变观念，凝聚发展职业教育的强大合力”落实情况。一是高站位推进。坚持把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摆在突出位置，将职业教育作为“十四五”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重要板块，全州一盘棋谋划、一体化推进。花垣县在全国率先启动实施“一户一名大学生”培养计划，产生良好社会声誉。二是高效率统筹。

拟订《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服务“三区两地”建设的实施方案(代拟稿)》，积极构建由教体、发改、工信、财政、人社、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税务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提升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和现代化新湘西的能力水平。三是高密度宣传。以职业教育宣传活动周为抓手，全方位宣传“一法一条例”，增强职业教育的吸引力。今年3月，组织1200余名教师和2万余名学生收看湖南省职业教育纪录片《楚怡·百年荣光》；4月25日启动“技能成才、强国有我”主题教育宣传活动；5月8日，520名职教工作者接受“学习贯彻新职业教育法宣讲大会”线上培训。

(二)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提高职业教育经费保障水平”落实情况。一是教育投入持续增加。全州财政预算职业教育投入资金年均增长保持1.06%,中高师生均财政预算内拨款额均超过省定标准。今年上半年共争取到上级资金约6000万元。二是达标工程稳步推进。按照2023年基本达标和2025年全面达标的总要求挂图作战,古丈县职中已经立项搬迁;泸溪县职教中心完成重新选址,预计6月开工;龙山县调整职业教育规划布局,秋季整体搬迁至高级中学;湘西为民职校征地68亩第一期工程已开工;湘西新起航、建筑学校和旅游学校3校合作办学,将征地70亩建设新校区;湘西高峰学校新建学生宿舍1栋,正在与永顺县有关部门进行洽谈征地。加快实施提质扩容工程,启动凤凰县职业中专学校二期工程建设、永顺县职教中心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和楚怡中职学校吉首市民族幼儿师范学校民生实事项目建设。三是优先服务民生事业。整合部门资源,积极筹办富余劳动力转移、农村电商、巾帼巧手脱贫等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班,服务湘西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

(三)关于“坚持多措并举,加快师资队伍建设步伐”落实情况。一是积极推进职教人事管理改革。正与编办、人社等部门对接,推动建立完善教师编制管理动态调整机制,稳步落实教师编制标准,推动实行教师编制动态管理。二是加强“双师型”教师培训。2021年国培、省培和亚行贷款项目培训教师265人次,州县校三级培训3563人次;2022年拟组织285人参加湖南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州本级拟培训1000人次;州本级举办教师职业能力大赛、班主任和思政教学能力比赛等赛事。三是全力打造名师队伍。落实湘西州武陵人才行动计划,2021年评选职教名师10人,名校长1人;2022年计划评选职教名师10名、最美中职班主任10人和一

批省级教师创新团队。

(四)关于“强化分类指导,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功能”落实情况。一是开展质量提升攻坚行动。组建由39名职教专家组成的攻坚团队,制定完成指导全州职业教育质量提升的政策文件、评价标准,重点攻坚教师素质提升、教学常规、质量效益、德育评价、优化布局等短板弱项,有力有序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二是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2021年12月,州教体局组织部分职业学校负责人赴广东惠州TCL集团进行产教融合考察,目前吉首市民族幼儿师范学校、泸溪职中已与TCL集团签署合作协议。今年3月,阿里巴巴客服中心和美团客服中心落户永顺县职教中心。5月,凤凰职专、保靖职专、花垣职高、永顺县职教中心申报了1+X证书制度试点。三是开展公共课普测和专业技能抽查。5月28-29日,组织全州中职公共课普测,11月开展公共课文化课抽测和专业技能大赛。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亟待增强吸引力。全社会尚未形成发展职业教育的普遍共识,对职业教育存有偏见,发展职教的氛围不浓。二是亟待提高办学质量。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度不够,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有待提升。三是亟待增强发展动能。缺乏项目化推动的战略思维,部门联动保障经费投入、人事编制动态管理等体制机制亟待加强。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是加强统筹领导。成立职业教育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压实各方责任,定期研究协调职业教育工作。二是加强政策宣传。多渠道、全方位宣传职业教育发展政策和潜力优势,营造良好氛围。三是加强内涵建设。加快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职业教育质量。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办理落实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年6月29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州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银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刚才，州教体局局长田勇同志受州人民政府委托，就办理落实《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情况作了报告。我委认为，自《审议意见》交办以来，州人民政府及州教体局等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科学谋划、密切配合、狠抓落实，办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同意这个报告。现将我委的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审议意见的办理落实情况

州人民政府及州教体局等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贯彻实施工作，坚持把职业教育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高站位推进、高效率统筹、高密度宣传，职业教育的发展环境不断优化、投入资金不断增加、办学条件不断改善、教学质量不断提高，为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统筹力度有待加强。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教育、人社、财政等政府部门和行业组织、企业协同发力，没有强有力统筹协调能力难以形成合力。然而，我州暂未建立统筹管理职业教育工作的协调机制，职

业教育分散管理、政出多门、条块分割、各成体系的情况仍然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职业教育的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基础仍然薄弱。由于历史欠账较多，加之地方财力有限，我州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短板，在短期内难以弥补到位。目前，我州仍有多所中职学校办学条件未达省定标准；中职学校师资队伍结构性矛盾、师资培养体系不健全、技术人才双向流动难等问题仍然突出。

（三）办学质量有待提高。一些地方存在学校特色不明显、同质化发展，专业布局滞后于市场发展需要，实训设备设施不能够满足教育教学需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程度不深、政策吸引力不够等问题，导致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同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脱节。

三、几点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已于2022年4月20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通过，自5月1日起施行。根据我州职业教育发展实际，重点要从以下七个方面抓好新修订职业教育法的学习贯彻实施。一是加强统筹力度。建立统筹协调全州职业教育的工作机制，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把职业教育摆在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的位置

统筹推进。二是加大资金投入。依法落实职业教育经费投入机制,按时、足额拨付生均经费。综合运用各方资源和机制优势,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职业教育,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平等参与职业教育。三是加快学校建设。对标对表制定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线路图、任务书,实行“一校一案”“挂图作战”,确保我州中职学校办学条件2023年基本达标、2025年全面达标。四是强化师资队伍。建立完善教师编制管理动态调整机制,按照学校生师比例和结构要求逐步配齐专业教师。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健全校企人员双向流动机制,

完善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提高教师素质、优化队伍结构。五是增强办学活力。依法落实职业学校在专业设置、课程选择、教师选聘、收入分配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充分调动学校和教职员的积极性。六是深化校企合作。促进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专业设置、教材开发、培养方案制定、质量评价、教师培养培训、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全过程,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七是坚持德技并修。加强职业学校师德师风、校风学风建设,定期对学校德育工作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导督查,推动学校构建具有自身特色的精神文化体系。

湘西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特殊困难群体帮扶”专项监督工作方案

(2022年6月29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2022年重点工作安排,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中央、省委、州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引,围绕中心大局,聚焦民生关切,关注关心关爱特殊困难群体,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督促各级政府采取更细、更实、更精准帮扶机制,不断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特殊困难群体帮扶事业,建立健全“特殊困难群体帮扶”新机制,推动特殊困难群体帮扶工作取得新成效。

二、组织领导

成立州人大常委会“特殊困难群体帮扶”专项监督工作协调小组,监督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龚明汉 州人大常委会主任
副组长:麻 超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石 红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向宏国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胡恩平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邓晓东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梁 君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田科虎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宛庆丰 州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高文化 州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周 斌 州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办公室主任

成 员：赵海军、石兴敦、田发军、张 勇、
麻三艳、鲁 建、吴东升、李银慧、
石泽龙、满荣付

监督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州人大社会建设委，赵海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陈千豪、姚胜玉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州十五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委员及杨莉同志为办公室成员。办公室负责协调特殊困难群体帮扶专项监督工作的推进和实施。

三、监督内容

立足州情实际，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聚焦“特殊困难群体帮扶”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分别由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带队，带领联系的州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分管的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办事机构，以“落实政策、完善制度、探索机制、创新方式、高效规范、填补空白”为监督重点，结合委室工作实际，围绕城乡特困供养人员、生活不能自理的空巢或留守老人、特殊困难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服刑及刑满释放人员生活困难家庭、精神病人员、残疾人等6类重点人群相关帮扶工作开展监督，并对如何更科学有效地帮扶特殊困难群体开展专题调研。主要内容如下：

1、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帮扶情况。主要包括：特困供养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方向为特困人员分类分层按需帮扶。（牵头委室：州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发改委、州卫健委、州医保局、州教体局、州人社局、州工信局、州住建局、州残联、州妇联、州工会。调研地点：凤凰县。）

2、城乡生活不能自理的空巢或留守老人帮扶情况。主要包括：老年人福利补贴落实情况，低保家庭中失能半失能老人帮扶情况，重点方向是基本养老服务、政府购买社会服务落实情况；

探索村（社区）养老模式和生活不能自理的空巢或留守老人保障机制。（牵头委室：州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州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卫健委、州住建局、州人社局、州乡村振兴局、州残联。调研地点：泸溪县。）

3、城乡特殊困难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帮扶情况。主要包括：农村留守儿童监护、关爱、帮扶情况，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关爱保护落实情况，重点方向是困难留守儿童委托照护责任落实情况；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和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情况。（牵头委室：州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州人大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教体局、州司法局、州妇联、州残联、团州委、州关工委。调研地点：保靖县。）

4、城乡特殊困难群体帮扶财政支持情况、生活困难的服刑及刑满释放人员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情况。主要包括：生活困难的服刑和刑满释放人员及其家庭帮扶情况，重点方向为关心关爱特殊困难群体方式和内容多元化措施探索；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社会帮扶对策研究；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创新。（牵头委室：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司法局、州卫健委、州医保局、州教体局、州财政局、州妇联、团州委、州关工委、各县市行政执法局。调研地点：吉首市、永顺县。）

5、城乡精神病人员帮扶情况。主要包括：精神病人员生活保障和帮扶情况，重点探索贫困精神病患者生活和医疗保障救助情况。（牵头委室：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州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工委。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卫健委、州医保局、州人社局、州残联。调研地点：花垣县。）

6、城乡残疾人帮扶情况。主要包括：残疾人政策落实和残疾人帮扶情况，重点探索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情况。（牵头委室：州人大社会建设委、州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发改委、州卫健委、州医保局、州教体局、州人社局、州乡村振兴局、州残联。调研地点：龙山县、古丈县。）

四、工作安排

本次专项监督工作具体分为制定方案、实施监督和听取专项工作报告三个阶段。

（一）制定下发方案（5月至6月）

5月上旬，制定专项监督工作方案草案，提交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研究；6月下旬正式下发方案。

（二）实施监督工作（7月）

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各委室以专题调研的形式，从制度建设、政策落实、就业帮扶、社会关注支持情况实施监督。

7月上旬，州人大社会建设委牵头组织召开“特殊困难群体帮扶”专项监督工作动员暨培训会议。相关责任单位在会上就城乡特困供养人员、生活不能自理的空巢或留守老人、特殊困难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服刑及刑满释放人员生活困难家庭、精神病人员、残疾人等6类重点人群相关帮扶工作情况向专项监督工作各牵头委室作集中汇报。

7月29日前，各调研组完成调研工作，并将

调研报告书面提交至“特殊困难群体帮扶”专项监督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三）听取工作汇报（8月）

8月上旬，协调小组办公室将调研报告汇总整理后，形成关于“特殊困难群体帮扶”专项监督工作调研报告向主任会议汇报。调研中发现的问题、收集的意见和建议，按照相关程序反馈给有关单位和部门。

8月中下旬，州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特殊困难群体帮扶”的专项工作报告，适时对专项工作报告作出决议或决定。

五、相关要求

1、精心组织实施。各委室要高度重视，加强重点谋划，合理安排时间，围绕监督事项认真做好调研和监督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2、提升监督实效。各委室要围绕主题、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实际，灵活监督形式，夯实监督内容，确保监督落地产生实效。

3、激发工作合力。充分发挥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作用，鼓励各级人大代表积极参与监督工作，广泛听取人民群众、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各委室在开展视察或调研过程中要广泛邀请各级人大代表参加（不少于3名）。

4、严守纪律规定。监督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省、州有关要求，深入基层，求真务实，确保实效。

关于全州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6月29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州乡村振兴局长 杨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

我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就2022年上半年全州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全州乡村振兴促进工作开展情况

今年来，在州委州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州人大支持监督下，全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围绕打造“三区两地”和建设“五个湘西”，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扎实开展“乡村振兴突破年”活动，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六大行动”，实现良好开局。

（一）扛牢首倡地政治责任，持续彰显新担当新作为。一是组织领导不断加强。进一步完善州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州委、州政府坚持常态化研究部署、督导推进，出台了《关于扎实推进乡村振兴重点突破的实施意见》（州发〔2022〕1号）等文件，多次召开州县乡村四级工作会议，将中央、省、州关于乡村振兴的部署和政策不折不扣传达贯彻到位，推行任务、责任、进度“三个清单”工作调度模式，全州乡村振兴系统内部创新制定工作质量评价体系，坚持每月调度分析、集中研判、评价通报，推动工作落实落细。二是行业部门主动作为。“六大行动”牵头部门分别按照五年实施方案，科学编制年度工作实施方案，精准分解任务到各级各部门，按月调度进展情况，压茬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见效。三是帮扶工作走深走实。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

工作要求，出台《关于开展州级领导联系乡村振兴工作的通知》（州办〔2022〕16号），创新实行州委常委联县市、州级领导联乡包村、县市级领导包乡镇、后盾单位包村、工作队员驻村、党员干部联户工作机制，驻村帮扶和结对帮扶全覆盖，州县市级领导联系重点帮扶村和示范村全覆盖。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和省对口帮扶持续推进，其中中石化集团计划帮扶资金2550万元，长沙市帮扶12个重点项目开工、总投资18亿元，岳阳、株洲、衡阳三市共落实帮扶资金3420万元。四是落实衔接资金项目保障。进一步加强了衔接资金项目推进调度力度，根据6月25日“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对全省衔接资金项目情况通报”：我州各级衔接资金共到位16.17亿元，资金安排率为100%，排名全省第一；各级衔接资金、中央衔接资金支出进度分别为66.9%、74.46%，分别排名全省第二、第三。我州有3927个项目纳入年度实施计划，项目开工率为100%，排名全省第一；我州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无问题数据，排名全省第一。

（二）坚决守住防返贫底线，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一是脱贫成果不断巩固提升。全州共“五类”人员义务教育阶段学生100%入学，发放资助全覆盖资金3.78亿元，惠及学生17万余人。健康帮扶政策完成由“六重保障”向“三重保障”平稳过渡；对纳入监测范围的困难人员按照个人参保缴费部分50%以上标准补助到位；全州城乡居民医疗参保率达106.34%。全州农村危房计划改造773户，截至5月底，已开

工 564 户,竣工 228 户。稳步推进农村供水提质增效工程建设,项目完工 105 处,完成投资 5573 万元,形象进度 82.56%。二是监测帮扶精准落实。紧盯“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对标“五个必须纳入”,开展了全州动态监测帮扶集中排查行动,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全州现有稳定脱贫户 160392 户 636742 人,监测户 14563 户 42597 人,其中已消除风险 10479 户 31712 户,未消除风险 4084 户 10885 人。今年新纳入 574 户 2241 人,风险消除户 26 户 80 人。三是做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全州脱贫人口外出务工 29.2 万人,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104.87%。规范设置公益岗位,全州安置脱贫人口就业 23356 人,脱贫人口公岗就业数量稳中有升。四是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以集中安置区为重点,推动落实易地搬迁“五个一批”就业帮扶和“四个一”产业培育专项计划,4 万人左右的易地搬迁劳动力实现稳定就业,实现产业收益全覆盖。五是充分发挥防返贫救助保障基金作用。各县市设立不少于 500 万元的防返贫致贫专项救助保障基金,已落实 4700 万元,其中州本级 1000 万元,目前基金支出 333 万元,救助帮扶 1563 人,兜牢兜实防返贫底线。

(三)深入实施“六大行动”,全力推进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一是深入实施产业就业富民行动。全州完成粮食面积 238 万亩,完成茶叶标准化培管 70 万亩、猕猴桃培管 15 万亩、烟叶生产面积 20 万亩、柑橘品改 2.4 万亩,落实“稻鱼综合种养”面积 15 万亩。全州农业特色产业总面积超过 400 万亩,利益联结实现全覆盖。新增农村转移就业 6339 人,转移就业总人口达到 89 万人。二是深入实施美丽乡村建设行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有序推进,完成农村改厕 46043 座摸底建册工作,“三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40 个,农村公路提质改造 19 公里、安防工程 23 公里,新建村组停车场 31 个。三是深入实

施乡村育才聚才行动。选派省、州、县各级科技特派员 908 名深入一线服务,实现科技服务行政村全覆盖。组织农技专家深入一线开展各类农业技术培训 34 场,培训 400 余人。投入 2450 万元用于乡村育才聚才行动相关人才项目实施,占资金总数的 81.7%。四是深入实施乡风文明铸魂行动。目前全州有县级以上文明乡镇 79 个、文明村 1131 个;所有村(社区)均健全“一约五会”制度,修订完善率 100%;完成文明风尚宣讲 120 余场、送戏下乡 39 场。抓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目前全州 27 个示范村项目共完成投资 8837 万元。五是深入实施治理效能提升行动。积极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全州平安村(社区)达 30% 以上。全州所有村(社区)实现电子政务外网全覆盖,安装“雪亮乡村”摄像头 5.9 万个,建成矛盾纠纷调处中心 74 个。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感恩奋进教育等活动,有效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六是深入实施基层党建引领行动。全州共选派 1796 支工作队、4613 名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驻村帮扶所有村(社区)和 147 个集中安置区,安排 5 万多名党员干部结对联系所有监测对象及稳定脱贫户,全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持把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作为“书记工程”,村级集体经济“消薄攻坚行动”有序推进。

全州乡村振兴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仍然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巩固脱贫成果压力较大。全州脱贫人口基数大,部分群众脱贫基础薄弱,受疫情等因素影响,脱贫群众稳定就业增收受到较大影响。二是有效衔接机制有待完善。国家、省乡村振兴部门“三定”方案暂未出台,州级党委农办、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部门的职能职责尚未完全划分厘清。三是农村人才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农村大部分劳动力选择外出务工,导致农村在懂技术、善经营、能管理等方面的人才缺乏。四是农业农村基

础有待夯实。全州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在攻坚期内虽得到长足发展,但由于地处山区,历史欠账较多,仍然存在短板弱项。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强化措施,加以解决。

二、下步工作打算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全州“乡村振兴突破年”。下步,全州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按照中央、省委、州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围绕“打造脱贫地区乡村振兴示范区,努力在新时代乡村振兴中走在前列”目标,扛牢首倡地政治担当,弘扬脱贫攻坚精神,扎实开展“乡村振兴突破年”活动,持续深入推进“六大行动”,统筹推进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和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奋力在守底线、促振兴、强保障上下足下好功夫,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确保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 在守底线上下功夫,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一是着力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严格贯彻落实湘委振组〔2022〕2号文件要求,对标对表抓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排查、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三大集中排查行动”,及时完成集中排查整改任务。同时,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根据监测对象的风险类别、发展需求等方面,因户因人精准施策,做到帮扶到位、风险消除到位,确保不发生一例返贫现象。二是着力抓好产业就业稳定增收。着力发展壮大全州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带动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增收的新型经营主体做大做强,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用好小额信贷政策,确保脱贫人口、监测对象通过发展产业实现稳定增收。稳步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抓好就业帮扶车间建设,大力开展“引老乡、回故乡、建家乡”活动,有效解决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就近就业问题。三是着力抓好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和

重点帮扶村建设。以全州147个集中安置点为重点,加大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力度,切实抓好搬迁地产业发展和就业帮扶、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社区治理和社会融入等方面工作,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着力抓好全州272个省级重点帮扶村建设,加大支持力度,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两个短板”。四是着力抓好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和扶贫项目资产管理。认真贯彻落实《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和管理条例》,健全“县统筹、乡组织、村实施”发展机制,支持村级党组织带领群众自主发展或同企业合作发展产业,全力实现村级集体经济年度目标任务。健全完善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长效机制,确保持续稳定发挥效益。五是着力发挥防返贫救助保障基金作用。积极探索防返贫致贫路径新模式,对政策性帮扶救助后仍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监测对象,及时启动救助程序,筑牢防返贫保障底线。

(二) 在促振兴上下功夫,全力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一是扎实推进“六大行动”。统筹抓好“六大行动”有力有序推进,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突出示范创建,集中力量,加快花垣县示范创建县、121个示范创建村的建设步伐,逐步形成以点带线、以线促面的乡村振兴新格局。二是务实有序推进乡村建设。坚持规划先行,坚持“县域统筹、因地制宜、尊重民意”原则,鼓励支持全州有条件的村庄规划应编尽编。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全面完成“五美创建”任务。加快农村改厕进度,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积极探索“改厕+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新模式,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进一步补齐农村公路、供水、供气、电网、乡村物流等基础设施短板,统筹抓好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医疗养老等公共资源配置,不断完善村级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功能。三是扎实开展乡村治理。完善

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推动构建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改进乡村治理方式,推广应用积分制、清单制、屋场会等经验做法,注重发挥好乡贤作用,积极推进建设乡村文明创建、平安创建,创建一批乡村社会治理示范村。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着力推进全州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发挥村规民约作用,治理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封建迷信等不良风气,推动形成乡村文明新风尚。

(三)在强保障上下功夫,凝聚推动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一是强化机制保障。结合湘西实际,落实和完善“三位一体”抓乡村振兴工作机制体系,按照州委农办牵头抓、州农业农村局统筹抓、州乡村振兴局具体抓的分工,紧密配合,形成合力,奋力打造脱贫地区乡村振兴示范区。二是强化政策衔接。用足用好衔接资金落地,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对资金项目进度要求,加快项目建设进

度,确保圆满完成任务。三是强化考核评估。对标对表做好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各项工作,细化责任清单、任务清单、进度清单,同时抓好问题整改,向各县市和州直有关单位下发问题整改清单,并按周调度,及时指导,逐单位逐个进行销号,压茬推进工作落地见效。切实做好国家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和省委实施乡村战略实绩考核工作,确保在“国考省检”中保先进位,取得“好”的成绩。四是强化典型推介。加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提炼宣传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中的特色亮点,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关爱精准扶贫首倡地的良好氛围,切实宣传好推介好乡村振兴“湘西故事”。五是强化风险防范。紧盯乡村振兴领域资金项目使用、政策措施落实、重大信访舆情等重点环节风险隐患,坚持定期自查、全面排查和专项督查相结合,切实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早化解,坚决防止“灰犀牛”“黑天鹅”事件发生。

关于促进乡村振兴人大代表视察报告

——2022年6月29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促进乡村振兴监督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按照州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乡村振兴人大代表视察方案》,5月至6月初,州、县市人大常委会分38个代表视察组,518名五级人大代表参加,先后对80个乡镇186个村粮食生产、耕地保护、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特色产业推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乡村人才建设等乡村振兴重点工作进行视察。总的来说,年初以来,州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狠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和工作落实,大力实施“乡村振兴突破年”活动,“六大行动”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坚决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和确保粮食生产两条底线,农业特色产业质效明显增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持续跟进,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继续向好,农村集体经济水平不断提升,乡村振兴取得了阶段性成果,蹄疾步稳地向脱贫地区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区迈进。但是,

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过程中，也还存在不少困难和挑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州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成效显著

(一) 推广“两良”，守好粮食生产底线。推广“两良”，即依靠良种良法，促进粮食增产增收。今年以来，全州上下把粮食生产摆在突出位置，因地制宜统筹水稻和旱粮生产，完成253.7万亩粮食播种任务，完成省定任务的100.4%，有力稳住了农业生产的基本盘。县市、乡镇成立了党政一把手任“双组长”的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压紧压实责任，细化目标任务，建立生产台账。全州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双杂”良种覆盖率99%以上；水稻绿色高质高效栽培、玉米规范化栽培等生产实用技术推广率95%以上。同时，推广专业化统防统治，鼓励粮食生产规模经营，全州30亩以上种粮新型主体1184户，流转耕地总面积13万多亩。

(二) 防止“两非”，筑牢耕地保护红线。防止“两非”，即防止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严防死守耕地红线。通过排查，去年底我州耕地抛荒15.89万亩。今年以来，全州落实“藏粮于地”战略，大力推进抛荒耕地复耕复种，州政府办下发了《关于进一步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意见》，州、县市成立了工作专班，完善了工作机构，明确了工作任务，出台了耕地抛荒治理的相关文件、公告和政策措施，落实了抛荒治理资金。泸溪县、凤凰县分别统筹涉农整合资金1000万元用于抛荒耕地复耕复种。吉首市对抛荒耕地治理补贴从去年400元/亩提高到600元/亩，种植“白云贡米”的再增补386元/亩。2022年度复耕任务8.7万亩，截止4月底完成6.3万亩，7月底可全面完成。

(三) 综合治理，提升人居环境水平。一是全面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全州1567个行政村均建有垃圾收集点和保洁队伍，生活垃圾基本做到日产日清。二是大力实施居家农户厕

所改造。2018年至2021年，全州完成户厕建设23.48万口，累计改厕39万口，卫生厕所普及率由45.34%增加到2021年的65%。三是积极推进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置。近几年来，投资10亿元建成50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投资1.43亿元完成162个村污水治理任务。四是切实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全州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为89%，秸秆综合利用率85%以上，废弃农膜回收率8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四) 着力质效，加快特色产业发展。一是产业基地得到扩展。全州特色产业基地面积已近500万亩。泸溪县2022年统筹1.2亿元资金，重点投入椪柑、葡萄、辣椒、茶叶、油茶以及生猪养殖等优质产业基地。二是农业企业得到发展。全州现有州级以上龙头企业203家，合作社6600余家，家庭农场2500余家。吉首市专业合作社带动1.2万户近5万人，人均增收1750元。三是品牌影响得到拓展。“龙山百合”“古丈毛尖”等老品牌继续发力，“湘西香伴”“保靖黄金茶”“湘西黄金茶”等公用品牌影响力不断加大，湘西猕猴桃、永顺莓茶、白云贡米等20件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美誉度逐步提高，4件中国驰名商标、34件省著名商标产品声名更加远驰。古丈县2021年茶叶总面积达19.5万亩，总产量1.14万吨，实现产值14.32亿元。全县90%的村寨种植茶树，80%的农业收入来自茶叶、近70%的农户参与茶业。保靖县近8万茶农从黄金茶里受惠，人均增收3800元。2021年龙山县洗洛镇获评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四是产业融合得到延展。我州依托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和深厚的历史、人文资源，将特色产业与旅游业深度融合，延伸产业链条，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全州形成一批农旅结合，产加销一体的村寨、园区。

(五) 创新方式，壮大村级集体经济。2021年，

我州基本消除村级集体经济空壳村。全州 1789 个行政村(社区)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 5 万元以上的占 95.81%。凤凰县、龙山县开展“村社分账”试点工作进展顺利。古丈县 103 个村级集体经济收益 2556 万元,经营性收入 10 万元以上的村实现“全覆盖”,其中 20 万元以上村 68 个,占总数 67%。一是强化制度供给。州级层面,制定了《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和管理条例》,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管理的通知》,为村集体经济发展提供了法律和政策支撑。2021 年,全州对村级集体经济奖补 2870 万元。二是盘活资源资产。边远村通过流转土地发展特色产业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城郊村通过土地或者集体土地入股保障集体经济收入,乡镇附近村通过开展物业服务实现集体经济收入。古丈县杨家河村、吉首市小溪桥社区、永顺县场坪村从中受益。三是加大项目扶持。整合扶贫、移民等资金,围绕贫困村、重点移民村、集体经济“空白村”,采用购买门面、发展产业、修建光伏电站等多种方式拓宽村级集体经济创收渠道。泸溪县还将建成的 509 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全部移交给村集体管理运营,实现了“供水有保障、集体有收入”双赢目标。四是创新经营模式。探索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 合作社或 + 龙头企业或 + 托管服务等方式,发展村集体经济。保靖县迁陵镇陇木峒村按照“村社合一”体制,构建“村两委 + 合作社 + 农户”利益联结机制,2021 年实现集体经济收入 40 万元。

(六)多措并举,加强乡村人才队伍。一是优化乡镇事业人才结构。乡镇事业人才占全州总量 32.6%,其中专业技术人员占乡镇的 82.3%,有正高级职称 6 人,副高级职称 2024 人,中级职称 6546 人,占乡镇专技人才的 52%。二是加快乡村实用人才培育。近两年来,乡村引进 1758 人,培育高素质农民 5458 名,实用人才 2.14 万名;举办培训班 736 场次,培训学员 7.1 万名;每

年评选 1500 名实用人才。三是着力本土自身人才培养。以“武陵人才行动计划”为抓手,大力加强本土人才队伍建设,2021 年评选 42 名,2022 年拟评选 50 名;实施武陵人才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农技特岗生培养和定向培养公费师范生、基层全科医生培养等本土人才工程,3000 余名本土人才受惠;选派驻村干部、优秀青年干部下乡镇、城区医生和教师及新入职农技员下乡 4100 人;面向村干部、退役军人、返乡大学生等重点群体,充实基层组织人才 11296 名;支持 3752 人返乡创业;开展了一批湘西工匠、湘西州技能大师工作室评选和乡村工匠认定,并给予资金补助。凤凰县投入 1000 万元成立育才聚才基金,实施“引凤、聚凤、育凤”工程,激励人才下乡返乡留乡。古丈县培养茶叶技术骨干 2000 多人,回引返乡人才 824 人在全省率先挂牌成立“返乡创新创业者协会”。吉首市着力乡村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引育了一批文旅人才和优秀导游、讲解员。

二、促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面临的问题

(一)在粮食生产和耕地保护方面,我州耕地抛荒治理虽然取得实效,但仍存在再度抛荒风险。一是农民种粮积极性有待提高。国家种粮补贴有限,而种粮成本逐步增高,种粮比较效益持续走低,农民种粮积极性严重受挫。二是部分耕地条件有待改善。一些边远山区的耕地分散、肥力偏低,道路、灌溉条件差,也不利于机械化作业。花垣县吉卫镇有 200 亩高山农田和 50 亩水毁农田由于灌溉设施和机耕道缺乏,抛荒治理有一定难度。三是一些村寨劳力不足。一些村寨大部分劳力外出务工,加之受“易地扶贫搬迁”“生态搬迁”等政策影响,以及农户自发进城定居或举家外出谋生,个别村寨日渐式微,其耕地抛荒在所难免。泸溪县田家溪村、李什坪村、高大坪村、暮江头村等村抛荒率较高。四是有些农作物被野生动物损毁现象有待引起重视。部

分边远山区地块的农作物，被野猪为主的野生动物破坏严重，导致农户不愿意耕种或放弃耕种。

(二)包括人居环境在内的乡村建设方面，受经济条件和自然条件制约，基础设施建设还不够完善，特别是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建设不足。目前，我州乡村建设任务繁重，既欠科学规划，也缺建设资金，而且建管用结合不够。就人居环境整治而言，生活垃圾的处理压力较大。据统计，2021年永顺县23个乡镇垃圾清运费合计为1385.6万元，其中除灵溪镇外，最多的是石堤镇165万元，最少的是西歧乡15万元，由于没有实行全县统筹，乡镇财政支出压力大。此外，部分村镇的光缆等线路入户缺乏统一规划，乱搭乱牵，存在安全隐患。

(三)集体经济发展方面，虽然近年来在精准扶贫的同时注重集体经济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但继续保持村级集体经济较快速度增长还存在一定难度。集体经济增收渠道偏少，特别是经营性收入占比不高，还有相当一部分集体经济薄弱村。一些边远乡镇、村生产条件差，交通不便，产业单一偏小，增收渠道狭窄；个别社区的集体经济尚未真正起步。部分村支两委干部还存在“不求有功，但求无过”保守思想或担心创办实体经济失败后会造成损失的畏难情绪，懂经营、会管理、能带富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也较为短缺。同时，基层管理服务机构比较滞后，2015年机构改革时将乡镇经管站撤销，编制减少，人员流失。

(四)特色产业发展方面，基地虽然形成了规模，助农增收成效明显，但产业链条不长，产业融合不够。受制山地自然条件，大部分特色产业基地配套设施有待进一步完善。同时，缺乏有影响的大型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散、小、弱，精深加工不够，品牌效益不高。特别是茶叶加工企业多而不强，夏、秋茶采收加工不足，影响茶农增收、茶业增效。

(五)乡村人才队伍建设方面，技术人才总量仍然缺乏，结构不尽合理。基层单位有引进人才需求，但因编制不足而无法实施。泸溪县受编制约束，今年申报的本土化医学生培养计划只有12个，农而技特岗生、水利特岗生培养不到10人。乡镇专业技术人员主要集中在教育卫生系统，农技人员相对缺乏。据统计，全州乡镇农技员721人，占乡镇专业技术人员的3.6%。被视察的花垣县吉卫、石栏、龙潭镇特色产业经管人才和技术人才双双短缺。

三、对促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建议

(一)进一步扛牢粮食安全责任。坚持底线思维，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稳定面积，改善灌溉条件，扩大农机服务覆盖面；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基本农田“非粮化”，始终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健全农民种粮收益保障机制，加大产粮重点乡镇和种粮大户扶持力度，完善粮食加工、流通、储备体系，确保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

(二)进一步强化特色产业发展。继续把特色产业发展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力争在绿色循环发展、农技装备提升、经营主体培育、特色品牌创建、产业融合增效方面取得实效，让脱贫成果得到巩固，乡村振兴得到接续。重点围绕已经成型的“八大”特色产业，针对性做好“提质、扩面、延链、增效”文章，特别是进一步推动产业聚集度高、产业链健全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辐射带动一批特色产业乡村，推动与之配套的农产品精深加工、仓储物流、生产经营服务业发展。与此同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通过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形成区域性特色明显的乡村产业体系，更好发挥乡村农产品供给、生态屏障、文化传承等功能。

(三)进一步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抓住当前国家和省重点投入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的机遇，结

合村庄布局优化和规划实施,因时制宜、因地制宜在道路交通、农田水利、供水供电、通讯网络、污水处理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当前,要加大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配套建设,并立足减轻乡村人力、财力负担,提升无害化处理水平,尽快统筹解决好县、乡、村三级生活垃圾治理问题。同时,切实加强农民自建房管理,对新建房屋要在选址、用材和户型、外饰等方面加强指导,既确保农房安全,也注重绿色宜居、风貌提升和文化传承。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自建房特别是用作经营的坚决排查整改到位。这次端午暴雨导致部分乡村基础设施受损严重,灾后重建既要急用先行,也要注意提高防灾标准,防止重复受灾。继续推进仓储、冷链、物流配送往村延伸、向组覆盖,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与此同时,探索落实乡村公共设施后续管护措施,保障公共设施稳定良性运行,长期发挥效益。有条件的地方应从村级集体经济增量中提留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村级重要基础设施的长期管护。

(四)进一步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认真贯彻实施《湘西自治州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和管理条例》,依法推进集体经济发展。州、县市政府应尽快出台配套支持农村集体经济政策,通过资

金引导、项目扶持、税收优惠、金融支持、土地保供等有效手段,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特别是真正消除集体经济“空白村”,切实强健集体经济“薄弱村”。有条件的地方,既要保障农民从集体经济发展中获利、收益,实现集体经济与农民收入“双增”,也要从村集体经济新增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对集体经济管理或服务作出贡献的有关人员进行奖励。

(五)进一步培育乡土人才队伍。一是加强基层组织建设。选优配强村支两委班子,吸引高学历、有能力的人到村任职。二是健全农村人才评价。对有各种技能和特长的农民在技术职称或荣誉称号方面完善制度,加大扶持力度。三是抓好农民教育培训。统筹用好各类培训资源,分类建立培训档案,培养更多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新型职业农民。四是实施人才下乡工程。鼓励各类人才上山下乡,在人员编制、住房保障、子女入学、社保衔接、创业扶持等方面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五是培育新型经营主体。通过新型经营主体,带动适度规模经营,确保农民获得土地流转租金、务工工资及入股红利等收入。

关于2022年上半年全州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2年6月21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州生态环境局局长 向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

我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就2022年上半年全州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年上半年环境状况

一是空气环境状况。1—5月，地级城市吉首市环境空气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98.7%，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74。二是水环境状况。全州39个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和14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三是土壤环境状况。全州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省考核目标，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管控。四是生态环境状况。划定生态红线面积38.7万公顷，占国土总面积25.02%；森林覆盖率达70.24%，建立自然保护地60个，各县域生态环境总体保持良好。五是环境风险状况。全州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可控。

二、2022年上半年环境保护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2年上半年，全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州委、州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州人大、州政协支持监督下，主要目标任务均完成阶段性指标要求。一是大气污染防治方面。1—5月，考核城市吉首市PM_{2.5}平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8.7%，在全省14个市州中

排名第1。二是水污染防治方面。国、省控考核断面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和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均为100%。三是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完成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6块，全州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为100%。四是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方面。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COD、氨氮4项指标任务已分解至县市区。

(一)坚持高位推动，优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今年以来，州委书记虢正贵、州长龙晓华先后组织召开州委常委会、州政府常务会、州生态环境委员会等会议专题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印发了《湘西州打造全国生态文明样板州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一月一调度”“一季一讲评”“半年一督查”制度，州委书记、州长带头落实“州领导联县包片督办”工作机制，全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二)坚持目标导向，强力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工作任务。一是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编制《湘西州“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持续推进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完成涉气项目建设3个、累计发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牌照2949张、整治完成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突出环境问题24个、完成土壤污染防治项目2个。二是以强烈的政治担当抓好锰污染治理工作。出台《湘西自治州矿业综合整治整合实施方案》，常态化按月

调度“锰三角”污染治理,当前上级交办问题 30 个,已完成整改 29 个,剩余 1 个正持续整改。三是持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10 个方面 275 项任务目前已基本完成 74 项,完成率达 26.9%。

(三)坚持聚焦重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成效明显。一是统筹推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2017 年以来,中央、省交办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551 个问题,已完成销号 515 个,销号率 93.5%,对今年 10 个任务实行“旬调度”制度,督导相关单位加快问题整改。二是开展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截止 5 月底,全州共计排查环境风险隐患问题 307 个,立案 9 件,行政处罚 4 件,移送行政拘留 1 件,罚款 29.97 万元。

(四)坚持监管执法,牢牢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一是持续推进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监管。建立排污许可与环境执法衔接机制,目前已完成污染源随机抽查 179 家(次)。二是严格环境执法,坚决依法严厉查处。全州办理生态环境违法案件 23 件,处罚金额 254.38 万元,其中查封扣押 1 件,移送公安行政拘留 1 件。三是统筹抓好生态保护修复。起草《湘西州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方案》,提高《湘西州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执行效能。

(五)坚持优化服务,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强化“三线一单”落地运用。督促县市开展产业园区调扩区或跟踪评价,强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二是简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材料。对省州重点项目、民生项目、疫情防控

控项目等开辟绿色通道,项目环评审批在法定时限基础上压减 60% 以上,所需申请材料最多不超过 4 项。三是优化政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积极落实环评正面清单和豁免政策,开展将权限内建设项目环评与入河排污口设置合并论证审查。

(六)坚持完善监测,切实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一是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与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引导。报请州人大将修订《湘西州环境保护条例》纳入了立法规划。围绕“六·五”世界环境日,组织开展了“一个主场活动,一期文学专刊,一篇署名文章”系列宣传活动。州委书记虢正贵、州长龙晓华发表了《共建清洁美丽湘西 奋力打造全国绿色低碳发展样板区》的署名文章,充分展示我州近年来生态环境治理和建设成果。二是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机制。深化改革排污权交易制度,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常态化,开展园区环境环保信用评价,目前已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12 件,我州 9 个产业园区均获评 2021 年度合格园区。

三、2022 年下半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

下半年,我们将持续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围绕“三区两地”发展定位和“五个湘西”主攻方向,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切实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年6月29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州人大环资委主任委员 石泽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委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和州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安排，4月至6月，州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州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本次执法检查，常委会主任龚明汉亲自安排部署，成立了由常委会副主任向宏国担任组长、环资委主任委员石泽龙任副组长的执法检查组，成员有部分州人大常委会委员、州人大环资委委员、州人大代表共16人。执法检查组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将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境保护法律责任落实情况，主要法律制度措施实施情况，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情况及环保执法监管情况等作为检查的重点，全面深入开展检查工作。4月26日，执法检查组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听取州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住建、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发改等16个州直部门和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的情况汇报。5月下旬，执法检查组深入泸溪、花垣、保靖和古丈4县进行执法检查，实地查看了我州重金属污染、尾矿库治理、生态保护修复、工业园区污染防治、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水环境治理、自然保护区日常监管等方面的情况，并与人大代表、基层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

进行深入座谈。同时委托其他4个县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的主要成效

（一）进一步加强了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

全州上下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开展《环境保护法》及系列配套环保法律法规学习培训，通过观看视频、举办讲座、在党校设立课程、发放资料等方式，不断强化党政干部生态文明理念、环境保护法治意识和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充分发挥“4·22”世界地球日、“5·22”生物多样性日、“6·5”环境日等宣传平台，每年以不同的主题和重点开展一系列宣传活动，通过悬挂横幅、设点宣传咨询、发放环保宣传单和读本、向市民发送环保知识短信、播放环保宣传片、开展环保摄影大赛等广泛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生态文明理念，不断提高全民生态环境意识。

（二）进一步强化了法律责任的落地落实。

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州县两级均成立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任主任的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统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印发了《湘西州关于贯彻落实〈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的通知》，明确各县市区、州直相关部门生态环境

保护责任清单。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五个文明绩效和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将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和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任务纳入年度督查重点内容,“半年一专项督查”督促推动,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大格局。

(三)进一步完善了法律法规制度措施。一是依法落实环境保护年度报告制度。从2017年开始,州人民政府每年向州人大常委会报告年度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州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首次将审查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列入大会议程,向人民代表大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并形成制度。各县市也全面落实环境年度报告制度。二是落实“三线一单”和排污许可制度。严格行政审批,推动“三线一单”成果落地,严格落实管控措施,严控环境敏感区域项目建设和“两高”项目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深入贯彻《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三是实施环境监测制度。启动州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站建设,累计安装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85家,建成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10个、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14个、饮用水水源水质自动监测站3个、环境空气质量小微站25个,设置尾矿库监控井232个,基本实现主要污染源监测全覆盖。四是全面推行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健全了湘西州生态环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在州生态环境门户网站上全面公开了政策标准、环境质量与重点污染源信息、项目审批、行政执法等重点业务信息,在州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地表水水质以及州、县两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做到“应该公开的全部公开”。五是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分层级推进流域补偿协议签订,8

县市之间签订了跨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协议,坚持以断面监测数据为依据,约定补偿金10万元每月。州级层面与怀化市建立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协议,以浦市上游监控断面和青木岭监控断面监测数据为依据,约定补偿金40万元每月。

(四)进一步推进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以“一法一条例”作为支撑和法律保障,深入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印发《湘西州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并分年度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任务清单以及考核细则,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持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加快推进矿业绿色转型和生态修复,狠抓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一大批矿业环境突出问题和群众身边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得到解决。2021年,我州地级所在城市吉首市PM2.5平均浓度为24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8.9%,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63,均优于省定目标,在全省14个市州中排名第1,环境空气质量连续四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39个国省控地表水、14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质达标率持续保持100%,水质改善幅度位居全省第1,全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面积33.18万亩,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100%,超额完成省定任务,年度污染防治攻坚工作获评优秀。

(五)进一步加大了执法监管力度。出台《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全面推行并严格执行执法公示、记录、审核“三项制度”,常态化开展“双随机”,制定监督执法正面清单,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执法,坚决依法严厉查处。健全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依法惩治环境犯罪行为,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打击力度。成立州人民检察院、州公安局驻州生态环境局联络室,明确联动工作机制、联络机构与联

络员、工作职责、联动范围、保障措施等多项内容，基本建立我州环境执法联动的工作方式和框架。对疑难复杂案件召开联席会议会商，特别是对影响恶劣的案件，检察机关可根据公安机关的请求提前介入，形成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2017年以来，全州办理生态环境违法案件641起，处罚金额5531万元，查封扣押67起，移送公安行政拘留44起，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21起，责令限产停产52起，实施按日计罚1起。

二、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法律第6条、10条分别规定了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公民的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检查中发现，一是部分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和基层执法人员学习法律不深不透，对法定职责不清楚，对法律制度了解不全面不深刻，履行法定职责的主动性、自觉性不强。二是园区和排污单位主体责任还需压紧压实。一些园区管理机构在园区环境管理上“缺位”，没有依法履行条例第22条规定的基础设施运维和环境管理职责。一些排污单位没有履行好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主体责任，法律第42条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少数企业自动监测不规范、设备运行不正常。部分企业没有严格落实环评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环境违法案件时有发生。三是公众履行法定义务还有差距。低碳、节俭的绿色生活方式尚未形成，公众履行环保义务不到位，参与环保的意识、污染担责意识有待进一步强化。

(二) 部分法律制度执行还有不到位的地方。一是环境监测网络不够健全。近年来我州虽然加大了环保投入，新建了水质自动监测站、大气自动监测站，购置了一批仪器设备，但与当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高标准、严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二是环境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全面。法律、

条例对政府部门和重点排污单位分别规定了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政府部门的部分信息公开还存在滞后，一些企业信息公开不规范，存在“只说好不说坏”的现象。三是排污许可制度实施不够规范。部分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意识不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证后监管也有待加强。四是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有待进一步落实到位。

(三) 重点领域的污染防治任务依然艰巨。

一是重金属污染治理任务重。我州历史遗留的重金属污染问题点多、面广、欠账多，治理技术难度大，资金需求大，治理任务十分艰巨。二是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难度大。全州“三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任务重，由于以往粗放式开采，形成的采坑区面积较大，对地质环境破坏程度较重，离绿色矿山标准差距大，后期修复治理难度大，国地空间生态修复缺乏长期有效的资金保障和稳定的财政支持来源，一体化生态保护修复体制机制尚未建立。三是城乡环境基础设施仍是短板。受当前经济下行影响，县市财力有限，全州城乡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筹措困难，城乡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建设项目推进较慢。

(四) 监管执法还需进一步规范和加强。

法律第10条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检查发现，基层环保监管执法短板还比较突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作为环保执法的前线，不具备执法主体资格，且普遍存在执法人员配备不足、专业人才匮乏等问题。乡镇在生态环保方面的执法权限、执法资源配置等都存在问题，持证人员欠缺，专业知识缺乏，下放给乡镇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事项多数无法正常开展，广大农村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的“最后一公里”还没有完全打通。

三、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的几点建议

(一) 提高站位，增强贯彻实施法律法规的自觉。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自觉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融入到各项工作中去，做到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同向发力，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明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紧紧围绕打造“三区两地”、建设“五个湘西”,积极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加快把湘西州打造成绿色低碳发展的样板区。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和平台,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活动,使学法、懂法、守法、用法蔚然成风,不断增强全社会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落实责任,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力。要落实“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要求,充分发挥州生环委办统筹协调作用,充当好部门间的“润滑剂”,形成齐抓共管合力。要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机制,围绕大气、水、土壤等重点领域开展“点穴式”、“机动式”督查,落实通报、约谈等督查督办手段,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要强化园区管理机构属地责任,建立健全园区企业环境管理体系,推动企业严格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要全面落实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畅通拓宽公众参与监督渠道,提升公众在环境保护中的地位和作用。要引导公民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积极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形成环境保护人人有责的社会共识。

(三)凝心聚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坚持全州一盘棋,做到思想统一、目标统一、标准统一、行动统一,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加快推进落后产能淘汰、节能减排,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进一步提高全州空气环境质量。要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监管和水污染综合防治,持续开展城市雨污分流管网

建设和黑臭水体整治。要加强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力度,强化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源管控,加快绿色矿山建设和生态修复,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废旧农用地膜回收加工。要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垃圾、污水收集处理,逐步实现乡村生活废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四)整合投入,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要进一步完善环保资金投入机制,拓宽环保资金投入渠道,引导和鼓励各类社会资本进入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要充分用好现有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和配套资金,发改、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住建等部门进一步加强和上级职能部门对接,全方位争取上级资金和政策支持,加大项目包装和申报等工作力度,强化“水、气、土污染防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园区建设、企业节能技改”等方面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助力全州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衔接紧密、保障有力的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体系。

(五)强化保障,全面提升监管执法效能。要加强法治保障,进一步强化制度供给,及时启动生态环保领域法规的“立改废”,充分运用好地方立法权,加快完善基层环保监管执法体制机制,厘清县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执法主体资格和乡镇综合执法队伍法定地位,打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最后一公里”。要加强人才队伍保障,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环境执法工作机制,充实基层监管执法力量,提升执法人员能力和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州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保靖黄金茶古茶树资源保护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2年6月29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州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鲁 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常委会议对《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保靖黄金茶古茶树资源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会议认为，《条例》作为全省第一部古茶树保护方面的地方法规，对于规范保靖黄金茶古茶树资源保护具有重要意义。审议时提出了修改意见39条。会后，法工委根据“小切口”的立法要求，按照“保持主要内容、改变结构体例、简化表述方式”的思路，对常委会一审意见进行逐条梳理，召集相关单位再次征求意见，组织起草班子集体讨论修改，采纳吸收建议34条，对5条未予直接采纳的建议进行逐条解释说明，修改稿也已初步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法指导处的意见。综合上述情况，法制委建议将条例草案提请常委会二次审议。现将草案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是简化删除合并了有关条款。根据“小切口”立法要求，进一步优化结构体例，坚持“有几条，写几条”，突出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全文不设章节，删除多余条款，合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条款，并对部分条款进行了简化，进一步精简了表述语言，使条例更精练，条款数从原26条缩减到现有的8条。

如删除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遵循原则”等3条，原第四条直接作为现第一条；

如对原第三章开发利用部分6条简化为1条，即现条例中第六条；

如对原6、7、8条简化合并成1条，即现条例中第三条；

如对原法律责任部分4条合并成1条，即现条例中第七条。

二是完善了古茶树资源的定义。依照森林法、种子法、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等相关上位法中关于“珍贵树木”“野生植物”“古树名木”“种质资源”等定义，参考了《湖南省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中古茶树的定义，并结合实际对于调整对象采用“树龄、名木、科研文化、生物多样性”等内容进行描述，从上位法依据方面对其给予固化。

三是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如一审草案中第二条政府及部门职责：州、保靖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古茶树资源保护发展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修改为二审草案第五条政府及部门责任：自治州人民政府、保靖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保靖黄金茶古茶树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领导，将保护管理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保护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附件：1.州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统计表
2.《条例草案》审议稿
3.《条例草案》条文依据对照表

附件 1

州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统计表

序号	审 议 意 见	办 理 情 况	说 明
1	按照“小快灵”“小切口”立法工作要求,确保本条例立得住、真管用、能解决实际问题。	采纳并吸收	根据省人大立法技术要求,改为小切口立法形式。
2	要增强立法针对性、时效性和可操作性。建议可不分章节实行条款式陈列。	采纳并吸收	已不分章节,由原 26 条减少至 8 条。
3	对第十九条【质量管控】、第二十条【品牌建设】等与古茶树资源保护针对性不强、关联度不高,建议给予删除,可在第二十一条中适当增加相关表述。	采纳并吸收	已删除。
4	要突出保护重点,强化保护措施,明晰保护责任,确保茶农权益。	采纳并吸收	已强化,体现在第六条
5	对内容相近的条款可以合并。建议将第二、六、七、二十四条删除。	采纳并吸收	已将内容相的条款合并,对相应条款予以删除。
6	建议将第九、十一条合并。	采纳并吸收	已合并。
7	第十四、十五条合并。	采纳并吸收	已合并。
8	第十六、十七条合并。	采纳并吸收	已合并。
9	建议第八条增加补偿内容,具体修改为:湘西自治州、保靖县人民政府对因保护保靖黄金茶古茶树资源而利益受损的所有权或经营权者给予适当补偿,对在保靖黄金茶古茶树资源保护、管理、利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采纳并吸收	已进行修改。体现在第三条和第六条。
10	建议在法律责任方面,按照有关上位法规定,对禁止性条款做出相应处罚规定。		采取了小切口立法形式,不宜再依照上位上法作出具体处罚规定。
11	建议第一条立法依据中删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采纳并吸收	采取了小切口立法形式,立法依据已删除。
12	第一条将立法目的“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改为“推动茶叶产业可持续发展”。	采纳并吸收	采取了小切口立法形式,立法目的已删除。
13	第三条改为【遵循原则】即“保护保靖黄金茶古茶树资源应当遵循‘政府主导、属地管理、社会参与、原地保护、利益共享’的原则”。	采纳并吸收	采取了小切口立法形式,立法遵循的原则已删除。
14	第四条中的“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界限与范围内”这段表述删除。	采纳并吸收	已删除。体现在第一条。
15	第四条,按照从黄金村由内而外的地理位置,将 7 片古茶园顺序改为“夯纳乌、库鲁、德让拱、团田、格者麦、龙颈坳、冷寨河”。	采纳并吸收	已按实际情更改先后顺序。体现在第一条。
16	第五条中“将保护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改为“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采纳并吸收	已改,体现在第二条第一款。
17	第五条有关部门职责应在生态环保之后加上“水利”。	采纳并吸收	已增加。体现在第二款第三款
18	按照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法,将第十条中“实行古茶树种质资源活体原位保护与异地集中保存”,改为规范表述“原位保护与迁地保护”或“原位保护与易地保护”。		没有查询到相应的上位法依据。
19	第十八条中删除“遵循国家相关生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律法规”,其中“以农民为核心”改为“以农民为主体”。	采纳并吸收	采取了小切口立法形式,已删除。

序号	审议意见	办理情况	说明
20	第二十一条中删除“可以按照国家规定设立保靖黄金茶文化节，举办综合节庆活动”，在“鼓励以保靖黄金茶古茶树资源为依托”之后，加上第二十条删除的“建立健全保靖黄金茶品牌培育、宣传、包装、授权、监管、保护等制度，加快推进保靖黄金茶区域公用品牌建设”这段表述。	采纳并吸收	已纳入。体现在第六条。
21	第三十三条中“依法给予处分”改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分仅包含公务员，处分包含公务员与事业人员。
22	条例文本中的简称“自治州”改为规范简称“湘西自治州”。		简称“湘西自治州”也可，采取了小切口立法形式，简称州更为简洁。
23	在条例的禁止行为中增加对古茶树周边生长环境的保护。	采纳并吸收	表现在条例第七条第(六)项。
24	禁止行为中增加“禁止放鞭炮”的行为。		该行为列入上位法作为具体禁止行为，没有明确上位法支持。
25	加强对树龄大的古茶树抢救性保护。	采纳并吸收	体现在第例第四条第三款，第五条第二款。
26	建议条例中加强对古茶树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立法规划，将开垦、采石、采砂、开矿列入禁止性行为，加强对保护范围内大气、水、土壤环境保护、监测力度。	采纳并吸收	部分已列入，条例第七条共七项中部分项目设置了对生境的禁止行为。
27	将古茶文化纳入立法保护范围。	采纳并吸收	表现条例第六条第(二)项第(三)
28	将第五条中生态环保改“生态环境”。	采纳并吸收	已改为生态环境，第二款第三款。
29	如何加大对已造成的损害的处理。	采纳并吸收	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了抢救、治理、复壮。
30	保护方面比较弱化，开发利用篇幅比较大。	采纳并吸收	分别进行了加强和弱化，体现在第四第五第六条。
31	将19.20.21条的内容与12条进行整合。	采纳并吸收	已整合成一条。
32	建议按照农业委意见进一步修改。	采纳并吸收	已按意见进行了修改。
33	删减合并条目，突出保护。	采纳并吸收	采取了小切口立法形式，立法目的已删除。
34	坚持就该条例开展“小切口”立法，立法技术规划要求，第一条至第三条删除。	采纳并吸收	采取了小切口立法形式，已删除。
35	进一步细化条款的法律依据，特别禁止行为中的法律依据要充足。	采纳并吸收	依据对比稿中已对法律进行细化。
36	进一步简化条款的表述，如将19、20、21可以简化学合成一条。	采纳并吸收	已简化合并。
37	进一步突出保护为主，依法开发利用。从条款篇幅来看，保护内容显弱化，开发利用点较大篇幅。	采纳并吸收	分别进行了加强和弱化，体现在第四第五第六条。
38	进一步处理好保护与古茶树所有之间的权益关系。	采纳并吸收	体现在条例第五条。
39	审议意见中建议的第二十三条中“依法给予处分”改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不建议这么修改，维持原表述。	采纳并吸收	没有改动。行政处分仅包含公务员，处分包含公务员与事业人员，不宜单独用行政处分。

附件 2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保靖黄金茶古茶树资源保护条例 (草案·二审稿)

第一条 【调整对象】本条例所称保靖黄金茶古茶树资源(以下简称古茶树资源),是指位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以下简称州)保靖县吕洞山镇黄金村库鲁、夯纳乌、德让拱、格者麦、龙颈坳、团田、冷寨河七片古茶园范围内的具有种质资源价值的野生型、过渡型和树龄100年以上的栽培型的茶树以及相应物种、环境形成的具有历史文化内涵、生物多样性和研究利用价值的茶树群落。

第二条 【政府及部门职责】州、保靖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古茶树资源保护发展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保靖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的茶业管理机构负责古茶树资源的科普宣传、动态监测、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品牌建设工作,落实保护措施和激励政策,拓展古茶树资源文化遗产功能等保护管理工作。

保靖县林业、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市场监督、文化旅游、水利、科技、公安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古茶树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吕洞山镇人民政府配合做好古茶树资源保护管理工作。黄金村民委员会可以将古茶树资源保护纳入村规民约。

第三条 【宣传激励】州、保靖县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古茶树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和鼓励支持社会各方面依法参与古茶树资源的保护开发,对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条 【保护管理】州、保靖县人民政府

应当开展保护古茶树资源及以此为基础材料形成的保靖黄金茶种质资源的普查、收集、认定、整理、登记、保存、交流和利用等基础工作,建立完善古茶树资源数据档案库和保靖黄金茶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地,实行保靖黄金茶古茶树种质资源活体原位保护与异地集中保存,并将古茶树资源分布的具体地点、面积、株数、树龄、年产量和经营主体等信息录入电子信息管理系统。

保靖县人民政府应当对七片古茶园设置界桩(碑)和保护标志,对单株古茶树设置标志牌,进行挂牌保护,对不同树龄的古茶树按相应等级分级保护。

州、保靖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古茶树资源在线动态监测信息云平台体系和生产状况预警机制,及时掌握古茶树资源情况和周围生境现状,运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科技方式对古茶树实行在线电子化监控、监管,实时读取和对接相关大数据,实现资源共享。

第五条 【日常管养护】古茶树资源的日常管护应当明确管护责任人。权属明确的,由所有权人为具体管护责任人,权属变更,管护责任相应变更;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由经营权人负责;权属不明的,由黄金村民委员会负责。

保靖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林业、文化旅游、茶叶管理机构等部门制定古茶树保养护技术规程和建立健全古茶树管护的长效机制,为古茶树经营管理者、管护责任人定期提供技术指导和相关培训服务。古茶树经营管理者、管护责任人应当按照技术规程进行古茶树树体科学管理、养护和修剪,及时对病虫害和物理

损伤采取抢救、治理、复壮等措施。

第六条【开发利用】州、保靖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古茶树资源开发利用扶持政策,在保护优先的前提下,鼓励下列依法开发利用古茶树资源的行为:

(一)开展古茶树资源的科学的研究,合理利用古茶树的果实、种子、枝条等种质资源;

(二)依托古茶树资源,将茶产业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

(三)挖掘和宣传古茶树资源文化,举办各种形式的茶文化节;

(四)开展古茶树资源质量管理体系、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

(五)培育企业品牌和区域公用品牌;

(六)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通过购买、置换、接受捐赠等方式取得古茶树资源所有权,或者在所有权不变的条件下通过合理补偿、租赁、合资、合作、承包等方式保护和合理利用古茶树资源;

(七)其他依法开发利用古茶树资源的行为。

开发利用古茶树资源,应当维护古茶树所有

权人、经营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已获得国家认证的“保靖黄金茶”地理标志不得擅自使用。

第七条【禁止行为和罚则】禁止下列损害古茶树资源及其生境的行为:

(一)擅自砍伐、采挖、移植、运输;

(二)擅自剥皮、掘根、折枝;

(三)擅自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矿;

(四)葬坟、烧荒;

(五)毁坏保护标志和设施;

(六)侵占和破坏古茶树种质资源;

(七)其他损害古茶树资源及其生境的行为。

州、保靖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古茶树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实施时间】本条例自2022年月日起施行。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2年6月29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州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赵海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十五届州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州

人大常委会提交了相关议案。我委为了做好该议案涉及的《条例(草案)》审议,在常委会副主任胡恩平的带领下,提前介入,先后与《条例(草案)》起草组,州委宣传部、州司法局、州委党校

有关专家,州人大代表、法律界人士和群众代表进行座谈,征求意见建议。经过审议,我委原则同意《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法性

文明是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地区整体形象的重要体现。

(一)文明行为立法,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体实践。自党的十八大提出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来,中共中央多次强调“注重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关要求上升为具体法律规定”,要求“发挥法治在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中的作用”。可见,制定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是对中共中央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要求的具体落实,对我州形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制保障体系具有十分重要的实践意义。

(二)文明行为立法,是我州全域文明创建和精神文明建设法治化的现实需要。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制建设立法修法规划》中提出“探索制定公民文明行为促进方面法律制度,引导和推动全民树立文明观念,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文明新风”。近年来,我州坚持“全域、全员、全面、全程”文明创建,大力实施示范创建、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城市品质有了较大的提升。为了更好地巩固文明创建成果并强化常态化管理,把相关成功经验通过立法加以固化形成长效机制,有利于推动全域文明创建工作常态化、法制化、规范化。

(三)文明行为立法,是提高群众文明素质、提升社会文明水平、推动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近年来,随着文明创建工作深入推进,全州文明程度和群众文明素质有了明显的提高,但一些不文明行为和陋习仍然大量存在。因此,加强文明行为促进立法,对倡导的文明行为和禁止的不文明行为等内容作出更为明确、更具可操作性的规

定,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四)文明行为立法,从内容、形式和程序上具有合法性。从内容上看,《条例(草案)》思路清晰、重点突出、举措有力,与相关上位法没有抵触。从形式上看,《条例(草案)》采取“小切口”立法的方式,做到了科学严谨规范,具有较强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从程序上看,该条例纳入了立法规划,自起草工作启动以来,组织召开了立法听证会,多方征求意见,报经州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条例(草案)》送审稿,州人大社会建设委对《条例(草案)》进行初审并形成审议意见,立法程序合法。

二、关于立法有关内容的具体修改建议

按照《立法法》《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为确保本条例立得住、真管用、能解决实际问题,需要在结构上要进一步调整优化、在内容上要进一步务实管用、在表述上要进一步精准精炼。经过审议,提出具体修改建议如下:

(一)建议第八条中增加两项。增加后,分别为第二项,即“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民的民族宗教政策宣传教育,营造民族团结、宗教和谐的社会氛围,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第三项,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民族团结创建活动”。增加后,第八条由一项变为三项。

(二)建议将第九条第二项中“礼让老、弱、病、残、孕人员”改为“礼让老、弱、病、残、孕、幼人员”。

(三)建议将第九条第十一项中“文明节俭办理婚丧嫁娶事宜”改为“文明节俭办理婚丧嫁娶,文明祭祀”。

(四)建议第九条中增加两项。增加后,分别为第三项,即“行人、车辆在经过学校门口时让学生优先通行,在拥堵路段,车辆、行人要互相礼让”;第十五项,即“诚实守信,勤勉敬业”。增加

后，第九条由十四项变为十六项。

(五)建议将第十一条第四项中“违反规定饲养宠物，大型或者烈性犬只，携犬出户不采取犬绳牵引等安全措施，不及时清除犬只粪便”改为“违反规定饲养宠物，不及时清除宠物粪便，携犬出户不采取犬绳牵引”。

(六)建议在第十二条增加一项：“驾驶非机动车时，不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逆向行驶，违反规定进入机动车道、人行道行驶”。增加后，第十二条由八项变为九项。

(七)建议将第十二条第五项中“消防通道”

改为“消防车通道”。

(八)建议将第十三条第六项中“砍伐、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古茶树等古树名木”改为“砍伐、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古茶树和古树名木”。

(九)建议将第二十条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见义勇为奖励资金”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见义勇为奖励机制”。

(十)建议增加条款推进完善乡村治理，助推乡村振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州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2年6月29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州医疗保障局局长 程三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州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收到《审议意见》后，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召开整改落实会议，明确责任部门、具体措施和进度要求，并多次调度办理情况。医保部门第一时间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科室、责任人、时间节点，主动邀请“两代表一委员”参与医保工作，主动加强与公安、卫健、财政、税务等部门联系，持续在医保政策宣传、维护基金安全、做实州级统筹、扩大参保覆盖面等工作上下实功、出实招，切实推动全州医疗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关于“提高政治站位，加大宣传力度”的落实情况

1. 强理论学习促责任落实。州人民政府及医保、财政等部门深入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善民生、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方面的重要论述，并多次在常务会上就医保工作进行研究，出台了《湘西自治州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湘西自治州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等文件，推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医疗保障的部署在湘西州落地落实。

2. 强政策宣传促参保扩面。州人民政府及医保部门高度重视医保政策宣传工作，通过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渠道，构建了全方位、多角度、多层次的医疗保障宣传大格局，有效提高了

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度,增强了城乡居民参保意识。一是线下宣传稳扎稳打。利用医保政策宣传手册、报纸、赶集日宣传参保缴费的必要性,并针对老百姓关注的医疗待遇、门诊慢特病办理等具体业务进行“面对面”答疑解惑。二是线上宣传丰富多样。在公众号、官方网站及时更新并解读医保政策,便利群众查询了解。制作具有湘西州特色的医疗保障服务视频,其中《湘西州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开始啦》被省局“湘无恙”转发,点击量排名全省前列,凤凰县制作的宣传视频在抖音平台的点击量达到5万多次并在电视台播放且获评全省医保系统十大新闻等。三是医保政策进机关进企业定期开展。定期到参保单位、困难企业,围绕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异地就医报备、医保业务经办、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等内容,进行面对面宣讲与现场解答。截至2022年5月底,全州常住人口参保率已达到106.34%。

(二)关于“深入推进改革,减轻患者负担”落实情况

1. 进一步做实州级统筹促待遇公平。全面做实医保州级统筹是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障制度、增进民生福祉的必然要求,州政府高度重视。一是强化督查考核。州政府督查室牵头,组织医保、财政等部门就州级统筹历史遗留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对全州八县市开展专项督查,并将此项工作纳入了2022年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二是进一步统一全州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出台《关于统一全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关于明确城乡居民医保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门诊透析治疗医药费用保障的通知》等文件,规范、统一全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及城乡居民医保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门诊透析治疗医药费用。三是进一步统一经办服务。出台《湘西自治州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实施方案(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保险费用审核结算工作的

通知》,统一全州定点医药机构管理模式、协议文本和资金拨付,规范定点医疗机构医保付费总额控制指标管理。

2. 持续推进药品耗材改革减群众医药费用。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药品耗材改革工作,我州在全省率先实施药品耗材保障体制改革,加入福建三明联合限价采购模式,率先在全省开展骨科高值耗材集中配送改革,降低药品耗材价格,切实减轻了患者费用负担。《三明采购联盟(全国)湖南湘西加入联盟 减轻群众用药负担》在2021年12月13日的中央新闻频道《朝闻天下》予以推介,《湘西州开启医保直接结算医药耗材货款新模式》被《湖南医疗保障工作》(内部专刊)在全省推介等。一是减轻患者费用负担成效明显。改革后我州药品价格平均下降33.76%,骨科植入类高值耗材平均降幅达73.62%,低值耗材价格平均降幅达42%。其中医用耗材收入占比下降了3.73%,是全省唯一实现医用耗材收入占比下降的市州。二是创新药品耗材货款结算模式。湘西州在全省率先实行医保基金直接结算药品医用耗材货款新模式,解决了医保、医院和企业间的“三角债”问题,缩短了结算时间,减轻了企业财务成本,优化了营商环境。截至2022年4月底,已结算药品采购货款3.58亿元,耗材货款5432.91万元。三是超额完成国家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任务。国家组织集采药品耗材约定采购量任务超额完成,其中耗材完成率为172.37%,药品平均完成率为248.29%。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激励政策,完成了国家集采药品第三批、第一批第二周期结余留用。第三批国家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全州共69家医疗机构参与考核,48家医疗机构获结余留用资金共231.07万元;第一批第二周期国家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共84家医疗机构参与考核,67家医疗机构获结余留用资金共322.48万元。

3. 全面深化支付方式改革提基金使用效益。一是高位推动 DIP 支付方式改革。DIP 付费是医保支付的一种方式,即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按病种分值付费。自省里部署开展 DIP 支付方式改革以来,晓华州长、珍瑜常务副州长高度重视,专门听取了改革启动前期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延敏副州长多次调度改革的筹备工作。6 月 19 日,经州委州政府研究同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了《湘西自治州 DIP 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并成立了以延敏副州长任组长的湘西自治州 DIP 支付方式改革工作领导小组,6 月 22 日,召开了全州 DIP 支付方式改革启动会,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具体工作要求、工作任务和工作实施步骤。二是扩大单病种付费。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精神病管理的通知》,统一规范了全州精神病患者的收费标准,逐步扩大按病种付费范围,全州目前可按病种付费达 160 种。

（三）关于落实“强化基金监管，确保安全运行”落实情况

1. 强法规条例宣传营良好氛围。以 4—5 月份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为契机,开展了“织密基金监管网共筑医保防护线”宣传活动,制作了个人使用医保基金“五不可”、定点医药机构使用医保基金“十严禁”宣传海报 3000 份,联合通讯运营商发送打击欺诈骗保的公益短信 121 万条,编印了《湘西自治州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负面清单》1 万册等宣传资料,并制作了《严禁医保卡冒名顶替使用》《严禁医保卡套现》普法小视频,努力营造群众关注并自觉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

2. 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保基金安全。医保基金安全事关基本民生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做好医保基金监管工作是习近平总书记交代的大事、统筹安全与发展的要事、回应群众关切期盼的实事,州人民政府及医保、财政、卫健、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高度重视并持续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挪用贪占医保基金集中整治工作,先后召开了“全州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挪用贪占医保基金集中整治工作会”“全州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挪用贪占医保基金集中整‘回头看’工作部署会”,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先后印发了《湘西自治州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挪用贪占医保基金集中整治工作方案》《湘西自治州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挪用贪占医保基金集中整治“回头看”实施方案》等文件。截至 6 月下旬,通过省级督导、区域内联合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全州 799 家定点医药机构实现多层次互补性检查,稽核检查覆盖率达 100%,查处率 100%,共向卫健、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移交 24 条问题线索,行政罚款 45 家,涉及金额 515.45 万元;基金拒付 / 退回 267 家,涉及金额 687.15 万元。

监管、公安等部门高度重视并持续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挪用贪占医保基金集中整治工作,先后召开了“全州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挪用贪占医保基金集中整治工作会”“全州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挪用贪占医保基金集中整‘回头看’工作部署会”,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先后印发了《湘西自治州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挪用贪占医保基金集中整治工作方案》《湘西自治州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挪用贪占医保基金集中整治“回头看”实施方案》等文件。截至 6 月下旬,通过省级督导、区域内联合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全州 799 家定点医药机构实现多层次互补性检查,稽核检查覆盖率达 100%,查处率 100%,共向卫健、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移交 24 条问题线索,行政罚款 45 家,涉及金额 515.45 万元;基金拒付 / 退回 267 家,涉及金额 687.15 万元。

（四）关于“强化基层基础,推进事业发展”落实情况

1. 积极支持土家苗医及诊疗项目能“报销”。一是支持探索中医特色疗法 3 个病种实施门诊按单病种收付费。已对漏肩风病、面风病、头痛等三个病种的临床应用情况、治疗效果、费用使用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梳理和测算,并就赋码问题及工作推进情况多次向省医疗保障局进行汇报,得到省局的肯定和支持。二是支持土家医诊疗项目纳入收付费管理。通过向省医疗保障局对接汇报,将州民族中医院 9 个治疗路径清晰、治疗效果明显的土家医诊疗项目开展了成本核算,明确了收费价格,并向省医疗保障局申请临时赋码,确保以上 9 个土家医诊疗项目能够正常收费。三是支持中医特色的医疗机构制剂纳入制剂目录。2021 年,我局分别为州人民医院、州中医院、龙山水电骨伤科医院成功申报了 1 个、11 个、4 个医院制剂品种,并已全部纳入医保报销;2022 年我局向省局分别为州人民医院、州中医院申报了 12 个、16 个(17 个品规)医院制剂,目

前省局已将申报的制剂成本核算情况、医保预支付情况在省局网站上公示,待走完审批程序后将行文把今年新增的医院制剂纳入医保报销。

2. 全面加强信息化建设破数据壁垒。一是推动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在湘西州正式上线运行。2021年10月27日,国家新医保信息平台在湘西州正式上线,打破了数据孤岛,破除部门壁垒和县市分割,将实现全州范围内医保业务编码标准统一、数据规范统一、经办服务统一,为医保业务经办流程标准化、基金监管智能化、公共服务便捷化、决策分析精准化提供强有力支撑,为提高医保信息化水平、增强基金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奠定坚实基础,为全州参保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医疗保障服务。二是大力推广医保电子凭证的使用。在全州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竞赛,持续加强宣传推广医保电子凭证,进一步提高激活率与结算率,让每位参保群众真正享受到“就医购药不带卡”的便捷服务。

3. 固医保脱贫攻坚成果防因病致贫返贫。稳妥有序落实巩固脱贫攻坚期过渡保障政策,出台并执行《湘西自治州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湘西自治州医疗救助实施细则》,逐步实现由“六重保障”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常态化保障平稳过渡,确保真正困难群众、存在因病致贫返贫风险的群众得到帮扶救助。

二、存在的问题

(一) “保基本”定位与群众希望有差距。“保基本”是医疗保险事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是保障基本医保制度公平性的重要基础。但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对医保的期待已经从过去的“有没有”,升级为“好不好”,“保基本”定位与群众希望有落差。

(二) 专业化执法队伍建设有待强化。受人

员编制、执法装备等因素影响,全州各县市医保基金监管执法队伍组建尚未完成,同时,现有的医保基金执法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执法能力参差不齐,面对监管对象点多面广局面,难以持续维持高精准、高频次现场监督检查,同时难以达到优质高效的执法和监管效果。

(三) 经办服务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随着各项医疗保障改革深入开展以及人民群众对医疗保障服务的期望越来越高,进一步提高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切实提升参保群众的获得感和体验感是适应新时代的必然要求。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 切实抓好省定民生实事与医保管理服务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按照《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认真抓好落实2022年医疗保障重点民生实事工作的通知》要求,把实事做好,把好事做实。按照《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2022年度医保管理服务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着力解决医保领域痛点、堵点、难点问题,切实推动我州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同时力争获得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

(二) 全力推动DIP支付方式改革与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制度改革。根据《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湖南省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湘西自治州DIP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全力推动DIP支付方式改革工作,建立更加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新机制,确保2023年1月,第一批实行改革的医疗机构实现实际付费。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制定《湘西自治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完善调整我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政策,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现职工医保基金内部结构更

加优化,职工医保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三)稳步推进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继续加强城乡居民住院费用监测与数据比对,执行好《湘西自治州医疗救助实施细则》《湘西自治州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确保特殊群体“应保尽保”,困难群众“应救尽救”,确保不发生规模性因病致贫返贫现象。

(四)持续巩固湘西药品耗材改革成果。继续开展药品、低值医用耗材(含试剂)三明联盟联合限价采购暨市际联合采购,继续执行全州骨科植入类高值耗材集中采购。坚持“为用而采、安全有效、去除灰色、患者受益”的原则进一步规范药品医用耗材挂网采购配送管理,结合临床需求及时调整完善药品耗材挂网采购目录。

(五)严查严管保医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开展医保基金集中整治“回头看”全州县市交叉检查和对医保定点精神专科医疗机构调研式飞检,完成“血液净化医保专项调研异常数据”“基因检测疑似问题数据”“基层医疗机构和民营医院疑点数据线索”的核查,完成对全州定点医药

机构监督检查全覆盖的目标任务。

(六)持续加强医保政策宣传。创新方式多措并举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解读及系统宣传;主动到参保单位、困难企业就参保对象关注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异地就医等热点问题进行面对面解答,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医疗保险,支持医疗保障工作的良好氛围。

(七)着力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湘西医保样本。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与州人大代表联系的通知》要求,主动联系人大代表、主动邀请人大代表走进医保部门“把脉开方”,坚持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医保工作始终。高度重视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不断提高办理工作的见面率、落实率和满意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医疗保障是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制度安排,我们将继续对标中央、省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具体部署,对标湘西州高质量发展的任务要求,对照人民群众对医疗保障服务的新期待、新需求,奋力答好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的新时代答卷,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关于《全州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办理落实情况的审议意见

——2022年6月29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州人大社会建设委主任委员 赵海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刚才,州医疗保障局局长程三艳同志受州人民政府委托,作了关于《全州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我

委表示赞同。为了督促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落实,今年5月下旬以来,我委在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恩平的带领下,深入湘西高新区和吉首、古丈、保靖、永顺等县市,通过实地察看相关县级

医疗机构门诊“慢特病”办理流程、分级诊疗制度落实情况,走访部分乡镇卫生院和定点医疗机构,召开州县相关部门座谈会等方式,调研督促《审议意见》的办理落实。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主要成效

州政府及医疗保障局等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办理常委会《审议意见》,采取有效措施,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截至今年4月底,全州常住人口参保率已达到106.3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入63828.6万元,支出29298.42万元,当年结余34530.18万元,累计结余109972.61万元。

一是提高站位强化宣传,扩大医保政策宣传普及面。州政府出台了《湘西自治州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湘西自治州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等文件,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宣传医保政策,定期进机关、进企业、下乡镇开展宣传服务活动,促进了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推进医保改革。州政府就州级统筹历史遗留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对全州八县市开展了专项督查,并纳入2022年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出台《关于统一全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保险费用审核结算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在全省率先实行医保基金直接结算药品医用耗材货款新模式,高位推动DIP付费方式改革,持续推进医保改革,减轻了患者负担。三是着力加强基金监管,确保基金安全。州政府出台了《湘西自治州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挪用贪占医保基金集中整治工作方案》《湘西自治州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挪用贪占医保基金集中整治“回头看”实施方案》,对全州799家定点医药机构实现多层次互补性检查,稽核检查覆盖率达100%,查处率100%,行政罚款45家,涉及金额515.45万元,基金拒付/退回267家,涉及金

额687.15万元。四是不断完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全面推动医保事业发展。实现中医特色疗法3个病种实施门诊按单病种收付费;推动州民族中医院9个土家医诊疗项目申请临时赋码、实现正常收费;2021年度向省医疗保障局备案、申报新增中医医疗机构制剂11种并纳入医保报销,2022年申报新增16个品种17个品规中医医疗机构制剂;推动国家新医保信息平台在湘西州正式上线,全面推动医保事业发展。

二、存在问题

(一) 医疗保障重点领域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

不同级别定点医疗机构间的报销比例有待进一步优化调整;配合相关部门完善分级诊疗模式改革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引导病人有序就医、推动实现分级诊疗的改革措施有待进一步健全;医院、病种和基金未实现全覆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入;推动医院节省成本增加产出的改革力度不够,医疗资源利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 医保基金监管有待加强,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有待健全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赤字问题较为突出。以保靖县为例,截止2021年末,全县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赤字达1.3亿元,化债任务较重。医保基金使用不规范现象仍然存在。当前全州住院人次有所下降,但低指征住院、不合理检查、过度诊疗的现象仍然存在,部分药店存在诱导购药、串换药品的现象。全州各县市医保基金监管执法队伍组建尚未完成。

三、相关建议

(一) 以人民为中心,与时俱进深化改革

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中积极推动《湖南省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在我州落实,进一步向基层医疗机构倾斜,拉开不同级别定点医疗机构间的报销比例差别,配合

完善分级诊疗模式。

(二)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做好风险防范化解

要进一步巩固深化我州去年以来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挪用贪占医保基金集中整治成效。一是通过“回头看”整改,健全机制、防范风险,全

面堵住基金运行安全漏洞,增强抵御风险能力。二是探索建立多部门联合的长效监管工作机制,构建全州统一的医保监管执法体系,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维护基金安全,提升行政监管和经办管理水平。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出席:

龚明汉	向宏国	胡恩平	梁君	田科虎	周斌	石兴敦	石泽龙
龙昌舜	田发军	吉祥	向英	向天顺	许信	李银慧	杨大进
吴东升	沈卫军	宋芙蓉	张薇	张勇	陈佳	陈闻	郑茂斌
赵海军	祝宗文	姚胜玉	唐华	黄武才	符吉平	麻三艳	彭家银
鲁建	满荣付	彭清忠	黎敏				

请假:

麻超 石红 邓晓东 欧阳清文